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7 期



4631 $\frac{1}{3}$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长、法務部次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從行政法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內政部移民署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以致新住民擔憂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問題釋疑；並就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102)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我國近五年農產品價格是否平穩、產銷失衡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年初休市風波造成菜價不穩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三、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3 ~ 184)

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85 ~ 32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7 ~ 32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10 分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7 分

下午 1 時 7 分至 1 時 59 分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洪宗熠 蔣絜安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黃昭順

劉世芳 林奕華 吳琪銘 管碧玲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江啟臣 馬文君 蕭美琴 曾銘宗 孔文吉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明文 邱志偉 蔣乃辛 羅明才 何欣純 吳志揚 林麗蟬 顏寬恒

林德福 呂玉玲 鍾孔炤 周春米 莊瑞雄 尤美女 陳雪生 鄭寶清

委員列席 24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姚文智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12 日

行政院秘書長

發言人

法規會主任委員

綜合業務處處長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卓榮泰

Kolas Yotaka

林秀蓮

嚴哲苓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副處長	張洪鈞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陳盈蓉
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	王淑端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吳秀貞
新聞傳播處處長	高 遵
資通安全處處長	簡宏偉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黃俊泰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吳武泰
公共關係處處長	莊麗蘭
秘書處處長	謝錫銘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政風處處長	劉明武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資訊處處長	朱雨其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蔡志宏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許 輔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湯火聖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黃義佑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許傳盛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許根尉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翁明志
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主任	蔡倩傑
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	蕭振榮
年金改革辦公室副主任	謝佳宜
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	陳俊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1 月 14 日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范雪景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江清松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劉 琪
主計室主任	薛月對
人事室主任	徐惠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11 月 15 日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煌輝
政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	李仲威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陽益
綜合規劃處處長	沈建中
海域安全處處長	姚洲典
科技文教處處長	黃世偉
國際發展處副處長	陳裕興
海洋資源處副處長	郭進興
秘書室主任	王益群
資訊室主任	邱裕順
人事處處長	蕭博仁
主計處處長	徐守國
政風處處長	陳德芳
海巡署北部分署分署長	黃民芳
中部分署分署長	李佩璘
南部分署分署長	滕永俊
東部分署分署長	胡忠安
金馬澎分署分署長	廖德成
東南沙分署分署長	李 皓
艦隊分署分署長	謝慶欽
偵防分署分署長	張忠龍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主任	石大誠
海洋保育署署長	黃向文
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邱永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張家瑜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11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行政院函送 106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 106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 107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報告後，委員洪宗熠、趙正宇、蔣黎安、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陳怡潔、黃昭順、劉世芳、林奕華、吳琪銘、管碧玲、曾銘宗、林淑芬等 13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趙正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2 億 2,86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準此，如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允宜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合先敘明。

參據行政院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之預算員額情形（詳附表），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多逾 9.00%，108 年度預算案數則為 8.83%，仍逾 5% 上限，鑒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請確實檢討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俟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

年度	員工人數							聘用人員占 總員工比率
	職員	聘用	約僱	技工	駕駛	工友	合計	
104	525	72	24	24	45	47	737	9.77%
105	528	69	24	22	42	47	732	9.43%
106	533	67	23	22	42	47	734	9.13%
107	533	67	23	22	40	47	732	9.15%
108	540	65	23	22	38	48	736	8.83%

提案人：蔣黎安 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二)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依原基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原住民勞工保險之補助要點，勞動部自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起，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更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同意該經費由勞動部編列，勞動部於 106 年年底同意由其編列預補助，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均同意原住民勞工保險補助要點，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核定，然至今行政院仍未核定，且政務委員於今年 4 月及 6 月召開協商會議，卻無故推翻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協商共識，致仍無進度，明顯政務委員未善盡跨部會協商之責，反而干涉跨部會協商之結論，爰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經費政務人員待遇三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上開要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三)有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惟行政院

訴願決定，竟以得標採購案性質、是否受政府委託辦理、經費是否來自政府補助款云云，認定得標廠商免依法雇用或繳納代金，然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未區分得標廠採購案性質、是否受政府委託，或經費是否來自政府補助款，皆應依法雇用原住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竟擅自曲解法律，漠視原住民工作權，爰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經費基本工作維持三分之一，俟行政院檢討更正上開訴願決定見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四)依據行政院提供經管(含借用)宿舍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之使用情形(詳附表)，其中首長宿舍 15 戶，已使用戶數 12 戶，3 戶未入住，分別為信義首長宿舍 1 戶、承德首長宿舍 1 戶及長安東路首長宿舍 1 戶，閒置比率 20%；另單房間職務宿舍 26 戶，已使用戶數 16 戶，10 戶未入住，閒置比率 38.46%，合先敘明。行政院近年度實際負擔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逾百萬元，且養護費年年超支；又部分宿舍仍有長期未使用情事，宿舍經管方式容有精進空間，俾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宿舍運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爰請確實檢討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俟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至 107 年 8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

類別	首長宿舍 (院本部)	單房間職務宿舍 (院本部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5	26
已使用戶數	12	16
未入住戶數	3	10

提案人：蔣黎安 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二、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其中下列第(三)案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1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各案研議事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一體原則乃國家在行政上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惟不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本(107)年 10 月 21 日發生台鐵普悠瑪自強號列車出軌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逾百人受傷，除交通部與台鐵本身應負起相關責任外，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在事件發生前，除未即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台鐵長期人力不足之問題，於其制度面上亦未適時介入了解及要求改善，事件發生後成立調查小組始得知日本車輛製造公司未按照設計圖將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接線施工，致交車時即缺少遠端監視功能，在業務督導上實有缺失。綜上，基於行政一體，行政院須為包括交通部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施政表現負責。爰此，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06 萬 4 千元，減列 80 萬元。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蔣黎安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承諾，應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送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查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 9 次，卻未列管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承諾，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 2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三)支持多元文化發展與關懷少數權益向來為我國政府之施政重點，於馬政府執政時期便為此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並決議每年維持該基金 10 億元之基準，藉以保障新住民在台權益與鼓勵發展。但自今年起，行政院卻不再編列預算補足十億元之基準，且此舉業已波及本年度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之相關權益，由此足見行政院漠視新住民之發展與相關權益保障。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206 萬 4 千元。待行政院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撥補之疑慮與新住民團體溝通，並提出成效以及具體改進措施，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連署人：林奕華 黃昭順

(四)目前在臺之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人數眾多，故各單位對通譯之需求與日俱增，如醫療、司法、交通與申辦行政業務等；然我國卻尚未針對通譯制度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而是各自為政，以致資源分配不均。此外，亦無針對通譯人員之語文能力，以及不同領域所須之專業知識加以把關，例如司法與醫療領域之通譯人員，本身應具有一定之司法、醫療之專業知識，才可確保通譯內容精確無礙。通譯政策影響新住民與外籍移工權益甚鉅，但卻未見行政院為此擬具通盤性規劃與品質把關，足見行政院漠視新住民與移工權益。爰此，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206 萬 4 千元。待行政院針對我國通譯政策提出通盤且具體之改進措施，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連署人：林奕華 黃昭順

(五)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查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以來已逾 13 餘年，行政院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未函請本院審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

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惟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權益息息相關，此種行政怠惰罔顧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 1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送立法院，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六)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查上開規定皆可證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應為行政院之業務，故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係以法律課以行政院之義務，其原基法推動會召開之經費亦應屬於行政院之法定業務支出。惟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卻要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編列預算規定修正為行政院編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七)查行政院 108 年度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 1,206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以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惟政府嚴打假新聞，更擬制定法規及修正「國家安全法」來遏止假消息及假新聞，甚有限制論自由之虞，然政府為自己的政策辯護，媒體及民眾監督政府，本是理所當然，而現有法律規範，包括刑法的妨害名譽罪章，對於公然侮辱、誹謗等都有刑罰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也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之行政罰，實無必要透過另研擬法律加以限制及處罰。施政及法制研擬應加強國家政策之正確，加強各部會提報行政院之法案研析，而將施政不利歸咎於假新聞實不可取，爰凍結 100 萬元，建請行政院對假新聞乙事進行檢討，並就該院辦理相關業務之策進作為，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八)行政院 106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未完整附上效益評估，使執行情預期效益不明，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於「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凍結 68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浯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九)查行政院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所支，較 107 年度預算增長甚鉅。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派員出國應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於提升施政品質，且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現今網路世界發達，可謂天涯若比鄰之念想已成事實，故許多會議

、交流或探訪，應可藉由網際網路達其所需，實不應恣意耗費時間成本與人民公帑。綜上，108 年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凍結 1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派員出國考察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及審慎核實計畫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連署人：林奕華 黃昭順

(十)落實人權保障乃現今民主國家之基本共識，而人權之概念亦已由消極人權演進至積極人權，意即政府除應保障人民基本之生命、自由、財產安全外，尚應保障人民之生活權，如健康、幸福、尊嚴等；查現今政府漠視在台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之權益，如未即早為其提供醫療、生活等相關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足見政府維護人權之決心甚微以及成效不彰。綜上，108 年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凍結 5 萬元，待行政院針對如何藉由參加「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用以落實我國人權保障之具體規劃，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連署人：林奕華 黃昭順

(十一)行政院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公共事務推展」—「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570 萬 4 千元，依據說明 11.「院長民意專線話務人員勞務服務費 85 萬 6 千元」、說明 12.「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服務費 156 萬 9 千元」等經費，經比較後發現 105-107 三年均編列相同金額，惟 108 年卻分別增加 9 萬 6 千元、14 萬 4 千元，是否施政失序民怨四起致陳情不斷？再看說明 15.「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105 至 108 四年均只編列 30 萬 6 千元，而說明 14.「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 60 萬元」，卻較前三年增加 100 千元，顯見民生物價上漲之事實。爰此，針對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570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民眾陳情處理與民生物價平穩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二)行政院於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公共事務推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說明 13.「院長行政專機使用民用機場所需機坪基本費及額外裝備使用費」編列 30 萬元。查，行政專機均由空軍負責操作，並配屬於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對照行政院歷年預算書均無編列是項預算，爰此，「院長行政專機使用民用機場所需機坪基本費及額外裝備使用費」30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專機操作及說明何謂額外裝備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 林奕華

三、我國現行災害防救白皮書針對災防預算之統計仍僅以主管機關別及災害別表達，尚未按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循環觀念呈現，亦未區別辦理災害救助與重建復原計畫之資源投入情形。102 年及 107 年的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說明，目前的災害防救計畫自成體系，未能與中央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勾稽，計畫與預算脫勾，未能與預算搭配執行。因此需要建立「災防計畫預算制度」，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然而，距離上一次中央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劃已過了 5 年，計畫與預算各自為政的情形還是存在。爰凍結「災害防救業務」預算 76 萬 5 千元，待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我國災防預算編列方式提出檢討，並明訂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以災害循環觀念將落實於預算編列；並承諾行政院每年擬定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其災防預算之統計應以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循環觀念呈現，以利評估資源投入之成效及災害防救預算配置結構之合理性，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四、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考核追蹤不足

行政院性平處透過「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作業」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作業」進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平業務考核作業。然而，從行政院的網站上，並未看到性平處將考核報告完整上網公開。網站上只看得到考核獲獎機關名單以及優良機關的分享，卻無從具體瞭解各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的性別平等業務內容及考核委員的評鑑意見，性平處也未針對性別平等綱領具體行動措施進行逐項管考追蹤，反而從 106 年後改採「由各部會自主管理」。這樣的考核方式，如何確實達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56 項具體核心措施？

2. 性別預算推動有待加強

性別預算是「以性別評估為基礎，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進而重構歲入和支出的結構以達成性別平等」。針對性別預算的編列，我國只有在各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提及，以及性平處之「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作業」，針對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進行加分。根據性平處資料顯示，過去幾年性別預算占總預算比始終未超過 1.5%。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瞭解程度不高，動力不足。

107 年七月甫結束的 CEDAW 國際審查報告，國外專家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也直指，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不足，且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爰要求性平處應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措施恢復逐項追蹤，並提出性別預算推動之檢討及影響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查，最新報告已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再比較 105-107 三年關於「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預算均無明顯增減，108 年預算則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290 萬元、144 萬 4 千元，此舉似有強化性別平等之感，然而，執政團隊作為常有歧視女性之舉（張景森不當發言、蔡易餘貶抑陸配、教育部國語辭典網站歧視女性用語、內閣女性比例偏低……），足見蔡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仍只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迷思大拜拜會議，根本無心落實！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五、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職責。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最後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 103 年，其契約內容之「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第二點明訂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用意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人體安全健康。

過去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導致「爐渣屋」情形屢見不鮮，消費者權益受損。經濟部即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公告暫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再利用用途。經濟部既以禁止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消費者保護處應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人體安全健康立場，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爰凍結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督導內政部完成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將賣方保證建造預售屋不含有電弧爐煉鋼爐渣納入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文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六、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行政院應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8 年度預算增加原因及未來預算編列之改進。

(一)有鑑於 108 年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之「業務費」中的「一般事務費」編列 278 萬元，較 107 年度之 124 萬 9 千元，增加 153 萬 1 千元。查其細目，增加原因主要為「大樓管理費」，107 年預算為 96 萬 9 千元，然 108 年卻暴增至 250 萬元，增加幅度為 150%，且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列緣由。故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278 萬元，建議減列 153 萬 1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管碧玲

(二)依據行政院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說明 14.有關辦理大樓管理費編列 25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53 萬 1 千元，對兩年度之人力編制並無變化，辦公面積亦無增加，大樓管理費卻暴增 158%。爰此，建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七、我國目前假新聞及假消息氾濫，國家安全會議於本（107）年 9 月 14 日發布資安戰略報告，其中內容提到，全球資安駭侵威脅情勢共可分為四類，包括國家支持型、犯罪組織型、理念宣傳型、恐怖主義型等，而散播虛假訊息影響政府施政被歸納為理念宣傳型。行政院於官網雖設有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然其係針對還在爭議中、各方有不同觀點，或行政機關對於誤解政策的即時新聞進行澄清，並非專屬假新聞或假消息的回應專區。而民間雖有「MyGoPen」、「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謠言終結站」等網站來幫助民眾辨識假新聞及假消息，惟假新聞及假消息的威脅程度屬國安層級，仍須由政府單位為規劃及推動。查 108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之預算說明，並無相關防堵假新聞或假消息相關精進作為之計畫內容或預期成果，爰此行政院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蔣黎安

八、107 年 10 月 21 日在宜蘭蘇澳新馬車站，發生普悠瑪列車翻覆意外，行政院立即成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迄今為止，發現普悠瑪號通車 6 年來，ATP 列車自動防護系統竟未接線，導致 ATP 遭人為關閉，行控中心無從得知，行政院「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11 月 7 日火速邀集普悠瑪原廠「日本車輛」釐清 ATP 問題及後續改善，日本車輛已同意在 11 月 11 日前，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要求完成 18 組普悠瑪列車的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功能的線路接線作業，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陸續於 1 個月內完成測試及驗證運作，以提升行車運轉安全。

為實踐賴清德院長在 10 月 22 日政務會議上做出五點指示，行政院應盡速進行普悠瑪列車安全體檢，並將體檢結果向國人公布，以避免類似重大交通事故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針對「1021 鐵路事故」後續調查進度及普悠瑪列車安全體檢推

動狀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蔣黎安

九、本次我國中華隊雅加達亞運表現亮眼，行政院長賴清德也表示預計 10 年投入 64 億元，針對優秀運動選手進行生涯輔導，包括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等，讓更多年輕人進入運動領域。

然我國有設立競技或運動產業相關系所之學校多位於中、北部，雖然南部有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正大學、嘉義大學、臺南大學、成功大學、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係所，惟針對運動競技方面，仍略顯不足，對於選手職業生涯發展及培養第二專長之幫助有限。

爰此，建請行政院與教育部共同研議如何有效幫助各運動領域選手職業生涯之延續，以及盤點南部運動競技相關係所不足之問題，俾利選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訓或其他場合，得繼續充實各專業領域，並以產官學合作之方式，幫助其職涯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十、經查，行政院於 7 月核定行政院所屬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派遣人員將在 2 年內歸零，並改以公開遴選程序聘用，以宣示保障勞動條件之決心。惟行政院至今對於各機關派遣人員職務轉換之相關標準及流程，尚未提出具體方案；亦未針對該等人員於職務轉換之際，應如何保障其權益提出說明。

爰此，建請 行政院針對各機關降低派遣人員人數之具體方案及如何確保派遣人員相關權益之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蔣黎安 林淑芬

十一、行政院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4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外旅費 421 萬 9 千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21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10 萬 8 千元，增加 33 萬元（增幅 8.03%）。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7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依上開規定，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應不得超過 107 年度為原則，合先敘明。

而行政院自 103 至 108 年度，該院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呈現隔年成長之趨勢。行政院 108 年度派員出國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3 萬元（增幅 8.03%），有攀升態勢，允宜依相關規定妥慎控管；行政院應以上述規定審慎檢視其需求性，並嚴格控管國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因此，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十二、查行政院自編製 98 年度概算起，即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訂有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原則不得超過上年度預算數之相關規定。然參據行政院 104 至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該院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顯有攀升趨勢，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443 萬 8 千元，除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3 萬元（增幅 8.03%），亦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103 萬 9 千元（增幅 30.57%），爰行政院應依規定審慎檢視其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需求性，並妥適控管國外旅費，以免公帑濫用情形發生。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三、查行政院近 5 年度之預算員額情形中，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多逾 9.00%，108 年度預算員額數雖降為 8.83%，仍超過標準 5% 上限，然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實未盡妥適，爰行政院應研議改善方案，將聘用人員比率逐步下降。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四、查行政院近 4 年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決算，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逾百萬餘元，其中養護費每年決算數更均有超支情形，且 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79 萬元，仍有超支情形，爰行政院應覈實編列該項經費預算，並妥適控制支出，避免公帑之浪費。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五、查行政院自 2005 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歷經 12 年，尚有 12 種尚未完成立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侵害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合先敘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就前開未修正子法中，內政部應修正之法規為「國家公園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訂定）之法規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並非僅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責任。另就列管歷程而言，「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係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後方為列管法規，迄仍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修正，行政院自當善盡督導職權。綜上，尚有漏未列管之子法，諸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法規，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確實檢討尚須修正之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十六、教育部體育署為了促進綠能校園建置，達成減碳目標，同時解決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的問題，於 107 年擬訂「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透過盤點適合設置學校、建立作業準則、明訂地方政府採用共同契約統籌辦理方式、媒合廠商參與設置，期望在中央、地方共同合作下，擴大提升綠能政策之成效。

經查，目前國內中小學多達 1,261 校無室內運動場地（包含活動中心、體育館及風雨球場），佔比超過 3 成，顯見保障學生體育受教權有其迫切性。據此，為了保障師生集會及運動需求，並落實綠能校園，爰建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調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媒合地方政府、學校、綠能廠商等三方合作，加速建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並就太陽能板對於環境影響及回收問題，加強社會溝通。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十七、行政院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舉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記者會，說明 5 大數位建設計畫，其中包含「服務一點通」。行政院表示為了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使國民普遍使用智慧服務、改善生活品質，並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及體感科技 FunTech 基地等計畫，將據此建立一站式服務平臺。

經查，針對「服務一點通」計畫，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非主責單位，行政院也並無責成單一部會負責，更遑論統合相關部會資訊。爰此，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加速落實一站式服務平台之功能，建請行政院將「服務一點通」計畫責成同類型服務由單一機關負責，並將計畫平台建置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十八、查行政院各服務中心，除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由福建省政府派員 13 人兼辦外，其他聯合服務中心多由相關部會合署辦公並派駐人員以任務編組負責承辦相關業務，其中，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即有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等 14 個機關合署辦公，又再由內政部派駐 1 人於任務編組；另各聯合服務中心均有外交部之分部辦事處合署辦公，又再由外交部派 1 人於任務編組等情形，顯見人力配置上未盡妥適，爰行政院應核實評估各項業務辦理需求，妥適安排人員配置，提高人力運用效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九、受到美國嚴查外國網軍干預選舉的影響，我國國安高層高度關注假新聞引發的問題有所討論，除公開宣戰並指示相關部門研擬規範之道外，私下也要求安全部門研究防範機制；近來國內陸續出現有關俄國併吞克里米亞模式的討論，顯示國人已經注意到此一問題的嚴重性。早在 2015 年年底，中共解放軍成立新軍種「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外界研判任務內容包括情報、技術偵察、電子對抗、網絡攻防、心理戰五大領域，引起相關國家的警覺。事實證明，過去 2 年來，臺灣遭到來自中國的網路攻擊數量持續增加。行政院於 107 年年中宣布於 9 月底成立資安學院時曾提出資通安全處的統計，指台灣行政部門平均每個月都會遭到數以千萬計的駭客攻擊，主要目標為政府機關、研究部門和醫院系統等，其中屬「重大影響事故」程度的攻擊，涉及竊取政府機密及個人資訊的針對性網攻。可見中國網軍猖獗程度已達國安層次。爰請行政院就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二十、近年來教育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劃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每年編列補助經費供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學校申請，以強化各級學校校園防災教育及災害管理之工作。

然經查在「防災校園建置」部分，全國幼兒園有 6,323 所，為數眾多，教育部考量需編列之補助經費過於龐大，因此將幼兒園排除在補助對象之外，造成幼兒園師生之防災應變知能及校園防災設備無法有效提升。為強化幼兒園災害防救能力，並有效配合每年的國家防災活動演練，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積極研議將幼兒園納入補助對象，並針對各級學校訂定分級補助方案，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二十一、1997 年我國發生口蹄疫撲殺豬隻頭數為 3,850,746 頭，導致我國外銷中斷，經過 20 年努力，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自 102 年 6 月至今未發現及檢出口蹄疫案例，經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提出申請，於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將成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自 8 月中非洲豬瘟爆發以來，疫情持續蔓延，至 11 月初已擴及 17 省區，達 64 案例。我國更於 10 月 30 日從金門小三通水頭碼頭的農產品棄置箱的香腸中，檢驗出一件有非洲豬瘟病毒基因的肉製品，為首例非洲豬瘟病毒。此外，非洲豬瘟為 OIE 列為應通報疾病，目前沒有疫苗可預防。

有鑑於 10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違規自非洲豬瘟或口蹄疫疫區攜帶家畜肉類產品入境者的裁罰件數高達 122 件。雖 11 月 5 日經行政院初步審議通過，將提高罰款額度最高至 30 萬元，盼收嚇阻之效。但兩岸來往密切，網路購物發達、走私猖獗，在非洲豬瘟疫情仍未獲得有效控制之前，行政院應跨部會協調及整合，全力防堵非洲豬瘟傳入台灣，以避免造成產業衝擊。請行政院督導跨部會小組整合各項防疫措施，隨時監控疫情之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蔣黎安

二十二、2017 年戴奧辛鴨蛋事件嚴重到必須全面清除養鴨場，整個冬天市場薑母鴨斷貨；又相繼爆發戴奧辛毒雞蛋、芬普尼毒蛋事件，消費者心更慌。今年毒蛋事件再次爆發，雞蛋驗出禁藥「乃卡巴精」，是一種動物用藥，食用過多會傷腎，依規定蛋品不得檢出。顯見政府管理的鬆散與商人的無良，已不是偶發的意外事件，而是結構性的弊端，禁藥無所不在，民眾駭然不已。回顧歷次食安風暴，從彰化的戴奧辛蛋到芬普尼蛋、乃卡巴精蛋，在在顯示政府功能的「消失」與對食品安全控管的「無為而治」。從中央到地方，從事業主管到衛生、消費者保護等業務主管機關，都是固步自封，各管各的，連連引爆的毒蛋事件，政府事前防制與事後調查、究責與修正機制失能的問題，顯然沒有解決；中央的上下機關統籌、地方的橫向支援、聯繫都有問題。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宣示整頓食品安全的決心，期待以任務編組方式整合相關部會職權，產生功能整合效果。但成立以來，雷聲大、雨點小，顯然沒有太大作用。食品安全依然有沒有建立起碼的管理機制，誇稱食安五環防堵機制，話說得漂亮，效果卻少。請行政院就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二十三、2015 年 9 月聯合國舉辦「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通過「2030 永續發展方針」，訂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 169 項具體子目標。鑒於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施政方向，為順應全球趨勢，有效接軌世界，並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底公布「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初稿，訂定 18 項核心目標及多項 2020 年具體達成目標，今年更啟動第二階段公民參與，完成 4 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2018 公民論壇」。

經查，多數民間人士除認為草案目標數據多數好看但難完全達成，且跟民間期待有出入，民間的討論度與能見度也有待加強。為使行政院正式提出之草案能符合社會期待，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盤點各草案目標達成率，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適時公布，據此檢討並加速推動，另外也應加強社會溝通，擴大舉辦專家學者及公民論壇，作為草案修正之依據。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二十四、行政院於 11 月 3 日曾公開表示，中國網軍正在影響台灣選舉，已達到「大軍過境」的可怕程度。此外，行政院為了因應該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上線，同時銜接原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入口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根據行政院統計，到十月底止已經查出多達 877 則假新聞、假消息，平均每月有 80 幾則。

很多假消息幾乎不著痕跡，例如偽裝成臺灣政府資訊，不僅真假難辨且不侷限在文字或圖片，更進化到連聲音檔都有造假。政府在面對這一場「假消息戰爭」之際，要如何體認到網路時代與過去媒體環境的差異，正確且快速、精準，並清楚明快說明假消息的錯誤之處與正確資訊，是政府部門的一大挑戰。

由於假訊息已經全面影響國家安定，恐讓社會陷入動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已要求廣電媒體在報導之前，必須經過查證，否則將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開罰，以強化媒體自律。面對假訊息充斥，且透過各種媒介傳遞，讓閱聽者受到影響，行政院應積極提出應對策略。

請行政院針對如何讓媒體加強自律，培養公民對假新聞之辨別能力，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在不影響新聞自由之下，提出妥適解決之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廣大閱聽者的共同期待。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蔣黎安

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伍、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行政院函送 106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 106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 107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3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11 月 14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6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6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6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計有委員張宏陸、劉世芳、趙正宇、蔣黎安、鄭天財 Sra Kacaw、陳怡潔、鍾孔炤、吳琪銘、林奕華、林淑芬、管碧玲等 11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洪宗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8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484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1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9 億 2,89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103-108 年)」，原列 687,265 千元，較去(107)年增列 2 億 3,886 萬 8 千元，增幅為 53.27%。

據客家委員會資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由該會列管各地方政府設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觀之，迄 106 年底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新竹縣縣史館、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及玉里鎮客家生活館等 6 館，106 年度參訪人次分別為 73 萬餘人次、7 萬餘人次、1 萬 9 千餘人次、8 千餘人次、5 萬 4 千餘人次及 1 萬 1 千餘人次，上揭各館若以 106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參訪人次皆呈負成長，減幅分別為 12.12%、19.36%、58.14%、43.07%、18.58%、56.26%。

綜上，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各類文物、文化館，多數館舍參訪人次上升，初步已達成行銷客家文化、提升民眾參與及使用等目標，但部分館舍參訪人次偏低且呈負成長，容待提升；另對於地方政府之文化、文物館，允宜廣續輔導加強活化措施並逐步建立自主營運機制，以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效能。爰此，建議減列 86 萬 8 千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客家委員會於 108 年度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6 億 8,726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以及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經常性支出為 3 億 9,821 萬 5 千元(33%)，資本支出為 4 億 0,608 萬元(67%)。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執行期間，因補助計畫為跨年度辦理案件、發包困難或發包作業延宕，以及計劃變更、工程發包流標、地方議會辦理預算墊付程序等原因尚未結案，截至 106 年底已編列預算 24.35 億元，累計已實現數 22 億餘元，保留款卻超過 2.25 億元。顯示部分工程補助案因地方政府執行中尚未辦理核銷案件，客家委員會應加強控管案件執行進度並落實考評。

此外，受理補助地方客家文化館，參訪人次成長率卻低於 50%，甚至是負成長比率，客家委員會應以如何活化使用檢討預算配置，綜上，凍結四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地方政府考核及活化文化館之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之「南北園區經營及設施管理」編列 3 億 1,273 萬 5 千元預算，較 107 年度增列 2,123 萬 6 千元。分別於「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增列 1,000 萬元以及「客家文化雙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增列 1,123 萬 6 千元。

南北園區之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台灣客家文化館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開園營運。

六堆園區以台灣客家文化展示、客庄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休閒遊憩、產業推廣等功能；苗栗園區則是以「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為目標，展現客家主體文明、鏈結客家學術發展為核心任務，並以「客家文明博物館」為定位。

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連續自 107、108 年度皆指出南北園區實際入園人次自 101 年高峰 273 萬 7,582 人次逐年遞減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為 139 萬 970 人次，降幅比例達 49%，仍需加強營運成效。

次查「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06 年度預算達成率（實際執行預算數/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為 98.45%，107 年度截至 9 月預算達成率則為 56.39%。

為撙節政府支出，參酌 106 年度預算達成率，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客家委員會提出南北園區經營方向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三、客家委員會於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71 萬元，預計執行 6 項出國考察開會計畫，且預計出國人天達 127 人。查客家委員會歷年出國計畫項目屢有變更出國地點與天數或取消原計畫等情事發生，以 106 年度為例，原本預計出國計畫 4 項，實際執行 6 項，其中原計畫 1 項、變更計畫 5 項，變動比例率甚高。且預計出國人數（13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96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19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175 人天）差距甚大，為撙節政府支出，客家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客家委員會應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一）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3 億 6,298 萬元。其中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108 年，108 年度預計編列 3 億 1,087 萬 6 千元。由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到考人數情形有顯著下滑趨勢，初級認證考試到考人數由 101 年度 1 萬 1,040 人下滑至 106 年度 8,032 人，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到考人數則由 101 年度 6,737 人下滑至 106 年度 4,796 人，顯示國人對於參加客語認證考試之意願下滑；而且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近 6 年來通過率偏低均不及 8 成，106 年度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20 歲以下之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分別為 45.76% 及 39.59%，較前年偏低且未達 5 成，容有提升空間。

此外，近 6 年來，客語薪傳師通過資格認定人次從 101 年度之 367 人下滑至 106 年度 111 人，雖 107 年度 8 月底止已略為提升至 172 人。而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 8 月底止客語薪傳師未接受繼續教育人數合計 800 人，占通過資格認定總人數 1,274 人的 62.79%，此外，辦理傳習服務 3 次以上者僅 31 人。顯示多數通過資格認定之客語薪傳師取得資格認定後，未實際從事傳習服務，且未再接受培訓恐影響客家文化傳承。為強化客語薪傳師制度執行成效，賡續推動客家文化傳承，遂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客語薪傳師制度執行成效精進方案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蔣黎安 張宏陸 吳琪銘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主要為執行「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其中「設備及投資」，原列 484 萬 1 千元，係為執行「推廣客語相關計畫」、「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上開計畫皆為去（107）年之延續計畫，但去年之預算書表中，並無編列相關設備及投資費用。108 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預算書中亦並未敘明建置之項目，亦不清楚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建議減列 84 萬 1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 170 萬元，同 107 年度預算數。惟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 5 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依上開規定，派員出國計畫如有變更，應從嚴核定，合先敘明。

惟由近 3 年度決算出國計畫項數、天數、人數觀之，年年均有變更計畫之情形，以 106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4 項，實際執行 6 項，包括依原計畫 1 項、變更計畫 5 項，且預計出國人數（13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96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19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175 人天），顯示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管控機制並秉摶節原則辦理，並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六、「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是為補助維護管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之地方政府，範圍包括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揚，或客家產業之行銷推廣與創新發展為主要目的所建置之館舍，而目前客家委員會列管全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合先敘明。

惟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新竹縣縣史館、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及玉里鎮客家生活館等 6 館參訪人次皆呈負成長，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效能，客家委員會允宜針對館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原因，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活化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七、因打造國家級臺 3 線客庄浪漫大道是蔡政府的重要客家政策，且視察苗栗縣內 3 處相關

計畫，也緊盯政策推動進度，強調「一定要成功」，以達成客家文藝復興、客庄產業再造目標。而民進黨新北市的市長參選人也承諾當選後要爭取「浪漫臺三線」延伸到新北市；如果讓新北市加入國家級臺 3 線客庄浪漫大道，應該是包括兩黨大家樂見之事，爰請客家委員會就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八、桃園市大溪區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為客家人，含有豐富客家文化，大溪業已於 106 年被客家委員會正式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且大溪區石門水庫為臺灣重要觀光景點，擁有豐富漁產及特色美食，去年觀光人次高達 53.18 萬人，歷年來甚至多次突破 100 萬人次。有鑒於此，若能結合客家文化與石門水庫美食資源，對於客家文化推廣將帶來更大的效益。爰此，建議客家委員會於年底前，利用相關經費，將客家文化與石門水庫觀光資源、特色美食作結合，規劃辦理大溪「石門魚」美食嘉年華或相關活動，透過在地觀光的發展，使客家文化能更加發揚光大。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九、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項下編列 6 億 8,726 萬 5 千元，其業務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及環境營造等計畫，俾利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揚，或客家產業之行銷推廣與創新發展。

本計畫編列 6 億 8,726 萬 5 千元，相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 億 4,839 萬元 7 千元增加 2 億 3,886 萬 8 千元，增幅達 53.27%。然，經查客家委員會列管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立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迄 106 年止，如新北市客家文化館、新竹縣縣史館、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及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等 6 處，106 年度參訪人數，分別為 73 萬餘人次、7 萬餘人次、1 萬 9 千餘人次、8 千餘人次、5 萬 4 千餘人次及 1 萬 1 千餘人次。就上開各館，相較 106 年度與 101 年度，可得參訪人次皆呈現「負成長」，減幅程度分別為 12.12%、19.36%、58.14%、43.07%、18.58% 及 56.26%，參訪人數仍有待加強。

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及環境營造等計畫，已有一段時日，雖有初步成效，惟仍有上開場館參訪人數明顯偏低，皆呈現負成長。是故，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上開場館之相關檢討計畫及應如何提升參訪人次之目標報告，俾利上開場館得以改善經營不善及參訪人次偏低之情事。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張宏陸 林淑芬

十、苗栗縣後龍鎮近百年歷史的老議長陳愷悌古宅、頭份市的陳氏家祠雖為暫定古蹟，但皆於 1 個月內遭業主陸續拆除，具古蹟潛力的建物淪斷垣殘瓦。歷史文化不敵土地利益，按陳愷悌古厝建於日治時期，採用臺灣少見的階梯式巴洛克建築，位於鄰近後龍火車站黃金地段，房仲業者粗估價值約逾兩億元；具 70 幾年歷史的陳氏家祠為苗北地區少數保留完整的三合院，今

年更被客家委員會列為「崖線保存計畫」的觀光亮點之一，但均已遭拆除。如何保護有歷史意義的古蹟，使不再有這種令人不堪的殘害古蹟事件，要求客家委員會就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十一、當前客語傳承工作屬客家委員會，涉及語文教育時，權責機關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局處，實務上時常導致行政能量無法集中。有關明年即將推行的雙語政策，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邀集各部會進行討論，而客語自明定為國家語言後，學校正規客語教學時數應該增加，因此，雙語教育和國家語言（客語）教育課程是否互為排擠或互濟？有關客語教育未來的推行規劃，建請於教育部本土教育會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討論，並建議教育部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與。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十二、2018 年第 53 屆電視金鐘獎，客家電視臺在 38 個獎項中就入圍 16 個獎項，並榮獲 7 個大獎，其中臺北歌手入圍 11 項，獲得 5 項大獎，「臺北歌手」堪稱是本屆金鐘獎最大贏家，也是客家電視台首次獲得如此亮眼佳績。但「臺北歌手」於客家電視臺經營之網路影像平台點閱率僅有 18 萬人次（14 集），此外，客家電視臺的觸達率近幾年來都沒顯著成長，甚至還有滑落！像是全台民眾收看比例從 2014 年的 35.7%，到 2017 年滑落到 33.7%（下降 2%）；客庄客家人收看也是從 2014 年的 58.8%，到 2017 年滑落到 54.2%（下降 4.6%）；青少年觀眾收看比例（20 歲以下）則有逐年增長但仍舊偏低，2017 年僅 24.3%，顯見客庄收視族群滑落是一大警訊。有鑑於此，為讓客家電視臺眾多優質節目能成功推廣，並將收視族群年輕化，請客家委員會積極研提相關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張宏陸

十三、客家委員會為建立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機制，自 98 年起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民眾凡具有客家語言、文學、歌唱及戲劇之才能，並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資格認定要點」取得證書者，認定其為客語薪傳師，然經查發現，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客語薪傳師接受繼續教育情形未盡理想，且部分薪傳師取得資格認定後，未實際從事傳習服務，為免前述情形影響客家文化傳承，客家委員會應檢討改進政策方針，強化客語薪傳師制度推廣成效。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四、客家委員會 105 年最新的調查統計顯示，全臺客家人會說客家話的比例為 46.8%，13 歲以下會說客家話的僅 13%，13 至 18 歲會說客家話的更低，只有 7.2%，而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的語言有高達 87.7%是華語，使用客家話交談的僅 4.9%，進一步追問客家民眾為何在家沒有教子女說客家話？有 69.8%將近 7 成的比例是因為本身不太會講，其次是 14.5%認為居住地

非客家庄。從數據上很清楚的看到今日客語流失非常嚴重，而負責傳承客語任務的家庭功能幾乎已經失效，若政府、民間再不努力挽救，以每年流失 1% 的速度來計，40 年後全臺會說客家話的將只剩 1%！如無學校系統的支持和推動，不出一個世代，客語肯定從台灣消失。客家委員會應就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十五、依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客語腔調以「四縣腔」比例最高（58.4%），其次為「海陸腔」（44.8%），較 102 年度「四縣腔」（56.1%）及「海陸腔」（41.5%）略有提升，顯示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少數腔調使用偏低，若未加以保存與傳承恐日漸流失。另依據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可以發現初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約為 5,541 人（四縣腔）、1,646 人（海陸腔）、441 人（大埔腔）、25 人（饒平腔）及 56 人（詔安腔），主流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3.22%。

由此可見，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且從客語能力認證報考情形中，可發現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客家語言少數腔調的保存、傳承與推廣提出具體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十六、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以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並且賦予其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重要使命，為全國第一家以客家話播音的全國廣播電臺，合先敘明。

惟講客廣播電臺人員目前僅由客家委員會傳播行銷處 4 名人員兼辦，另有約聘僱人員 2 名及臨時人員 4 名，卻須辦理全國客家電臺聽眾服務、綜整節目製作事宜、節目品質、著作權處理、廣播工程、設備維護及建置，以及人事、經費等相關事宜，為確保員工及收聽民眾之權益，允宜重新檢視講客電臺所需承辦之業務並配合調整人力編制，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十七、根據 105 年「2016 尼爾森媒體使用行為研究報告」顯示，近年隨國人接觸媒體習慣已然改變，網路媒體自 105 年起觸擊率已經正式超越電視媒體（網路 89.7%、電視 86.5%），故為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應正視網路媒體為一新興主流媒體。

查 106、107 年度客家委員會與客家電視臺製作之優質節目，如客家文化知識短片「客客客棧」、客家大戲「臺北歌手」等，皆受到金鐘獎高度肯定。獨立自媒體台灣 Bar 製作之「客客客棧」入圍金鐘獎最佳動畫節目獎，由台灣 Bar 經營之網路平台，「客客客棧」系列點閱率超過 150 萬人次（22 集）；而由客家電視台製作之「臺北歌手」，入圍 11 獎項，得到 5 項大獎肯定（

107 年度第一），其藝術成就與各界評價皆評為「今年度最佳電視節目」，然「臺北歌手」於客家電視臺經營之網路影像平臺點閱率僅有 18 萬人次（14 集），可見客家委員會於網路宣傳、行銷與網路社群互動之成效不彰，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客家文化網路媒體之拓展及利用」，訂定具體做法與未來目標。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十八、國際博物館協會對博物館的定義：「一座以服務社會為宗旨的非營利機構，它負有蒐集、維護、溝通和展示自然和人類演化物質證據的功能，並以研究、教育和提供娛樂為目的。」，客家委員會在總預算說明中提到：1、探索客家歷史事件，收錄重要文物文獻，辦理常民文化調查與典藏徵集，厚實典藏資源；透過文資調查結果、村史紀錄、實體與數位典藏資源，策劃豐富多元主題特展，並進行合作、運用及出版。2、要將「臺灣客家文化館」定位為「全球客家博物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定位為「生態博物館」，積極連結周邊客家館舍，進行跨域整合及策略聯盟，展現更加多元及深耕在地的客庄文化；發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功能，積極培訓志工及推廣教育，傳承客家文化。3、拓展國內外族群博物館研究及館際合作交流，仿效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印尼客家博物館簽定合作交流協定經驗，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或會議，開拓交流面向與合作對象。上述收錄、調查、典藏、紀錄、數位、策畫、出版、跨域整合、深根、環境教育、培育志工、推廣、傳承、館際合作等，似將北館、南園帶向一個兼具有博物館功能的發展中心，惟見今年度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預算近 6,000 萬元，較前年度增加 160 多萬元，南北園區人事雖編列共 65 位，職員 32 位，約聘雇 30 位，卻未有專業研究員的設置，如何因應未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擬成為「全球客家博物館」、「生態博物館」應有之轉型定位，故請客家委員會就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與定位，釐清當前政策目標與面臨問題，擬定具體發展計畫及配套規劃，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鍾孔炤

連署人：劉世芳 吳琪銘

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伍、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2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陸、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6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6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6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決議：以上 3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11 月 15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部分。
- 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本日會議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報告，計有委員洪宗熠、劉世芳、張宏陸、黃昭順、蔣黎安、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陳怡潔、林奕華、莊瑞雄、蕭美琴、尤美女、林淑芬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琪銘、趙正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6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6,53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89 萬 6 千元。

第 207 項 海洋保育署 3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3 項 海巡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4 項 海洋保育署 89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3 項 海巡署及所屬 49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8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05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5 億 7,95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海洋委員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編列 190 萬 9 千元作為採購公務禮儀及新聞公關文宣品、反貪倡廉政風宣導品、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作等之用，其中有關公務禮儀及新聞公關文宣品之必要性令人質疑，且反貪倡廉政風宣導應屬法務部之

業務範疇，海洋委員會是否有必要再編列預算採購相關宣導品，實須海洋委員會說明，爰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二、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3 億 2,129 萬 9 千元，其中「海域安全作業」項下，編列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情勢交流業務等旅費 21 萬 5 千元。

惟近來兩岸關係急凍，相關溝通機制幾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陷入僵局，甚至日前海巡署也證實中國大陸方面決定停辦操演原本年底將舉行的 2018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對於漁民在兩岸三通可能發生的船隻意外事件，聯合搜救演練可以確保緊急時刻之聯繫機制，然而停辦演練將不利漁民安全之保障。在兩岸關係有具體改善之前，海洋委員會應檢討有無編列赴大陸地區進行交流旅費之必要性，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10 萬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二)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第 2 目「海洋業務」之計畫，根據預算書表所示為有效強化台灣永續治理海洋量能，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加強總體海洋政策的務實規劃、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落實海域安全、培育海洋人才與科技、拓展海洋國際關係。近年南海議題成為全球關注所在，更是國際關係及安全研究之重點，但包括 2016 年之南海仲裁案、南海周邊諸國對其海權之聲索、近期之「南海行為準則」(COC)，昔之海巡署、今之海洋委員會，似未對此議題提出評估報告。

「海洋業務」此一科目，預計委辦、獎補助多項「海洋事務議題」，合計預算達 1 億 4,379 萬 3 千元。海洋委員會作為海域安全之重要政策規劃與執行單位，宜對南海議題對我國之影響，進行政策影響評估，而非為委辦而委辦，為獎補助而獎補助。爰此，第 2 目「海洋業務」原列 3 億 2,12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29 萬 9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張宏陸 管碧玲

(三)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3 億 2,129 萬 9 千元，其中「海域安全作業」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並包含委託辦理我國海域安全(海洋權益、海事安全或海域執法)相關問題統合研究、調查及辦理推廣相關業務之研究經費 165 萬 3 千元。

惟近年來南海情勢緊張，中國大陸透過吹沙造島在南海擴張軍事版圖、並持續進行軍事部署，以及周邊各國也在其所占島礁不斷從事軍事建設，儼然已對我國南海之海域安全形成威脅。

為要求海洋委員會委託辦理有關我國海域安全之研究，能確實掌握南海及我國周邊海域情勢之變化，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並酌刪 10 萬元，要求海洋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做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四)海洋委員會之海洋業務，其執行計畫內容主要為推動海洋整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然經查發現，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後，與各部會相關業務區塊界定未明，且又未訂定政策綱領，欠乏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實不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再者，海洋委員會在「海洋業務」項下，編列高達 1 億 3,300 萬元委辦費，占該業務總預算三分之一以上，實不合理，且有浮編之嫌。綜上所述，海洋委員會確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爰凍結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之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五)查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之年度計畫內容，包括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助與推動，以及強化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維護與產業發展相關調查等項目。

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本（107）年 8 月底，有關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海洋地質調查、海洋生物科學研究與保育等，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機關執行，均尚待業務移交。而海洋委員會亦尚未制定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綱領，以供各權責機關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

綜上，海洋委員會與其他機關業務區塊仍未界定清楚及移撥完成，且欠缺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或法規，恐不利統合及規劃海洋相關政策。爰此，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1,57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張宏陸 管碧玲

三、海洋委員會在工作計畫「海洋研究業務」下，分支計畫「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業務」，編列業務費 2,404 萬 9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海洋法政暨文化施政政策研擬所須經費達 600 萬元。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尚未成立，於委託辦理海洋法政暨文化施政政策項目中未詳盡說明，海洋委員會應針對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趙正宇

四、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惟成立後與各部會之相關業務有重疊之情況，且缺乏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應盡速制訂以利推動海洋相關政策。且該會及所屬現有人力情形，編現率最低僅 77%，最高為 94%，應盡速補足人力，以維持海洋保護業務之執行量能。

經查該會與各部會相關業務檢討移撥結果，截至 107 年 8 月底，有關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

源永續管理業務目前主要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環境監測暨資訊處、環境檢驗所等單位辦理相關業務移撥。而其他部會業務區塊界定例如海洋地質調查、海洋生物科學研究與保育等業務迄今仍未明，分散於不同機關執行，長期而言不利我國海洋保護政策之制定與推動。

請於 3 個月內針對與相關部會進行業務之移交、持續推動海洋基本法草案之通過及人力補足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蔣黎安

連署人：張宏陸

五、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改制成立，惟與各部會相關業務區塊界定仍未明，恐不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從與各部會相關業務區塊檢討移撥結果觀之，尚有部分業務未移交完成，亦有部份業務例如海洋地質調查、海洋生物科學研究與保育等業務迄今仍未明，長期而言不利我國海洋保護政策之制定與推動。鑑此，海洋委員會應儘速整合海洋相關政策及業務執行，以因應未來海洋專責機關發展需求。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業務事項有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政策，經查海巡署之海洋保育護專案自今年 6 月實施，6 月至 10 月底有 19 次白海豚出現，惟同期有 31 次取締在白海豚棲地範圍進行沿近海非法漁業之案件。根據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研究顯示，臺灣白海豚的數量已低於 100 隻，因此在 2018 年 5 月 8 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漁業部，正式將臺灣白海豚列為瀕危動物保護法（ESA）中的瀕危物種，顯見白海豚之保育刻不容緩。請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具體推動海洋保育研究計畫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以維護我國海洋生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蔣黎安

連署人：張宏陸

七、海洋委員會主要職掌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並掌理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域與海岸安全、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等業務。惟我國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後，涉及海洋事務相關的政府部會與現行海洋保育有關之規範事項，仍散布在不同主管機關，欠缺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未來若要有效制定、執行國家海洋策略需要有跨部會整合的組織。因此，海洋委員會應儘速制訂「海洋基本法」草案為我國海洋政策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制定基本法來宣示臺灣海洋政策定位，並成為一個跨部會協調、整合及合作的平臺，更積極的來推動海洋保護及國內相關海洋事務。爰請海洋委員會將海洋基本法草案實際辦理情形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八、海洋委員會所職掌之海洋事務繁多，包含發展藍色經濟、產業轉型、地方創生、污染防

制、打擊不法以及文化薪傳等內容，惟現有組織編制員額不足，相關業務人力尚未到位，經查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 147 人、現有員額僅 103 人，海洋保育署編制員額 103 人、現有員額僅 48 人，而海巡署及所屬之現有員額高達 10,730 人。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海巡署成為隸屬於海洋委員會之行政機關，惟相較於海洋委員會目前所規劃編制之人員，整體組織將呈現「頭小體大」之樣貌。因此海洋委員會應加速甄補作業，以利海洋相關事務之推動。有關海洋人才的培訓及考選，除了提供更多的誘因，以吸引各相關部會優秀的海洋管理人才以外，亦可以透過國家考試之高普考來針對海洋委員會的業務職掌設立新的職系，以滿足海洋管理人才的需求，以利完成相關的業務推動。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相關業務之人力甄補作業，提出具體因應措施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九、針對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將於桃園觀塘工業區外海興建。經查，該地區是屬於全球少見約七千年之桃園藻礁地形，又藻礁為「無節珊瑚藻」所構築的多孔隙礁石地形，是潮間帶生物的極佳居所，具高度生物多樣性。藻礁生長速度極慢，平均 10 年才長 1 公分，大面積藻礁地形是世界罕見，具有世界遺產之潛力。現臺灣中油公司擬於觀塘大潭藻礁區，填海造陸 77 公頃，恐破壞該地藻礁地形，汙染海洋。當地居民及民間環保團體多次提報將當地藻礁劃設為「暫定自然地景審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市多次推諉。然海洋委員會為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之中央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建請海洋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以後，俟調查結果出爐 1 個月內會同桃園市政府，研商劃設「觀塘大潭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十、有鑑於現行我國危險海域之劃設與公告，未有針對海域環境、洋流、海岸地形、地貌等之深入調查研究與科學分析根據，全憑地方政府及救災單位之救援紀錄、溺水傷亡紀錄等統計資料公告，且沒有全國統一之標準。危險海域之劃設與公告，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更影響日益蓬勃發展之水上休閒運動產業，必須有一客觀之依據標準，讓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依循。然海洋委員會職司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實責無旁貸。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海洋委員會應儘速調查、分析我國海岸周遭海域狀況，並研議訂定量化標準，以供主管機關公告遵循。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一、臺灣為海島國家，海洋治理攸關國家發展，政府為彰顯對海洋事務的重視，因此成立了海洋專責機關「海洋委員會」，而海洋委員會的主要職掌之一為：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花蓮沿海擁有豐富及獨特的海洋資源，有相當具潛力的深層海水資源，也有獨特的海上觀光資源等，為使花蓮產業能更加多元化，花蓮沿海相關資源需要整體性規劃。爰此

，建請海洋委員會積極與相關部會共同商討，儘速規劃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劉世芳 蕭美琴

十二、花蓮沿海擁有相當豐富及獨特的海洋資源，非常適合發展成為一個完整的海洋產業廊帶。若能在享受多元親海活動、享受海洋資源的同時，透過如博物館教育等方式，培養民眾的海洋意識觀念，藉以達成讓民眾了解海洋資源永續的重要性。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在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規劃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的同時，一併研擬規劃於花蓮成立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劉世芳 蕭美琴

十三、海洋事務過去被分散在 22 個機關，海洋委員會的成立，被賦予強化海洋政策的整體性。然而，根據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確認 5 機關 6 項業務將移撥海洋委員會，其餘業務將暫不予移撥。不予移撥的業務中，包括海洋漁業政策、海洋生物生態與資源調查研究、海岸地質調查業務、海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海洋生物科學研究與保育業務等等，與海洋保育署所掌理之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等高度重疊，這些海洋業務分散於不同機關執行，海洋委員會提出「海洋委員會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作為協調機制，然該會報每 3 個月才召開會議 1 次，面對散落在各機關的海洋業務，海洋委員會顯無法整合海洋相關政策與業務執行。

另根據海洋委員會提供之「海洋業務區塊劃分移撥」研商會議紀錄，海洋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半年，卻仍有許多海洋業務之移撥劃分尚未定案，關於海洋政策之上位綱領也尚未擬定。爰要求海洋委員會調整業務協調機制、擬定海洋政策上位綱領，於海洋委員會揭牌滿 1 周年前底定海洋業務移撥，並於海洋委員會成立 1 周年內，就上述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趙正宇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69 億 3,22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海巡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署應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海巡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7,34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5,870 萬 5 千元，係為加強海域巡護，查處不法越界船舶，維護海域漁業資源，並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其中 02 巡防作業之計畫，主要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務之規劃、督導等事項，並有赴所屬單位督訪、考察及指導應變等之責任。

惟日前發生海巡署 4 名公務員，向中國福建「閩獅漁」船隊索取賄款，洩漏巡防勤務給對方，掩護包庇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並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與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判刑。這不但是國內第一起跨境向中國船家索賄的貪污案，也讓台灣海防門戶洞開，公務員貪腐亦敗壞海巡風紀、罔顧國家法益，更影響本地漁民捕撈漁獲權益及國家安全，此外海巡署亦未對所屬海巡

隊員盡到監督管理之責。爰此，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並酌刪 1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改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林淑芬

(二)有鑑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分別規定，機關編制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具特殊原因或臨時業務需要變更計畫或新增派員者，機關應從嚴核定。

查海巡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於「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共編列國外旅費 126 萬 3 千元。惟以 106 年度為例，原預算計畫項數 8 項，依原出國計畫執行計 1 項，變更出國計畫 6 項、新增計畫 12 項，實際出國項數共計 19 項，變動比率甚高，且預計出國人數 37 人及預計出國天數 100 天，與實際出國人數 47 人及實際出國天數 300 天，差距甚大。

綜上所述，海巡署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盡周延，管控機制尚待加強。爰此，於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7,349 萬 6 千元，爰凍結 1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三)第 2 目「海洋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2 億 1,800 萬元，建議刪除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設備及投資」原列 2 億 1,800 萬元，其中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編列 5,400 萬元。根據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 11 月 9 日送至立法院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備查案，此試辦計畫期程為 107-108 年，預計購置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107 年試辦 8 架、108 年試辦 12 架，共需預算 9 千萬元。預算需求如下表：

	採購項目	單價 (千元)	數量	小計 (千元)	備考
1	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	3,550	20 套	71,000	
2	可見光攝影機設備	150	20 套	3,000	
3	紅外線熱影像設備	550	20 套	11,000	
4	保固及教育訓練	5,000	1 式	5,000	
	建置預算需求 (含保固預算)			90,000(千元)	

但此計畫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開招標公告，而採購預算金額卻為 1 億 2,780 萬元，遠高於計畫之預算需求 9 千萬元。此案雖於六月決標，6 月 29 日承商提交施工計畫書，但整體試辦計畫進度，截至今年六月止，實際進度僅有 12%，恐有「計畫歸計畫、預算歸預算、執行歸執行」之嫌。

有鑑於計畫管控有待加強，爰此，「設備及投資」，建議刪除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四)海巡署各分署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廳舍結構補強工程計畫等 9 項進行中之工程觀之，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較低者為「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之 0%、「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廳舍結構補強工程計畫」之 18.03%及「105-107 年北部分署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之 77.84%，其餘 6 項均達 8 成以上，惟各項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介於 0 至 48.46%間，爰整體計畫累計執行數 4,347 萬 3 千元占累計已編預算 2 億 6,330 萬 6 千元之 16.51%，尚有 2 億 1,983 萬 3 千元待執行，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為確保未來各項工程之執行進度與品質，爰請海巡署實檢討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蔣黎安 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五)海巡署及所屬「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原編列 45 億 3,440 萬 6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截至 108 年度該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7 億 1,027 萬 1 千元，占修正後核定計畫經費 8 億 1,464 萬 4 千元之 87.19%，而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4,21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2,633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率 41.75%尚未達 5 成，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海巡署及所屬應務實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

提案人：蔣黎安 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六)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海巡署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自 107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108 年度於「海巡工作」項下「艦隊業務」續編第 2 年建造經費 21 億 9,508 萬元。

然參照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6 項籌建子計畫，包括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截至本(107)年 8 月底，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8 億 1,256 萬元，累計執行數 17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0.1%，實屬偏低。

綜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執行率未盡理想。爰此，於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其中「艦隊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34 億 2,82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二、海巡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署應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按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查海巡署之「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截至 108 年度該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7 億 1,027 萬 1 千元，占計畫經費 8 億 1,464 萬 4 千元之 87.19%，而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4,21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2,633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1.75%，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爰凍結本筆預算 20%，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二)海巡署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提出「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高達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自 107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然經查發現，截至 107 年 8 月底，該計畫累計預算數為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8 億 1,256 萬元，累計執行數 17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0.1%，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爰凍結本筆預算 20%，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取締非法越區捕魚船隻統計有明顯逐年減少之情形，106 年取締案件統計為 889 艘，是近 5 年最低點。海巡署表示係因自 104 年起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將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30 至 1,000 萬元。且見取締越界大陸船舶罰鍰收入預決算情形，105 年裁罰總額 6,125 萬元為近 5 年最高，107 年至 8 月底止罰鍰收入實際數 3,600 萬元，達成率 72%。雖因加重罰鍰及沒入船舶，已有足夠之嚇阻作用、相對降低違法越界案件數。但該署仍應持續執法取締，以維護我國海洋資源及漁民權益。請於 3 個月內針對取締非法越區捕魚船隻之未來規劃以及漁民出海遭遇違法越界船隻時應如何應對之宣導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蔣黎安

連署人：張宏陸

四、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法於我國海域進行越界捕魚時，除扣留該船外，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惟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海巡署取締大陸船舶之罰鍰收入實際數已達 3,600 萬元，執行率 72%，顯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之案件發生頻率仍未顯著下降。爰此，建請海巡署針對如何有效減少他國越界捕魚之頻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張宏陸 蔣黎安 鄭天財 Sra Kacaw

五、海巡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工作」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126 萬 3 千元及 77 萬 2 千元，合計 203 萬 5 千元，同 107 年度預算數。惟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國內外旅費與派

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7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依上開規定，派員出國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為原則，合先敘明。惟由近 3 年度決算出國計畫項數觀之，年年均有變更計畫之情形，以 106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8 項，實際執行 19 項，包括依原計畫 1 項、變更計畫 6 項、新增計畫 12 項，變動比率甚高，且預計出國人數（37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100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47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300 人天）差距甚大，顯示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管控機制並秉撙節原則辦理，並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六、海巡署為落實逐年增加基層志願役人力之政策目標，致力推動招募工作，惟近年來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皆達 200 餘人，再者，海巡署因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志願役人力比重及人事費均較往年增加，然志願役士兵招募人數持續下滑，募兵成效未如預期，爰海巡署應針對志願士兵訓練、招募措施、人力運用等方針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七、海巡署為落實推動募兵制及提升勤務效能，義務役人力逐漸改由志願役人力取代。查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志願役人力比率由 38.1%逐年提高至 94.1%，而 107 年截至 8 月底，海巡署及所屬軍職人員志願役人數為 7,638 人，已占全部軍職人員之 97.6%。

惟若以實際報到人數觀之，104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志願士兵報到人數由 1,247 人持續下滑至 698 人，減幅達 44.03%，顯示近年募兵成效恐未如預期。而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役現員 7,825 人，與該署原定志願役人力需求目標 9,011 人尚有差距。

另查海巡署員額統計表，截至 107 年 9 月底，文職人員計 3,139 人，占現有員額 27.9%，在募兵成效未如預期之際，除強化招募措施外，亦可視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擴大招考海巡特考名額，補充員額不足之問題。

綜上所述，建請海巡署研議評估未來人力規劃配置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維護及強化海洋執法能量。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八、近來南海情勢逐漸升溫，中國大陸以飛快速度進行吹沙造島、並持續進行軍事部署、企圖掌控南海局面、主導南海未來發展主軸，目前中國在南沙群島已有九個礁岩建築工事中，其中 3 個建有 3,000 公尺飛機跑道的南薰礁、永暑礁及美濟礁包圍著太平島；此外，南海周邊各國對其所占島礁也持續在從事各項軍事建設，並實施各式武器實彈演練，例如越南及菲律賓的兵

力及火力射程早已涵蓋太平島在內。面對各國軍事部署增加，儼然已對我國太平島之防衛形成威脅。為強化南海防衛及執法能量，行政院已核定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預計下半年將有 4 架旋翼型無人機分配給海巡署南部機動海巡隊，並隨同大型海巡艦執行「碧海專案」，到東沙、南沙海域及南方海域巡護海疆。因此強化太平島防衛已是刻不容緩，為維護國家主權，爰要求海巡署應監督相關單位按計畫期程推展，同時針對可能的軍事衝突，提出確保太平島的自我防衛能力之因應計畫，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九、日前在金門小三通旅客棄置香腸中驗出非洲豬瘟病毒，中國非洲豬瘟肆虐，病毒有可能透過走私管道或越界中國漁船進入臺灣，儼然已升格為國安議題。為防範違法攜帶肉品返國情形再度發生，應採取嚴謹的把關機制，以防堵任何可能的傳播途徑，海巡署應針對重點港口擴大執檢作法、提升港口安檢比率、防範漁船走私。爰請海巡署協同各相關部會合作查緝，加強查緝走私，宣導正確防疫檢疫觀念，以遏止中國漁船越界作業以及防堵中國地區非洲豬瘟疫情藉由非法管道入侵，並研擬改善計畫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十、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08 年海軍司令部預算指出，108 年度海軍提出多項新增造艦計畫，包括「微型飛彈突擊艇」（總經費 316.38 億元）、「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總經費 493.62 億元）、「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總經費 245.49 億元）、「新型救難艦」（總經費 36.58 億元）等 4 案，加上其前已編列預算，且執行中之造艦計畫，海軍近年所提各型船艦建造數已達 97 艘，總經費達 1,376.78 億元，均將依「國艦國造」政策委由國內船廠辦理。

若再考量海巡署所提「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計畫需求，未來數年委由國內船廠建造艦艇數將達 238 艘。無論海軍或海巡署提出造艦計畫，除落實國艦國造政策外，亦可提振國內造船產業整體發展。但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提醒，由於近期內提出多項造艦需求，國內船廠造艦能量及相關產業人才是否足以配合，恐有疑慮。

爰此，海巡署之十年「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則應加強專案管理，務使如期如質交艦服役，提升我維護海洋權益之實力。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十一、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海巡署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0,512 萬 3 千元，自 107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經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部分計畫執行率未盡理想且有落後情形，各項計畫因專案管理及後續統包案招標作業期程延誤影響，導致目前執行數偏低，執行率僅 0.1%，海巡署應儘速改進並加速推動及強化監督管理，並就以往造艦計畫之缺失積極檢討改善，審慎評估新建艦艇採購規格需求及廠商造艦能力，以確保艦

艇籌建品質。爰請海巡署針對執行率偏低且進度落後之情形，研擬改善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原列 2 億 0,197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7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經費凍結 3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1 億 0,355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作業」編列委託辦理海洋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相關政策及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解釋及規劃等所需經費 100 萬元。

惟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規定，辦理海洋生態保育，並掌理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係屬海洋保育署所掌理職責，準此，海洋保育署本應負起相關政策及法規研擬之責，另外編列委辦費委外辦理相同業務有浪費公帑、預算重複編列之虞，且未遵守預算摺節原則，為避免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二)海洋保育署於「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共計編列 1 億 0,355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就高達 4,200 萬元，比例超過該業務預算總額 3 分之 1 以上，有浮編之嫌；再者，經查發現，海洋保育署編制員額為 103 人，然現有員額僅有 52 人，編現率只有 50%，令人質疑是否能完成各項工作計畫，綜上所述，爰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強化台灣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並落實海洋保育工作，業編列「海洋保育業務」相關預算，惟現行與海洋保育有關之規範事項，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並配合各縣市政府轄管區域管理與執行。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儘速檢討並整合相關法規，規劃協調整合相關權責機關現行海洋保育相關規範及其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儘速制（訂）定海洋保育專法或上位政策綱領，俾利未來我國海洋環境保護。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9 月 4 日公布 107 年度上半年各縣市海洋垃圾清除成果，全國共處理 55 公噸的海洋垃圾，包括 4 公噸的資源垃圾（7.4%）、51 公噸的非資源垃圾（92.6%）

。由於海洋垃圾多無法回收，處理成本高（清運成本、焚化處理費），危害我國海洋環境甚鉅，更顯見海洋垃圾處理之急迫性。另綠色和平與荒野保護協會於 8 月 28 日公布今年 7 月啟動的第一次全台本島海岸垃圾快篩調查結果，公布前 12 名最髒測站與海洋廢棄物類型，新北市瑞芳區東北角、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彰化縣大城鄉大城海堤皆在前五名之列。為達成無塑海洋之願景，海洋委員會應致力與地方政府研討應對措施以維護海洋環境，並研提改進方案。請於 6 個月內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提出精進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蔣黎安

連署人：張宏陸

四、海洋保育署為落實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依循海洋污染防治法，針對海洋工業、有機污染暨廢棄物等污染源，與環保主管機關協作、與相關部門合作，以強化源頭管理，完善海污管理架構，控制國內或區域之海洋污染物。而海洋污染源中，塑膠污染佔了絕大比例，塑膠製品雖帶來便利生活，但大量未進入回收系統的塑膠廢棄物，基於難以自然分解的特性，恐將繼續存在數百年、數千年以上，影響環境甚鉅。至於海洋塑膠污染，來源除觸手可及之塑膠袋、塑膠罐等日常製品外，近年來伴隨化妝品加入塑膠微粒成分，使得海洋污染問題更加棘手。為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現行法制雖已有海洋污染防治專法予以規範，然海洋污染防治及相關配套執行事項，涉及層面廣大，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海洋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外，海洋保育署亦應積極主動發揮聯繫功能，共同來建置海洋污染防治機制之縝密網絡。爰請海洋保育署研擬相關對策並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吳琪銘

五、有鑑於海漂垃圾汙染日益嚴重，又以塑膠製品對海洋環境衝擊最大。然進入海洋水域的垃圾會隨著洋流或季風開始環遊世界，對海洋生物、漁業等影響甚深；同時颱風過後，大量的海漂垃圾便會被沖上陸地，尤其以金門、馬祖等離島最為嚴重，令周遭居民不勝其擾。是以，海洋保育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即時監控機制之計畫報告，將海漂垃圾納入管制項目，俾利海洋環境保育。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蔣黎安 張宏陸

六、2018 年世界自然基金會與聯合國「遷徙物種公約」秘書處共同發表報告揭露：「每年有超過 30 萬隻鯨豚被糾纏而溺死於刺網等有害漁具上。光是在秘魯，每年就有 1 萬 5,000 到 2 萬隻海豚和鼠海豚因受困漁具死亡。大約每兩分鐘就有 1 隻鯨豚，在世界上某個地方的捕魚作業中意外死亡。」107 年 3 月，在高雄海域迷航的小虎鯨胃裡，拉出 18 個塑膠袋，以及保麗龍、30 公分等的海綿塊，海洋廢棄物對於海洋生物的影響愈來愈大。

海洋生態系中最高階的攝食者：鯨豚，是海域是否健康的指標。然而，官方及學界對國內鯨

豚研究並不多，多半是透過鯨豚擱淺之後的解剖，進一步認識長期生活在臺灣周圍海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此外，每年鯨豚誤捕總量、廢棄物對海洋生物所造成的影響及其影響程度、面向、來源等也無固定且長期的追蹤調查。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為海洋保育署主要業務之一，長期完整的監測是政策擬定與資源投入的基礎，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野生動物研究調查規劃報告，調查內容需包括每年鯨豚誤捕總量、海洋廢棄物對海洋生物所造成之影響等面向，相關野生動物研究調查報告及統計應上網公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趙正宇

七、海洋保護區（MPA）的重要性愈來愈受重視，生物多樣性公約、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等國際組織皆有研擬劃設目標。透過 MPA 保存生物多樣性，增加漁業資源的永續使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中，關於海洋環境管理組的業務明訂「海洋保護區域劃設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然而，根據審計部 107 年報告指出，各部會共有 30 個不同類型的海洋保護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完全重疊，海洋委員會並未檢討整合。

海洋保育署署長黃向文於 107 年 9 月份媒體專訪中也提到：「目前海洋保育署還須整合依據不同需要劃設的保護區，例如依據『國家公園法』公告的海洋國家公園、依據『漁業法』公告的漁業資源保護區，將這些區域形成網絡、廊道，當生態系統強韌，海洋恢復生機，才能談永續利用。」

然而，在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的預算及計畫中，完全沒有針對海洋保護區進行盤點、檢討、整合的相關規劃，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整合規劃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趙正宇

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伍、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從

行政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內政部移民署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以致新住民擔憂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問題釋疑；並就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上午 9 時 2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今日內政委員會邀請中選會陳英鈺主委列席報告，但是本席認為他已經不適格坐在那裡。

各位很清楚，依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對於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中選會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各位看看我手上的公告，這是以第 9 案為例，中選會本來 10 月 24 日已經公告，但是後來收到行政院意見，他們竟然於 11 月 2 日再行公告，所以我認為中選會尤其陳英鈺主委必須負擔三項責任：第一項，政治責任，依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中選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換言之，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竟然屈服於行政院對公投案的意見，違法於 28 日內公告，所以陳英鈺主委必須負擔政治責任；第二項，除違反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外，還違反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或相關行為，依本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陳英鈺主委也必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而且國民黨黨團已經就這一部分向地檢署提出告訴；第三項，之後不管是重印或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中選會都必須負擔更多經費，尤其重印必須負擔 1 億 5,600 萬餘元，關於這個部分，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本席要求這全部經費必須由陳英鈺主委自行吸收、自行負擔。

簡單歸納如下，陳英鈺主委做為中選會獨立機關的主委，竟然不依法行政，違法公告行政院針對公投案提出的意見，所以他必須負擔三項責任：第一項，他必須負擔政治責任下台；第二項，他違反公投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依法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已經到地檢署告發，請他必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第三項，我們也要求陳英鈺主委必須負擔衍生的財務費用，依照審計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這些衍生的相關費用必須由陳英鈺主委自行吸收、負擔。

最後，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他要負擔這三項責任，我們要求陳英鈺下台！陳英鈺下台！陳英鈺下台！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選舉蔡總統口口聲聲表示捍衛台灣民主！但是我們清楚看到蔡英文是雙面手法，左邊講捍衛台灣民主，右邊則縱容陳英鈺知法犯法，一再犯法，連高等行政

法院的法官都看不下去！監察委員也看不下去！

高院裁定中選會輸了，你們就在裁定當天趕快發出公報，好像小偷一樣，趁著月黑風高，大家都沒注意，趕快發給里長，你以為這樣就可以過關了。蔡英文不是表示捍衛台灣民主嗎？所以蔡英文的捍衛民主是假的，因為他縱容陳英鈺這樣的貨色、這樣的人擔任中選會主委，他如何有資格擔任中選會主委？各位可以想想，公投案從成案開始，只要不是綠營想要的，他們總是一而再、再而三極盡所能刁難，現在到最後一關，他們無法刁難，就在選舉公報內做文章，他難道沒有法律素養嗎？中選會真的道道地地成為西廠！從主委到副主委都是一丘之貉，副主委比主委更惡劣！我早上本來還提中選會主委這段時間不要執行職務，讓副主委執行職務，結果大家一聽，都說不可以，副主委更慘！副主委手上的血滴子更多！我們也領教過。

這是清清楚楚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中選會要停止執行，要收回公報，中選會要抗告可以，可是依法律規定，你們要先服從法官的裁定——停止執行，再提出抗告，哪裡有提出抗告就可以不管裁定，還說這樣會導致沒有公投公報的公投，你講這句話的下一句就是你要下台啊！所以你要下台啊！你搞到今天這樣的局面！我再強調一遍，這很像考試時間截止，你說你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沒寫，再讓你寫可以嗎？你也考過試，還是德國的法學博士，真是 shame on 陳英鈺！今天你是中選會主委，你可以這樣惡搞公投案，這是典型的「奧步」！等到 10 月 24 日縣市首長選舉，他會出什麼「奧步」，請全國人民要睜大眼睛看，他和蔡英文是唱雙簧。

我提醒陳英鈺主委，台灣是民主國家，蔡英文不是你的女王，蔡英文不是你的女王，你只有向他看，你應該看著百姓，對百姓負責，台灣是民主國家，你的種種行為真的是打臉蔡英文，如果不是這樣，就是你們兩個在唱雙簧、跳探戈，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每個人都知道中選會是一個超然獨立的機關，它的任務是辦好選務工作，這是行政學的常識，但是今天我們看到中選會披著依法行政的外衣，一味為政治服務，難怪很多網友紛紛說，現在中選會已經變成西廠。我不曉得將來陳英鈺主委回到學校時，你如何面對學生，告訴他們何謂依法行政？何謂公投？又何謂法律？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上上個月以核養綠的公投遞交第二階段連署書，中選會拒收，迫使提案人絕食抗議，後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裁決打了中選會一個耳光，要求中選會應該受理補送的連署書，還指出中選會的作法根本是引發不必要的爭議，這已經創下中華民國歷史上最壞獨立行政機關的示範；沒想到中選會不但不知檢討，更加變本加厲，他們 10 月 24 日公告 10 個公投案後，11 月 2 日又針對第 9 案至第 15 案加上行政院意見書重新公告，這樣加上意見書的作法恐怕會影響大家對公投案意思的詮釋，也再次被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問題是重印 900 萬份的選舉公報將會浪費公帑，這些後果都是中選會自己捅出的馬蜂窩，結果中選會惹出這麼多爭議後，還繼續公告，並提出抗告，說穿了，他們無非想以抗告拖過投票日，屆時公投結果已經定案，即使抗告被駁回，生米煮成熟飯，又奈它如何？這種賴皮的態度實在是完全視法院的裁定於無物！中選會終究證明民進黨濫用權力、公器私用！

陳主委曾經在備詢時落淚，他認為往生者連署公投可以成案讓他很痛心！但是我們必須說，

對多數納稅人而言，更痛心的是我們要養這種無視法律的中選會，這才是讓我們覺得欲哭無淚的。蔡總統曾經因民調低迷而表示，他的改革讓很多人批評是製造垃圾，其實他是在掃地，但是今天我們要說，蔡英文的改革當然是罄竹難書，一言難盡！別的不說，光是中選會製造的垃圾，真的讓大家掃也掃不乾淨！對於這樣的中選會，我們必須說，你們有何臉面可以和我們談民主？有何臉面可以和我們說何謂改革？我覺得中選會在維護法律方面真是讓全民感到非常質疑和痛心！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中選會應該是國家選舉制度重要的守門人，公投綁大選也不是第一次在中華民國台灣舉辦，但是在這次公投綁大選，中選會從一開始以核養綠的送案、截止日期到遭法院打臉，還有選務人員到底不足夠、這次公投案公告期間違反相關規定及提出抗告等等，我們都看到中選會的表現是荒腔走板！何時一個國家的獨立機關、辦理選務制度的中選會可以變成民進黨的附隨組織？可以變成政黨的附隨組織？這樣辦理選務的結果會讓國人相信嗎？民進黨在野時，不是表示公投非常重要，還權於民嗎？

依公投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投日 28 日前公告完畢公投相關事項，包括政府機關針對公投案的意見書，但是這次中選會在距離公投日僅 21 日的情況下重新公告行政院的意思書，這已經明顯違反公投法第十七條。中選會影響選務的結果是選舉制度崩壞，民進黨為操作公投，賠上中選會應該有的高度和獨立性，也賠上國家選舉制度的公正性，這樣的作法比貪污更誇張！比錯誤的施政更無能！照理說，中選會辦理選務應該維持一定的高度，不偏向公投案的任何一方，但是由於這次民進黨對所有公投案的操作，我們看到中選會已經完全沒有中立性，在行政院、民進黨政府的壓力之下，現在中選會已經喪失獨立機關應該有的高度。

我們希望最後這段時間中選會應該對外交代，否則導致 5 日後相關選務爭議的話，我相信這絕對不是還可以坐在這裡的陳英鈞和副主委兩位能夠承擔的，如果你們還有臉面，待會趕快交代清楚，甚至離開這個位子，從來沒有一個中選會可以違反行政法院的決定，中選會違反行政法院的決定是如何的狀況？如果連中選會都違法，他們辦理的選務結果如何讓國人相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我真的想請問中選會主委，我們還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嗎？我本身剛從教育體系轉過來，我要問陳主委，請問我們如何教導下一代？當政府官員尤其是獨立機關的中選會都可以知法犯法、知法玩法，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有何臉面坐在這個地方或站在這個地方？尤其我看到中選會的書面報告竟然還表示今天應邀列席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天啊！你應該深感羞愧吧！

我真的必須說，我很難想像，就算來到立法院，我還是很難想像，身為一位政府官員，身為一位法律學者，請問你要如何面對台灣社會？尤其當行政法院都裁定這是違法時，你竟然還可以指它的解釋有問題，裁定有問題，甚至之前還以公投第 6 案硬拗，後來人家說二者狀況不一樣，你才沒有說。明明違法，還可以說話這麼大聲！怪不得這讓我們想到張天欽的錄音檔事件，大家都記得，其中提到中選會；我不知道促轉會和中選會是不是一家人，一個是東廠，一個

是西廠，將台灣的民主法治踩在腳底下；我真的必須說，我非常、非常無法接受！

當我們一路走來希望台灣在民主法治道路上能夠穩健向前邁進時，卻看到應該是獨立機關的中選會如此作為，我覺得這對台灣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傷害，而且我們從報告看出，你們也沒有打算解決，還在硬拗！你們表示只能以一些方式替代，例如網路等等方式替代重新印製公投公報。既然如此，應該有人負起行政責任，在此我們要求，如果中選會無法面對現在行政法院的裁定，無法立即處理，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展現民主法治國家身為政務官應有的風範——下台負責，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九合一選舉及公投即將在這個禮拜六舉行，但本席很遺憾的是，一個要主辦國家最重要選舉的獨立機關——中選會憑什麼從頭到尾都一直在幹違法的事情、在幹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的事情？公投法第十七條明文規定，在公投投票日 28 日以前針對公投提出意見書。既然中選會已經在 10 月 24 日公告，11 月 2 日又重新公告，這樣不是很明顯的違法嗎？請問一下，如果中選會從頭到尾都在幹這種事，乾脆這場選舉也不要辦了！因為中選會其實就是現在執政黨的打手，怎麼可能說離選舉不到 20 天了，竟然還可以去公告這個意見書？連監察委員都提出糾舉，試問這樣子的中選會主委還適任嗎？請問我們的中選會陳英鈺主委，你還適任嗎？你還對得起你自己學法律的良心嗎？如果說我們的選舉可以這樣子的被操作、如果我們的公投可以這樣子被操作、如果說我們辦選舉的這個中立機關可以這樣子的知法玩法，請問我們這個國家的民主法治還剩下什麼？尤其是這一個從頭到尾言行扭曲的陳主委，當公投案一開始在進行的時候，我們就看到他不斷的在對媒體放話，這一個連個人行為、職業操守都有問題的陳主委，本席在此要強力的譴責：他根本就是一個不適任的中選會主委。

今天這個重要的一個選舉，你還可以這樣胡搞瞎搞？我不禁要問，你印那些意見書的經費是從哪裡來的？如果這樣子，我強烈建議內政委員會，中選會預算凍結。什麼樣的機關可以這樣子亂搞？搞到最後，大家都不知道這場選舉、公投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在外面對媒體放話，知法犯法，監察委員糾舉你，你也可以不用！我跟你說，你等著選舉完被彈劾。

主席：我們這裡接到行政院秘書長的一個請假單，但是本席並沒有同意。他是在昨天晚上 9 點 20 分的時候傳一個簡訊給我，可是我也不知道這個手機號碼是不是他的，我覺得行政院秘書長對這件事非常不尊重，所以我們請行政院國會連聯絡人再去聯絡秘書長。尤其我今天特別看了一下中選會今天的報告，在第 1 頁最後倒數第 3 行，「基於尊重行政院立場，本會爰於……公告上開修正意見書」，我想這件事已涉及行政院，所以我們再一次的要求行政院的國會聯絡人，請聯絡秘書長到本會報告。

其次是我們司法院的秘書長，他有親自跟我打電話請假，但是派了副秘書長來，這個本席是同意的。再來是監察院的秘書長，他們也打電話來請假，也請了副秘書長代表。本席要再強調一點，有請假、本席有同意的，真的有困難，我們還是會處理；如果連電話都不打、連請假都沒有，就用這種方式，本席不同意，而且要予以譴責。行政院今天沒有人列席，所以請國會聯絡人再去聯絡。我們這裡也接到兩位當事人要求進行說明，我們會擺在最後，等行政院報告完

再請你們來說明。

現在我們先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身為中選會主委，首先要跟主席、各位委員及全國民眾做一個道歉，因為我們中選會做為獨立機關，雖然大家都是依法行政，可是還是無法滿足所有民眾的期待。關於最近的一些爭議，我做以下的簡單報告。首先，剛剛有委員提到黃士修先生所提的公投第 16 案，當時他提早補件，等查對完成之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才下裁定，事實上我們也都依法行政讓他補件，它也成案了。最高行政法院在上個禮拜把這個假處分給廢棄了，換言之，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這個假處分是違法的、沒有必要。不過這當中引起了一些紛擾，當然我們也是要跟全國民眾做一個說明。

另外，最後一案（第 16 案）於 10 月 23 日成案之後，我們全體中選會的同仁非常積極努力，就是要依法來辦理，讓正方跟反方都能夠有機會參加電視發表會，在這個過程中就發生了所謂的贊成公投提案的人去登記、想要成為這個反方（所謂假反方）的問題。雖然這個問題後來獲得圓滿解決，但是當中也發生了一些爭議。

第三個，在我們為這個全國性公投 10 案辦理的 50 場電視發表會當中，當然他們領銜人要怎麼樣主張都是他們的自由，不過有些學者像台北大學官曉薇教授，就認為有些提案的領銜人在電視發表會主張的跟他在公投提案的理由或者是他的主文都不合，但是我要跟各位抱歉，這個不是我們中選會的職權，我們都沒有任何的審查權限。

再來是大家關心的我們在 10 月 24 日依公投法第十七條進行公投公告以後，在 10 月 29 日接獲行政院的修改意見書，我們也有去了解，依照公投法第十條，這個所謂意見書應該是要在 30 天之內提出來，那行政院確實也在 5 月 31 日就已經有提出意見書，我們考量到這樣是不是符合法律的規定，後來我們去查閱了過去的紀錄，就是在全國性公投的第 6 案，即蕭萬長先生領銜的這個返聯公投案裡面，過去曾經也有過這個行政院修改意見書的前例，所以後來我們就接受了行政院的意見書的修改，並且在 11 月 2 日公告了這個修改意見書。後來領銜人去提起訴訟，我們並不知情，法院在 11 月 7 日下裁定，我們也完全不知道，而是在 11 月 9 日快下班時，這個裁定書才送達中選會。

這個裁定書是要求我們不得把 11 月 2 日的修改意見書刊登在我們的公投公報上。11 月 9 日接到這個通知書之後，我們馬上就去調查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執行這個法院的裁定，後來經過調查，我們在星期一就知道各地選委會印製公投公報時其實幾乎都已經印製完成了。所以，事實上是有一些困難，並不是說我們不願意遵守法院的裁定。後來我們馬上就在 10 月 5 日緊急召開這個第 520 次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會，之後我們所有委員有一個共識，就是這個裁定要執行的話，事實上是有一些困難的，所以我們依法提起抗告，但我們也要盡量去符合這個法院裁定的內容，因為在最高行政法院作成最終的裁定以前，我們還是要遵守法院的裁定，那我們也不知道最高行政法院是會維持還是會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這個裁定，雖然就黃士修一案，最高行政法院是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但基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也不知道法院會如何裁定。我們在這個過渡期間為了遵守法院的裁定，所以委員會就做成決議，因為我們刊印公投

公報的最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讓全國民眾知道公投案的主文、理由、還有相關政府機關的意見書，讓全國民眾能夠獨立判斷，然後形成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所以我們的委員會決議，中選會就發布新聞稿，還有就是我們已經緊急修改了電子公投公報，現在掛在我們的網頁上，刊登這個 10 月 24 日我們公告的內容，那裡面是依據 10 月 24 日行政院的意思書，大家上網都可以看到。如果行政法院的裁定沒有被廢棄的話，我們也打算在這個全國性的主要平面媒體上刊登 10 月 24 日公告的行政院意見書，目前一切都正在依法辦理當中。

我要特別再次跟大家說明的是，有一些媒體有錯誤報導指出我們刊登的內容中連提案人的主文都被我們修改了。我在此要特別澄清，這不是事實，我們從來都沒有改過提案人的主文或提案的理由，都沒有修改。我們發現有一家媒體錯誤報導，目前也已經更正。可是還有其他的媒體沒有即時更正，網路上可能都還有流傳這個錯誤的訊息。甚至我們委員也提醒我們說怎麼會有這一回事，我們從來都沒有修改過提案人的主文跟理由，我在此特別再一次澄清，我們從來都沒有修改，我們公告的只是行政院的變更意見書，但是我們目前也盡量想辦法在法院的裁定沒有變更以前讓民眾知悉行政院在變更以前的意見。我在這裡特別再補充說明，事實上……

主席：主委，我已經讓你講很久、很久了。

陳主任委員英鈐：好，謝謝，以上簡單報告到此。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兩案一併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從行政法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專案報告，深感榮幸。針對投票日當天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及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本（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 11 月 24 日同日舉行投票，針對投票日進行公民投票宣傳之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本年 10 月 29 日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會議並決議，投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從事選舉及公民投票任何宣傳；投票所 30 公尺外，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民投票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的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從事公民投票宣傳活動，但仍不能搖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

基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係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選務執行及違法案件之認定、裁罰，亦屬該會權責，上開會議決議，有利基層員警能明確執勤，避免執法爭議，本部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第二部分係有關我們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的方式跟方向，茲報告如下：

本基金係於 93 年 7 月 28 日設置，原名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後改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當初在行政院會議中的確曾做成一項決議，希望能維持 10 億元的規模。惟從以前到現在，每年的規模大概都是在 3 億元左右，最多大概 4 億元，少的時候是 2 億元，平均大概都三億多元。所以，我們今年所編列的費用是比去年還要多。又根據往年的經驗，因為三億多元的基金都夠用，所以在 104 年也曾經沒有撥補過。那今年我們的預算裡面，因為基金還有七億多元，應該是夠用，所以今年在這一部份沒有編列撥補的費用。不過，我們也在這裡向委員們做承諾，這一個基金規模應該維持在 10 億元的規模，所以我們明年編預算的時候會請求行政院，將這部分補足。以上簡單報告。感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院就「從行政法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刷費用責任歸屬問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進行專題報告，本人奉邀前來列席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上開議題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訴訟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係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確保個別主觀公法權利有效保護而設立之制度，並依訴訟種類不同分別設其救濟制度，一為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一為保全程序（假扣押及假處分）。行政處分具執行力，原則上不因人民提起行政爭訟而停止，以提高行政效率，並防杜濫訴。但為兼顧受處分人利益，避免聲請人於日後縱使獲得勝訴判決，惟因原處分之執行所生損害，已難以回復，故在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要件時，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停止執行是一種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法院要在有限之時間內，以簡略之調查審認程序，按照當事人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暫時性地決定是否要先給予當事人適當之權利保護，以避免將來本案訴訟緩不濟急，或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

二、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領銜人，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已就政府機關對於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刊登於該公報，但嗣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 日公告是行政處分且違法，除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29 號）外，並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符合前述停止執行要件，而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命「相對人（即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三、本件因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提抗告，並聲請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本院尊重法院之裁判，對於尚未確定之案件，不便表示意見。

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報告。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貴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針對從行政法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進行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其組織定位為獨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二、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其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三、依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經費，由中央政府依法編列預算。107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經費情形如下：

（一）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至 9 月 18 日止，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受理 37 件公民投票案提案，其中 10 案已成立，將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於 11 月 24 日同日舉行。茲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並未編列上開公民投票案件相關經費，爰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動支項目包括：

1.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及名冊查對作業 1,798 萬元，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核定動支。
2.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250 萬元，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動支。
3.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匭及遮屏採購作業 4,997 萬 2,000 元，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動支。
4. 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因超過 5,0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以行政院函送貴院備查，並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核定動支。

（二）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公民投票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有關公報印製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

四、選舉及公投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爰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民主憲政之發展，政府未來仍將持續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原則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投，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另就「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提出報告，至感榮幸。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剛才已提出報告，以下謹就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基金設立目的

（一）內政部於 94 年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嗣為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發展，自 105 年度起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立目的係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

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

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一)基金來源，包括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基金之孳息收入等。

(二)基金用途，包括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支出、強化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支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照顧及培力事項之支出等。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國庫撥補基金情形：新住民發展基金自 94 年度設立起，累計至 106 年國庫已撥補經費合共 35.97 億元，94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為 2.12 億元，至 106 年期末則為 7.84 億元，107 年度國庫續編列撥補 3 億元，經統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基金餘額尚有 9.04 億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國庫撥補數

單位：億元

	預算數	決算數
94年度	3	3
95年度	3	3
96年度	3	3
97年度	3	3
98年度	3	3
99年度	3	3
100年度	3	3
101年度	3	3
102年度	2.7	2.7
103年度	3.3	3.3
104年度	0	0
105年度	3	2.97
106年度	3	3
107年度	3	

(二)基金預算執行情形：104 至 106 年度基金用途之決算數分別為 3.36 億元、2.17 億元及 2.56 億元（平均每年支用 2.7 億元）。107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3.13 億元，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數 1.72 億元，占預算數約 55%，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核定仍在作業中所致。

(三)108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基金來源 0.01 億元，主要為孳息收入；基金用途 3.21 億元，主要辦理補助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等。

四、結語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8 年度基金用途仍編列 3.21 億元，持續推動各項照顧服務業務，維護照顧新住民權益不受影響。未來行政院將視政府新住民政策經費實際需要予以協助，研議 109 年度撥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內政部移民署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以致新住民擔憂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問題釋疑；並就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會議，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會配合「新住民發展基金」運作，推動中國大陸配偶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

新住民為臺灣的家庭及社會重要的一分子，政府相當重視她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於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嗣於 104 年修正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四大面向重點，以落實照顧輔導新住民。

本會配合「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作，長期以來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有效的運用相關資源，照顧及輔導中國大陸配偶及她們的子女、家庭。

貳、未來本會將持續落實及推動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照顧及服務

中國大陸配偶來臺，與臺灣人民共組家庭，成為臺灣社會重要的一份子。對於陸配在臺的生活照顧及輔導，本會長期與各機關共同研擬政策、研修法規及推動照顧輔導措施。

未來本會將持續落實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照顧，並配合「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運作，期盼中國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在臺生活更加便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行政院、中選會及各單位報告已經結束，請問各單位還有沒有要補充報告？我們等行政院的代表來的時候再讓他們補充報告。現在先請兩個案子的公投發起人說明，首先，請郝龍斌先生說明。

郝龍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有程序問題……

主席：本席在此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前兩天接到兩個公投案當事人要求本席准予他們來這裡報告，本席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同意他們的請求，我把以前幾個委員會同意的狀況跟委員會報告，這是本席同意的，而且本席也知道前面幾個委員會都有同樣的狀況，因此本席同意他們來報告，謝謝。

張委員宏陸：主席，等一下，在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有關列席人員之發言，各委員會開會時，可邀請列席人員就所詢問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是委員詢問時，他們才可以發表，他們不可以直接報告，而是委員詢問時才可以。

主席：這是本席同意的。

張委員宏陸：這是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我們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寫得很清楚。

主席：上個禮拜及上上個禮拜……

劉委員世芳：意思就是要被質詢的時候才可以上台發言，而不是報告。

主席：不是報告，是說明，我要求他們做說明。

張委員宏陸：可是要在委員有詢問時，他才可以說明，他不能主動說明，這在委員會組織法裡面寫得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就張委員所提的第八條部分……

主席：10 月 15 日在衛環委員會也有要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芄醫師做說明，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的潘召集人也一樣有做說明，所以這是主席的權責。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沒有懷疑你的權責，我們認為就第八條裡面所列的列席人員之發言規定，看起來應該是有人詢問的時候，他才可以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其他的委員會可能是委員會裡面的委員公決，但我們是就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提出程序問題，請主席做處理。

主席：好，本席要求他們做說明。現在請郝龍斌先生……

劉委員世芳：可是你現在是主席，問題是要有人詢問他啊！因為現在他是在做報告。

主席：我沒有要他做報告，我是請他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可是你現在是召委啊！

主席：我是召委，循往例，從 97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我們都有做說明，所以本席同意他們兩位做說明，我覺得真理會越辯越明，現在請郝龍斌先生說明。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不反對他說明，但是要有委員詢問他，他才可以做說明，我們還是依照規定，等一下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委員詢答他，他可以做說明，但不應該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我覺得我們要依照程序進行。

主席：這件事情已經引起外界滿大的紛爭……

張委員宏陸：我們都同意他可以做說明，我們可以同意，但是不可以用這種方式，我們依照我們組織規程來進行。

主席：我是按照議事規則進行。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委員詢問他……

主席：我認為大家不要心虛。

張委員宏陸：我們沒有，不能這樣子，有委員詢問他就可以……

主席：從 97 年 11 月 24 日一直到上個禮拜，在衛環委員會統統都可以做說明，除非是你們心虛，我們把這件事講得越清楚，對這件公投案是最有效的。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還是按照規則來處理……

主席：我們爭執這個都沒有用，我們希望這個禮拜六的投票，不管是選舉或者公投票都是有效的，所以請兩位委員能夠讓他們先說明，本席要求他們先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們剛剛有提到……

主席：因為整個時間表都已經錯誤了，而且……

管委員碧玲：主席……

主席：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行政院副秘書長，代表秘書長到會，做簡短的口頭說明，關於中選會的公投公報，行政法院裁定中選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乙事，探討中選會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之專題報告，行政院的基本立場，因為我們已經委由中選會對於此一事件做出因應裁示，中選會針對行政法院這個裁判已經依法提起抗告，但是原裁定難以執行。在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終局裁判以前，為了尊重法院裁定效力，中選會將以適當替代方式，例如新聞稿、電子公投公報、open data、刊登報紙等方式，讓民眾廣為周知行政院在 10 月 24 日提出的公告意見書，我們已經委請中選會必須如實呈現本院在 10 月 24 日所提出的舊版公告意見書，來做為對行政法院裁判的回應，相信這樣應該可以彌補，而且平衡我們對立雙方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副秘書長沒有針對剛才的報告做出說明，中選會提到現在沒有按照司法院是因為尊重行政院的立場，因為副秘書長才剛來，我尊重，但是請你再去做準備，好不好？因為中選會是尊重行政院，所以才會做這樣的決定，但是因為你才剛在現場，你先休息一下，如果有需要補充說明，你再做補充說明。

本席剛才已經裁定讓郝龍斌先生和曾獻瑩先生做說明，本席再把以往幾個在立法院的狀況做個說明，從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一直到上個禮拜 107 年 11 月 5 日，我們大概都有讓社會人士做說明，包括本席在 102 年 4 月 25 日經濟委員會，當時我們也有邀請林宗堯和方儉來做說明，其所做的說明也非常清楚，本席尊重剛才民進黨提出的意見，但我要提醒民進黨，因為這個禮拜的選舉非常重要，大家希望不管是縣市首長的選舉以及整個公投的投票都能夠公平、公正、公開。這個案子已經違法，所以我今天才會排這個專案，既然大家對於他們兩位這樣的說明方式提出異議，我可以尊重，但我要提醒議事人員，請你們不要在不必要的時間，把很多麥克風拿出來，因為是我在主持會議，不是你們在主持會議，請尊重。我要請兩位發起人稍微委屈一下，你們今天就在這坐一天吧！等一下我會把時間給你們，如果今天大家還說得不清楚，我會在禮拜四正式排案，正式邀請他們再來做說明，我認為都可以解決問題，希望大家不要心虛。

接下來宣告今天的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會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 11 時。我現在還是尊重各委員的決定，如果大家同意他們先說明，本席就讓他們先說明；如果大家不同意，禮拜四可以再排案，我們就這樣子處理，禮拜四再排案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上禮拜在衛環也是備詢不是報告。

主席：好，沒關係。臨時提案截止時間是 11 點。現在就開始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一早的程序發言，大家都講得很清楚，根據公投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在投票前 28 天就要公布，你們在 10 月 24 日已經公布公投法內容，但是 10 月 29 日行政院又送一個意見書，他是晚送，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他在 5 月 31 日就有送了。

趙委員正宇：5 月 31 日就有送了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因為……

趙委員正宇：是什麼時候送達你們這裡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那是公投法第十條的規定，就是在第一階段成案之後，我們就通知行政院要在 30 天之內提出意見書；行政院確實有在 30 天之內提出來。

趙委員正宇：不是說行政院晚給你們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沒有；他們有在 30 天之內提出意見書。

趙委員正宇：30 天也超過公投法 28 天的規定，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的。

趙委員正宇：那你當初應該跟行政院講，有意見書要趕快送啊！他們 29 日送就是超過時間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當初……

趙委員正宇：11 月 2 日你們就修正公布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趙委員正宇：現在行政法院也說這樣不合法、不行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說主文並沒有改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完全沒有；提案的兩個理由我們也沒有動。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動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都沒有、都沒有。

趙委員正宇：現在造成那麼大的風波，你有什麼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除了發布新聞稿，還把我們網站上的電子公投公報更改為……

趙委員正宇：就只有做這些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只，我們目前正在……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準備做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目前正在準備刊登主要的平面媒體，讓 10 月 24 日公告的行政院意見書廣為周知。

趙委員正宇：只用電子式的公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也在報紙上公告。

趙委員正宇：報紙上也有？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趙委員正宇：那你覺得效果好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是我們目前能夠做到的最大的努力。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想要重印？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詢問過，因為我們一接到法院通知的時候……

趙委員正宇：我看重印也來不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來不及。

趙委員正宇：重印要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來不及，我們也就沒有再去……

趙委員正宇：我幫你算好了，1 億 5,000 萬元啦！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剛才很多委員說你們是依法行政的獨立機關，做出這種事情就表示你們沒有積極去處理。行政院晚送意見書的時候，你們就要跟他們講，他們在 30 天之內送是合法的，但是和公投法第十七條是違背的，超過它規定的時間，是不是？今天造成那麼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我們當初也有這個疑慮，雖然他們已經送過來了，但是送修正意見的時候已經超過公投法第十條的規定。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說現在要在報紙、電子媒體、網路上公告，這樣有效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是要在國內發行量的報紙上刊登，我想這應該有最大的效果。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我們能夠做到的就這樣，但是因為重印事實上不可能，因為我們第一時間就詢問過……

趙委員正宇：重印第一是來不及，第二是要花很多錢，而且你們也沒有錢，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的；程序上也來不及。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就是給你們一個教訓！你不能等行政院給你，而是要去問他們，告訴他們時間快到了，要趕快送過來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我們……

趙委員正宇：所以他們沒有超過 30 天，但是根據公投法第十七條，還是超過時間了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的，所以我們當時就有疑慮，所以我們去翻閱過去的案例，發現第 6 案也曾經有行政院在超過時間之後再修正的情形。

趙委員正宇：還是因為公投第一次有那麼多案子，你們不熟悉？會不會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都是要依法、依慣例，所以我們有去翻閱案例，發現在我們的公報上面有刊載，第 6 案的部分行政院也曾在超過時間後又送來修正意見。

趙委員正宇：我認為你剛剛講的那幾項補救措施還不夠，你回去還是要想一想到底如何解套。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儘可能去做。

趙委員正宇：儘量做！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的，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不要讓大家在外面傳得那麼難聽。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們一定是遵照法院的裁定，而且會儘可能去做。

趙委員正宇：已經送高等法院了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依法提起抗告，也請最高行政法院……

趙委員正宇：好，請坐。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內政部移民署楊署長。機場入境的安全管理漏洞很多，從 101 年到現在 107 年，很多國外不可能發生的事情，竟然在國內發生那麼多次。106 年韓籍竊盜慣犯趙準基翻越桃園機場查驗櫃檯非法入境，最近又有一名陸少從查驗櫃檯跳過來，也是非法入境，而且這個更扯，他要跳之前還打電話給女朋友，說他準備要跳過去了。為什麼會這樣？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硬體方面我們跟世界其他國家相比當然是有不足的地方，我們也在努力……

趙委員正宇：什麼不足？人員嗎？

楊署長家駿：硬體部分。人員部分我們同仁確實也是備多力分；我們有疏失、有輕忽，但是備多力分也是一個事實。

硬體部分，以桃園機場來講，一草一木都不是移民署可以處理的，都要跟桃機公司協調。我們從去年協調到現在，今年 11 月份人工查驗之前的紅外線會設置到位，年後（明年 2 月）線後的隔屏會設置到位，我們認為這樣會逐一有效改善。

趙委員正宇：櫃檯的高度有沒有改過？

楊署長家駿：我們前後設置的話，就不用改櫃檯……

趙委員正宇：不用改嗎？從櫃檯跳過去，紅外線就會感測，那如果紅外線出問題呢？

楊署長家駿：我們還有線後。

趙委員正宇：線後？

楊署長家駿：線後就是隔屏會隔到頂；當不使用的時候，隔屏是隔到頂的。

趙委員正宇：隔到頂？用的時候才打開？

楊署長家駿：對，用的時候打開。

趙委員正宇：這種事情大部分都發生在離峰時間，譬如夜間或出入境的人比較少的時候，但是我覺得 140 公分真的太低了！國外一般移民官在查驗的時候，他旁邊還會有一個在走動的，他會注意，可是我們桃園機場好像沒有這個措施，是不是？

楊署長家駿：事實上是有的，但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同仁備多力分，他們要關注的事項太多，哪邊有突發事件，就要轉駐到那邊去，所以就會發生這些事情，但是不管怎麼樣，還是我們的錯。

趙委員正宇：關注事項太多？查驗櫃檯全部加起來才 120 公尺而已耶！

楊署長家駿：我們線後有安排同仁專門注意那條線，可是有時候線前有狀況……

趙委員正宇：這就是你們管理有漏洞，你們自己要改變、要處理嘛！專業訓練不夠、積極度不夠才會這樣子啊！是不是？我看他們也滿輕鬆的，還可以在那邊聊天，對不對？

楊署長家駿：他們不輕鬆啦！

趙委員正宇：不輕鬆？我常常看到他們在聊天，一副很快樂的樣子。

楊署長家駿：我去體驗過，不輕鬆，半個小時就一定要休息，不然眼睛會受不了。

趙委員正宇：在裡面的或許沒有，可是在旁邊聊天的太多了，我就想他為什麼不仔細去看到底有沒有人不守法。

另外，你有沒有覺得移民署的外籍移工缺乏申訴管道？他們沒有什麼申訴管道啊！

楊署長家駿：缺乏申訴管道？

趙委員正宇：對啊！外籍勞工跟你們移民署。

楊署長家駿：勞動部是有一軌申訴管道，我們……

趙委員正宇：對，他們有「1955」，你們有沒有設？

楊署長家駿：我們自己也有一個專線電話，不過我們最近……

趙委員正宇：現在脫逃的外籍勞工有多少人？

楊署長家駿：目前是 5 萬 1,000 人。

趙委員正宇：是 8 萬人吧？

楊署長家駿：8 萬人是包含非移工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全部都是啊！

楊署長家駿：非移工部分是 3 萬 2,000 人。

趙委員正宇：加起來 8 萬人嘛！

楊署長家駿：8 萬 3,000 人。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現在查了多少？

楊署長家駿：目前是……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一個例子，有民眾跟我投訴說有一個外籍勞工逃跑，我請他循管道跟移民署和警察局講，結果抓了半天沒抓到。我為什麼沒有去跟你們講？就是要看你們的工作能力怎麼樣，可是搞了半天還是沒抓到啊！而且那個民眾還把地址、照片、什麼人都講得很清楚，可是你們的動作實在非常慢！署長，是不是要改進一下？

楊署長家駿：我們已經報部核定了，今年 12 月份會有擴大的自行到案方案。

趙委員正宇：是另外一種方案嗎？

楊署長家駿：是自行到案的方案，已經報部核定了。

趙委員正宇：脫逃的人有很多是被性侵。為什麼我剛剛提到申訴管道？你懂嗎？不只勞動部，你們

也要有申訴管道，因為很多都是被性侵的。

外籍移工跑掉最多的就是看護工，看護工是最多的。

楊署長家駿：其實現在漁工最多。

趙委員正宇：漁工最多嗎？

楊署長家駿：漁工最多。

趙委員正宇：他們是跳海，還是跳到陸地後跑掉？

楊署長家駿：是轉業。

趙委員正宇：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是看護工最多。

楊署長家駿：第 1 名是漁工，第 2 名是看護工。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們在人員訓練方面一定要多加強，好不好？

楊署長家駿：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中選會陳主委。包括主委和各位委員大概都是依法行政，前兩次我到交通委員會詢問 NCC，選舉期間有些候選人或者是和公投有關的部分都有違反選罷法或廣播電視法的事情，請問現在從地方選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移送到中選會的違反選罷法案件有幾件？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陳副主委來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詢問的事項，目前為止 NCC 移送過來本會的案件有 4 件。

劉委員世芳：再過幾天就要投票，如果處理進度過慢，恐怕會影響選舉結果。我有臚列出來，譬如有某個候選人的報導比較多，或者是愛家公投辯論會內容不妥的部分，有些不同的藍綠委員有不同的想法，還有某個市議員候選人冠名贊助及某電視台報導不公的部分，請問現在處理得怎麼樣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分幾點說明，第一是有關電視台的部分，廣電媒體從事相關廣告時……

劉委員世芳：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它必須符合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平衡報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也就是說，必須要符合公平、公正、平等對待的原則。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人檢舉它不符合的話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不符合規定、有人檢舉的話，我們就依法處理，在法定……

劉委員世芳：如果依法處理已經過了最後的選舉期間，一翻兩瞪眼的話……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在法定程序上我們會做以下兩個部分的處理：第一是檢視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的

規定，第二是依照選罷法施行細則的規定，移送給主辦選舉委員會來做個案審認。

劉委員世芳：誰是主辦選舉委員會？地方嗎？電視公司都在臺北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辦選舉委員會就是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主管選舉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是問你，如果有些廣播電視從業人員違反選罷法的話，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管機關是 NCC。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一下，事實上確實是有新聞台對某個候選人特別關愛，成為他的專屬頻道，我們側錄的結果是，在 5 小時又 2 分鐘的新聞報導當中，一個國民黨籍候選人的正面新聞長度曾經長達 3 小時 11 分鐘，這還不包括講其他的、跟他有競爭關係的候選人的負面新聞，這是「中」字輩開頭的。

另外一個也一樣，我們 11 月 14 日側錄 TVBS-N，從早上 8 點 58 分到下午 2 點 59 分，國民黨的正面新聞對民進黨的負面新聞比例非常高。這種情形還不只一例，11 月 14 日後來還有占 44.6% 的，11 月 15 日更多！我們已經側錄下來了，因為大家都在看嘛！這已經達到散布的效果了。

現在只剩下 4、5 天的時間，我一再重複地講，也問過行政院秘書長，這件事情有兩部法律，一個是選罷法，一個是廣播電視的相關法案，到底是誰管？是中選會還是 NCC？結果都推來推去！剛好這兩個組織都是委員會，等到你們召開臨時委員會，都超過時間了，怎麼辦？你們只能一直不停地道德勸說或是呼籲嗎？或者是說：對不起，我們以後再給你開。反正一個案子開 20 萬元，他們賣的廣告一定超過 20 萬元，這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廣播電視的部分我們會跟 NCC 合作，選罷法的部分則屬於中選會和主辦選委會的權責，我們會依法來處理，同時也會採取以下的措施：第一，還是再度呼籲廣電媒體必須公平對待；第二，如果有檢舉的案件或 NCC 的案件移送給中選會的話，我們也會啟動法定程序，交由主辦選委會依法處理。

劉委員世芳：副主委，譬如選前的封關民調，我看每個電視公司或平面媒體大家都有遵守，包括在地方上助選的也都有遵守，這件事情處理得還不錯，而你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其實就是發函或是將正式公文發給每個候選人的競選總部，請問能不能也發給主辦不同政見發表會的廣播電視台，請他們必須遵守，並讓他們知道如果沒有遵守的話，法律是怎麼走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世芳：不是！什麼「來努力」？只剩 5 天了，還說什麼「努力」？努力、努力，下禮拜投票，現在還說「努力」，不就來不及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

劉委員世芳：我是覺得要讓大家知道法律上怎麼走，也許他們老闆說：「啊！我就是不知道啊！」，到時候就是每個人都有很多抗辯啦！然後又送到什麼行政法院啊！訴願等等這些，其實就是違反法律所給予他們的限制上的規定。如果你不趕快處理的話，就會出現這樣的困擾，好不好？謝謝你。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陳主委。主委，我不會問你 NCC，也不會問你中選會，我要問你的還是一樣——境外勢力在干擾我們臺灣的內政，不一定是選舉。

莫健主席你認得，而且也有多次交談嘛！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每次提到兩岸關係的時候，美國當然是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最近大家都忙著選舉，沒有想到居然出現這個新聞，令人覺得匪夷所思。報紙上爆出來的是，美國在台協會自己貼文表示他們對臺美關係的看法，結果他警告外在勢力散播假消息的專訪竟然被 TVBS 下架。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針對這件事情，我有三點說明：第一，中共以各種方式介入民主國家選舉，已經是國際社會公認的事實；第二，中共慣常在臺灣選舉前藉機製造事端，過去更以對臺軍事演習及嚴詞批判，企圖干擾或影響選情，臺灣民眾對此非常反感；第三，個別新聞媒體的新聞處理可受公評，本會不予評論，但是莫健先生的專訪 AIT 已經公布在網站上，各界可以自行瀏覽，我們感謝美方對此事件的關注。以上。

劉委員世芳：我看你非常嚴肅地發表這三項看法，但是我也要請陸委會做一下評估，我們臺灣的文化界或媒體界的人就是叫做 self condition，只要碰到跟中國相關的新聞，自己就會限縮，他們不需要接到對方的電話，也不需要接到公文，自己就會覺得：這不要報導，報導了以後可能不太好。所以事實上已經慢慢滲透到我們自己國家內部。

我覺得你擔任陸委會主委，而且還是回鍋，一定非常瞭解現在的國際情勢，也非常瞭解目前的狀況，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我剛剛提到的幾個我 concern 的地方，我們文化界、媒體界的人已經到了會自己調整的狀況，我想這是自己內部調整，因為我知道這家電視台好像對外說是自己處理的，沒有收到任何境外或什麼的關心電話。我們知道其實商界本來就有一種不同的聲音，這種情形如果越演越烈的話，會不會越來越嚴重，進而影響到我們自己整個國家裡面對於民主社會應該堅持主權的角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在這裡想說明的是，民主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民主國家的人民要享受民主，必須對民主價值有所堅持，自我限縮是對民主的傷害，最後會斷送民主的前途。我們在東亞是有非常、非常亮麗的民主化成果的國家，我相信我們的人民多少年來，為了這個價值，會繼續堅持下去。簡單一句話，你想要享受民主，就必須為民主奮鬥，而不應該自我限縮。

劉委員世芳：主委，我很希望你這段談話不會被某幾家電視公司下架。你知道我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看你現在的新聞量都越來越少了，所以要自己努力。我們大家都知道民主得來不易，它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天上掉下來的只有鳥屎，絕對不是禮物，請主委繼續加油！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剛才劉委員質詢時秀了一張畫面，那個畫面提到哪些人的民調如何、如何，我看得很清楚，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選前 10 日……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看到，但是我們都有看到！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請主委一定要去注意，他將電視畫面的截圖放在立法院的螢幕上面，這是不可以的，我們嚴格禁止，而且嚴格要求，主委，秀在立法院比自己講出來還要嚴重，所以你等一下回頭去看一下這樣做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如果有違反規定，就必須要處罰，請主委等一下處理。

接下來本席的發言時間要請郝龍斌先生說明。

主席：請公投提案人郝龍斌先生說明。

郝龍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是以反對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公投領銜提案人的身分到這裡列席並提出說明，在 11 月 2 日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針對反核食公投這件事情，我們當時就立刻到法院提出聲請停止執行的假處分。中選會應該是個獨立機關，它應該要中立，而且在選務上必須要有其公信力，可是在我們進行公投提案的過程中就很強烈的感受到，中選會在做行政刁難、程序阻擋，完全違反獨立機關選務中立的原則，尤其這一次把行政院意見在違反公投法第十七條的前提下，在 11 月 2 日公告行政院的意見，尤其是其內容是非常有問題的。內容中一再強調現在政府會有最嚴格的標準，而且也會有非常高強度的管制，確保所有核災食品不會進口。各位，大家有沒有看到，最近只要一提出這件事情，我們常常在各地都看到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到台灣來，如果我們要查是不勝枚舉，中選會居然屈從於行政院公告這樣一個不是事實的內容，進而誘導民眾不反對日本核災食品進口，這本來就違反了行政中立原則。

當我們提出停止執行的假處分以後，相信法院會裁決要求中選會收回原來的公告，照 10 月 24 日的公告來執行。可是現在我們對於這件事情感覺並不樂觀，因為愛家公投跟我們在同一張公告上，而法院已經裁定要求停止公告。我要特別提醒大家的是，法院在 11 月 9 日就裁定了，但中選會不做為，到 16 日才提出抗告，甚至表示時間上來不及，這是什麼理由？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法院提出假處分的過程中，法官也一再提出中選會的公告可以拘束法院與法官嗎？中選會比司法機關還大嗎？我今天要在這裡以公投提案人的身分向大家報告的是，有關這一件事情，中選會違法公告，甚至當法院裁定後，仍不收回公告，而且還拖延時間，這是中華民國憲法史上、司法判決上史無前例的惡例！

今天我特地到這裡來向大家報告這件事情，也希望大家在這件事情上提供必要的關注，讓整個公投是在民眾能夠有清楚資訊的前提下，在不被誘導的前提下，維護我們的環境與健康。簡單講，有關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在目前沒有足夠的檢測機制、沒有足夠的防漏機制以及充足的海關人員能查訪所有污染食品的前提下，中選會不要替日本政府說話，行政院也不要替日本政府背書，確保食的安全最關鍵的就是從根本上去做好境外管制、源頭管理，讓核災地區食品不進入台灣，這是最根本之道。

我過去在台灣大學擔任食品科技研究所的教授，我的專業中有一項就是輻射照射，對於這個問題，我相信我瞭解的比一般民眾多，我也希望民眾支持我、幫助我，讓我們一起為台灣的環境及全民健康共同努力。謝謝。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法務部陳次長，11 月 14 日蔡英文總統說用假消息及網路霸凌兩種「滬步」在打壓台灣的民主，對於他這樣的言論，在這整個過程中，法務部應該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請問法務部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假消息的部分，法務部不是主要的角色，事實上，法務部針對的是在選舉期間有沒有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的刑責的部分，我們負責的是這一部分，還有其他非選舉以外的刑責，法務部負責的是這一塊，而不是全部。

黃委員昭順：所以假消息的部分不是你們在查？

陳次長明堂：不是。

黃委員昭順：那假消息是歸內政部？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一些是行政上的作為……

黃委員昭順：徐部長，對於假消息，法務部沒有查，內政部要不要查？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選舉的假消息，刑事警察局有一個……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

徐部長國勇：他們現在正在查，只要有檢舉，我們都會……

黃委員昭順：所以到今天為止並沒有具體的成果出來？其實我到刑事局告過二次了，第一次就是有人說中共給了韓國瑜 10 億元，結果法院說沒有，今天我們必須要很嚴肅的在這裡看待這次的選舉，這個禮拜六就要投票了，我們發現民進黨政府，蔡英文在 11 月 14 日這樣講，我覺得這就是「奧步」之一，你們在執政，但是卻沒有辦法告訴我們進度，連進度在哪裡都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該查的他們一定會去查，不會不查。

黃委員昭順：部長，選舉不要老是用這種「步數」，這種「步數」其實非常不好，大家都知道，民進黨就是拉美反中打韓，就這樣，很簡單，沒有其他的學問，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正式提出，因為我這裡也發現有幾則假消息一直被放出來，我們也都正式拿到刑事警察局去告發，我們希望能有真正乾淨的選舉，如果還是用這種方式去做的話，全國人民、全世界都在看，我們希望這不是假的民主。

陳主委，主委，他秀的資料中有提到民調的事情，當然我就不能再講誰民調比較高或比較低的事情，你等一下回去再看，這樣有違反選罷法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沒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都秀在我們的電視牆上面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

黃委員昭順：剛才不是我質詢的時間啦！本席特別再提醒你，中選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如果中選

會不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來判斷的話，你剛才還提到用電子公報、平面媒體來取代，我現在要請問司法院，這樣有違法嗎？符合我們的標準嗎？紙本的公報送到我們家裡，跟它用什麼電子報、網路、媒體，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法律有沒有明文規定……

黃委員昭順：法律明文規定所有公投的公報都必須送到選民的手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黃委員昭順：那它現在用這樣的方式來取代……

葉副秘書長麗霞：政府機關應該依法行政，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就不行。

黃委員昭順：應該依法行政？換句話講，法律規定必須送到選民手上，那用電子網站、平面媒體可以取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一定要明文規定才可以取代。

黃委員昭順：明文規定沒有，所以本席在此再告訴中選會一次，你用這樣的方式還是違法的。因為我的時間已屆，我等一下再登記發言。以上。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陳主委有關專題報告的內容，你認為你可以隨著自行主張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行政法院在作成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你認為這是你可以提出抗告或是不遵從行政法院裁決的原因嗎？是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很多原因，這個只是其中之一。

林委員奕華：但是您是法律學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知不知道最高行政法院在 103 年度裁字第 1516 號的裁定內容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請教高明。

林委員奕華：裁定內容就是當行政法院針對聲請的不合法或無理由之心證認無聽取當事人意見之必要者，自得斟酌該個案具體情事，不踐行徵詢當事人意見之程序，這個 103 年最高行政法院就已經說過了，所以這怎麼可以當做中選會可以抗告或是不遵從裁決的原因呢？

再來是一樣地您又提到什麼窒礙難行，所以現在用了一些方式，請問「窒礙難行」是由中選會來認定嗎？尤其當 11 月 9 日裁定出爐後，你的公報還沒有發完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第一時間就去查了，大部分都已經印完了。

林委員奕華：印完還沒有發啊！那你為什麼可以繼續發呢？請問為什麼可以繼續發？已經告知你要停止執行，為什麼要繼續發？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當時是禮拜五下午收到，剛好我們的承辦人當天公假，所以我們……

林委員奕華：7 日其實就已經知道了耶！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以我們馬上就去調查。

林委員奕華：你是 9 日收到通知，7 日就知道了，這麼重要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 7 日不知道，7 日完全不知道，我們 9 日才知道。

林委員奕華：好吧！那就算 9 日，請假也可以當作理由啊？我曾任職公家機關，難道公家機關沒有職務代理人嗎？不要糊弄我們。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去調查……

林委員奕華：雖然在調查，但你還是繼續發嘛！不是嗎？裁決已經出爐，為什麼還可以繼續發呢？你不是應該遵守裁決，以避免將來本案訴訟緩不濟急或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嘛！所以這部分你是直接損害到當事人的權益耶！你現在說窒礙難行，請問窒礙難行由誰來認定？是中選會說了算嗎？你現在用一些替代的方式，請問符合相關的規定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儘可能希望能夠達到法院的要求，我們就馬上召開委員會，我覺得這是重大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做「儘可能」？中選會的作為就是正式跟法院宣戰啦！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們沒有宣……

林委員奕華：你就是跟法院宣戰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啦！

林委員奕華：就是啊！怎麼不是呢？所以我才會說我覺得非常痛心。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啊！因為我們事前完全不知情，我們當然儘可能要達到法院的要求。

林委員奕華：好。我還要留一些時間給曾理事長，但是我必須很沈痛地說，這麼嚴重的踐踏台灣的民主法制，如果你沒有辦法按照行政法院的判決來做，就如我剛剛一開始在程序問題時就說了，我們大家都當過政務官，就請主委要拿出該有的政治風範。請回。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奕華：接下來本席的發言時間要請曾理事長說明相關的提案內容。

主席：請公投提案人曾獻瑩先生說明。

曾獻瑩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 12 號公投提案的提案人曾獻瑩。今天我不僅要用提案人的身分，更要用一個被害人的身分，在此請各位委員以及全國電視機前面的觀眾朋友為公投案主持公道。我右手這一份是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我左手這一份是我們向監察院的陳情案，我們的公投案被行政院意見書扭曲而且違法公告，已經造成實質的影響，我朗讀一下我收到的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本案行政終結前停止執行，相對人（就是中選會）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理由是一旦這樣做，將造成無法符合公投民意難以回復之影響，且其損害及影響，社會一般通念上尚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最後法官說，這樣繼續做下去「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並有急迫情事」。所以我必須說，這是一個跟時間賽跑的公民投票案。我們提案非常的辛苦，連署了 70 萬份，結果被中選會用這種違法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提案，影響我們的公民投票，現在已經很多人在傳公投第 12 案是不是無效？是不是要投不同意？

跟各位委員報告，11 月 2 日中選會違法公告那一天是什麼日子呢？11 月 3 日馬上就要進行電視辯論會，11 月 3 日、11 月 4 日是星期六、日，馬上就要進行電視辯論會，我們所有的伙伴都在準備，突然下班前來一個行政院意見書，而這個意見書對我們的公投提案相當不利，這不是突襲，什麼叫做突襲？11 月 2 日突然公布，3 日、4 日就要進行電視辯論會了，請問這樣合法嗎？這不是在踐踏公民的權利嗎？因為 11 月 3 日、4 日是星期六、日，我們無法申訴，所以在 11 月 5 日一大早我們就向高等行政法院送出聲請停止執行，高等行政法院也知道此事具有急迫性，所以在 3 天之內，7 日就馬上做出裁定，並且火速地把這個裁定送到中選會的手上，所以中選會 9 日收到裁定，可是各位委員都知道今天是幾日了？9 日他不作為，其實 9 日當天公投公報尚未發放到各個選民的手上，9 日它不作為，10 日它不作為，11 日不作為，12 日不作為，13 日不作為，14 日不作為，15 日不作為，16 日不作為，到今天整整 10 天的時間，這 10 天的時間是可以去攔阻這個傷害繼續發生，但是這 10 天的時間它完全不作為，它說以前也有這樣的前例。

在我手上的是第 6 號公投案，我們非常納悶就去查了，在 2008 年公投第 6 案好像也有重行公告過，但是完全沒有違法，這個日期完全沒有違法，我們查出來了，我們覺得主委根本在避重就輕。在這裡我必須說我們為什麼那麼在意？因為它說正反意見俱陳符合公投的精神，可是我必須說，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你可以不同意我，可是你竟然在公投公報上這樣寫「若本案獲得通過，行政院將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的修正」，你讓全國的公民以為公投第 12 案是在推動同性婚姻。請各位看行政院的公告，它完完全全這樣講——「基於以上，若本案獲得通過，將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的修正工作」，這個完全不是我們提案的本意。而且在 10 月 24 日那個版本行政院並沒有這樣講，可是在 11 月 2 日卻加了這句話。為什麼我們會這麼在意？你可以不同意我，可是你不能夠扭曲我們提案的原意。

而且行政院意見書中的意見也違反了最高行政法院在最近一次的判決，最高行政法院最近一個判字第 653 號判決，也就是伴侶盟他們所提的這個判決當中說到，釋字第 748 號並未認為要實踐同性的結合關係一定是指民法親屬篇所指的結婚，並沒有這樣講，這是最高行政法院在 11 月 8 日所做的判決，這些資料我的手上都有。所以我們講的每一件事都是白紙黑字，在法院上都有認定過的情事，為什麼這些違法的情事跟意見書，要刊在公民合法提出來的公投案公報上呢？全國公民跟投票人看了這個，難道不會被影響嗎？所以我必須再說，今天我其實是以一個被害人的身分來到這裡，中選會有 10 天的時間可以阻止這件事的發生，可是中選會卻完全沒有作為，我已經向監察院跟司法院提出告訴，難道監察院跟司法系統都不能夠攔阻中選會嗎？今天我來立法院，我非常謝謝主席跟委員給我這個時間，我知道立法院有權去責監督行政系統，我相信我對台灣民主還有一點信心，我覺得現在的台灣民主已經走到一個行政獨大的時候，難道沒有任何力量能夠拉住這樣的行政力量以及傷害人民的公投嗎？如果是這樣，我們的民主被踐踏至此，這個國家還有什麼偉大可言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金馬獎的過程意外沾染了政治，蔡總統也在臉書表達說：台灣就是台灣，我們絕對不是中國台灣。但是我記得主委曾經說過，中華民國台灣

才是最大的公約數。

本席認為主委應該就這個部分要釐清清楚，以及你的態度是什麼？又蔡總統為什麼不說「中華民國台灣」？而是要特別強調「台灣就是台灣」呢？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在全世界談到，所謂一中原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所以當它講中國台灣的時候，全世界都被它教育要去認同它所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的台灣。所以我們要很清楚，我們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我想委員拿的身分證跟我拿的一樣，都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怡潔：沒錯！如果……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是中華民國下的台灣，中華民國……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還是覺得中華民國台灣才是最大的公約數？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陳委員怡潔：蔡總統講的「台灣就是台灣」，其實相對的並沒有製造對立感嗎？有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只是在區別。那位來自大陸的演員提到中國台灣時，全世界都聽到他們說的，被他們教育，所以我們必須區別出我們不是他們所說的那樣，我們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的台灣。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蔡總統是在做區別、澄清的動作就對了！我們的總統貼心到要在臉書表達澄清的動作？

另外，這次兩岸巨星親自來台參與這次的金馬盛會，很多人都是看李安導演的面子而來，但大家也說，很可惜，文化殿堂已經沾染政治！說真的，有這麼多政治因素在這屆產生，請問下一屆的金馬獎會不會變成只是台灣的金馬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只能說，兩岸交流上的方方面面我們都歡迎，我們不希望政治因素的干擾，這個事情現在才開始，是不是有後續的發展，我們不便預測，我們只能在政策上鼓勵兩岸的交流，不管是在社會、文化、經濟等各方面，政策上我們鼓勵讓他們交流。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昨天的事情發生以後，兩岸關係是不是更為緊張？我們不要談政治好了，民間的文化交流其實更是走下坡，趨近於冰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時候事件剛發生，大家需要冷靜下來。

陳委員怡潔：其次，我想請教主委，台灣導演發表台獨言論遭到對岸網友攻擊，他也說沒關係，就衝著他來！主委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認為導演是表示他的心情，我希望大陸方面能體認一個創作自由者心情的表示，這個應該要予以尊重。

陳委員怡潔：你對那位台灣導演會不會覺得很心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作為一個政務官，我們是人民公僕，對人民受到這樣對待，當然會覺得心疼。

陳委員怡潔：聽到您的回答，我覺得兩岸關係應該是漸漸走向冰點，不像你之前期待的那麼相對的樂觀。如果你再做一些政治角力的拉拔或要用文化沾染政治，我覺得主委要負起相對很大的責

任，也要有擔起的這個肩膀，要有 guts 一點，就像我當時所認識的你一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謝謝陳主委。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選會陳主委。陳主委，說真的，中選會原本是一個非常單純辦理選務的機關，這是大家的共識，可是自從你接任中選會主委之後，鬧得沸沸揚揚，比如東廠說、西廠說、超越法律，甚至是中選會比法院還要大。主委認為，你是不是到應該知所進退的時候了呢？因為大家都說，如果再繼續玷污這個神聖機關，說真的，外面覺得很可笑，裡面也很難看，你們不只是沒了面子，也沒了裡子。雖然你不斷說是依法行政，但是我們幾次聽你的答詢下來以及帶頭違法的作法，看起來主委不要說心中，可能連眼中都沒有法律，所以主委是不是該知所進退了？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進退不重要，重要的是，把這次的公投綁大選辦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公投綁大選沒有辦好，是不是你要負起責任？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因為我是首長，當然要負責。

陳委員怡潔：好，你要記得你今天所講的這些，不要最後又有許多藉口，如果公投綁大選你做不好，主委真的要漂亮的離開。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的勉勵。

陳委員怡潔：另外，我們不希望中選會一再地公親變事主、唯恐天下不亂，是中選會出了什麼問題？還是陳主委到底讓中選會出了什麼問題？

因為難聽的話大家都說了，現在行政法院也裁定中選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結果中選會竟然還是不用法院裁定，你一樣用很多理由，執意發公投公報，甚至還提出抗告。本席請教主委，是什麼勇氣讓你們這麼離譜？這樣的作法算不算是藐視法律？因為中選會比法院還要大，甚至凌駕司法的 image，公眾都這麼認為，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你會這麼的離譜？還是你後面有所謂靠山？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收到法院的函文，第一時間就是調查要如何執行，我們緊急召開委員會，委員會的決議是我們依法提起抗告，但是這個裁定我們還是要尊重，只是要完全執行這個法院裁定有事實上的困難，而依法抗告我們在黃士修案件有進行過，後來最高行政法院也背棄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我們都是依法進行，沒有不遵守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看起來你有這麼多理由，但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11 月 7 日裁定中選會已經違法，你不得在選舉公報上面刊登行政院新意見書。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 9 日收到，可是我們收到時，其實絕大部分都是已經印好，送……

陳委員怡潔：你沒有收到裁定通知書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完全沒有。

陳委員怡潔：就算是假設好了，也有可能發生，假設你沒有收到開庭通知書……

陳主任委員英鈴：完全沒有。

陳委員怡潔：方才我聽到陳主委表示，你們印製公投公報只需 10 天的時間，而中選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之後，如果中選會依照法院判決立即重新印製公投公報，並發放到各公所，你認為這 10 天的時間會來不及嗎？因為重新印製並將公投公報送至各公所，這在時間上會來不及，會不會只是推託之詞？會不會你們要發送新的公投公報是非常快？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會來不及！因為公家機關印製公投公報，這不是我們想要印就可以印製的，第一，我們沒有經費，而且我們要依法……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你們有沒有資源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確實是如此。

陳委員怡潔：現在你不要混淆問題，你要回到最根本……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依照選罷法……

陳委員怡潔：如果中選會在一開始就不要違法公告行政院更新的公投意見書，就不會發生後續這些問題。現在我們討論中選會重印公投公報，你們說自己根本沒有經費，而且時間上會來不及作業。坦白說，我們無法認同你所說時間上會來不及作業，因為 11 月 7 日法院做出判決，就算中選會在 11 月 9 日才收到法院裁定書……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這只是印製公投公報的時間，還需要經過採購……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是要將公投公報發送至各公所？所以你認為 10 日之內無法處理完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還要發送各公所，發送也需要時間。

陳委員怡潔：11 月 7 日法院判決下來……

陳主任委員英鈴：事實上，我們召開委員會有邀請地方選委會派員列席，地方選委會也向我們說明，如果要重新印製公投公報確實是無法做到。

陳委員怡潔：主委不是表示重印公投公報的經費不足？現在我跟你討論……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只是其中原因之一，還有其他的原因。

陳委員怡潔：現在我要與主委討論的問題，你得回到問題的最根本。如果你在一開始就不違法公告行政院更新的公投意見書，哪有可能會產生後續這些問題？即使主委表示重印公投公報的時間來不及，事實上，11 月 7 日法院做出判決，就算中選會於 11 月 9 日才收到法院裁定書，如果中選會不要提出無意義的抗告，而是尊重法院判決，11 月 9 日至 11 月 24 日還有兩個多禮拜的時間可以補救，這樣在時間上會來不及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這是重要的事情，需要經過委員會討論，所以我們緊急召開委員會，而委員會決議就是如此，我們只是在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怡潔：坦白說，我認為主委所說的這些推託之詞，以及你不負責任的這種態度……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的，因為我們是委員會制，而非首長制……

陳委員怡潔：沒有。主委所講的這些話，就像你從一開始擔任中選會主委就說自己是依法行政，這些話聽在我們耳裡都已經是狗屁不通了，你愈解釋就愈掩飾你的錯誤……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是依照法律的規定，中選會組織法就是如此……

陳委員怡潔：主委為何不能面對大家對中選會所提出的質疑？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說過，我們無法滿足所有人的期待，我道歉！

陳委員怡潔：我要強調，你要回到最根本的問題，因為你已經讓中選會獨立行使機關完全變了調，我講難聽一點，今日你就應該知所進退，而不是等到公投綁大選辦不好，你才要知所進退！如果今天你真的有 guts，你就告訴大家，因為你帶頭違法，應該直接辭職下臺！我認為這才是中選會主委應有的態度，而不是我們在問你何時法院裁定書下來、甚至很多人對你提出問題時，你都只是推託之詞……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本週六即將舉辦公投，所以我們一定要辦好公投。

陳委員怡潔：依照主委的意思是，你要負起政治責任，不差這幾天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怡潔：依我之見，你除了藐視法律之外，你的眼裡根本就目中無人，包括在你的眼中也沒有任何的法律。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鄭委員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自從陳主委及陳副主委上任之後就全部都違法，你們有一大堆違法的作為。以此次選舉而言，方才提案人郝龍斌先生及曾獻瑩先生都講得非常、非常的清楚，尤其曾獻瑩先生表示，他是以被害人身分列席，我認為確實如此，稍後我要提出幾個案子，好讓主委能夠逐一回顧。自從主委上任之後，完完全全糟蹋了歷任中選會主委所建立的獨立機關，「法院裁定等同法律」不是我說的，而是司法院秘書長說的！法院做出裁定十幾天，中選會不但不重新印製公投公報，還說這麼做會來不及，更說你們沒有經費，這哪是理由？你們該用的就要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還有很多的第二預備金，你們當然要依法行政。

我們看到中國時報特別報導，但這也不是中國時報所創的，而是促轉會張天欽副主委在那卷錄音帶裡面講得清清楚楚，中選會就是西廠，東廠現在沒有運作，西廠就取而代之。

劉副秘書長，過去你在內政部民政司服務過，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曾經負責執行如此重大的法律，無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公投法，你都有參與其間，你身為一位內政部民政司前任司長，我不知道你的想法為何？

劉副秘書長文仕：很抱歉！今天我是代表監察院前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事實上，公民投票法清楚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但是，中選會偏偏就要不一樣，你看到曾獻瑩先生提出專法保障同性生活權益，當然前面的過程，之前我們都質詢過，也一再地在程序上提出很多的意見。此外，有關聽證的議題，游信義的提案特別提到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都要讓民眾清清楚楚的了解。我們看苗博雅女士所提的，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這到底是符合哪一款規定？這是創制

還是複決，抑或是重大政策？究竟是符合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規定，這就是不清不楚，如果有不一樣，就是行政不中立！

接續我們要談另一個議題，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清楚的規定，領土變更要經過憲法的修正，公民投票法也清楚的規定，領土變更不列在一般公投規定之中，我講過很多次了，我們看到紀政提出東京奧運正名的提案，他寫得很清楚，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他不在講領土嗎？這根本就不符合公投法的規定，中選會竟也讓這項提案通過，對不對？根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清楚的規定，第一，它不是法律，也不符合第一款的規定；第二，它不是符合第二款地方自治相關條例；第三，第三款是有關重大政策者，所謂的重大政策是中華民國可以決定的嗎？這不是教育部或體育署的權責，也不是行政院權責，更不是中華民國總統的權責，而是中華奧會的權責。請問中華奧會是政府機關嗎？不是嘛！何況這又是由國際奧委會決定的，哪裡是由公民投票決定的，簡直魚目混珠！這樣如何服人嘛！我講過很多次，這個案子一次就通過，完全沒有意見。

再舉一例，有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自由受到嚴重侵害一事，今天我是講給監察院副秘書長聽的，你回去要報告、要跟監察委員講，今天立法院鄭天財委員控訴這麼多違反公投法及選罷法的案件；憲法很清楚規定，人民有秘密投票的自由，但是平地原住民有一萬多人無法行使憲法上秘密投票的權利，因為一個投票箱只有兩個或一個原住民投票，他投給誰清清楚楚，他投給哪位市議員清清楚楚，他們完全沒有秘密投票的權利，山地原住民也一樣有一萬多人無法行使憲法上秘密投票的權利；這不是沒有法可以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法非常明確，本席也質詢過很多次，光今年從 10 月 1 日質詢中選會，之後召開協調會，質詢內政部，又召開協調會，總共召開這麼多次協調會，我還親自拜訪內政部徐部長，法沒有問題，到最後一次召開協調會時，他們表示來不及了，就像今日你們答復曾獻瑩來不及了，10 日來不及？以中華民國的效率，這樣來不及？政府可以依法作為卻不作為。今天我談這麼多是因為中選會一錯再錯。

最後一例，有關花蓮縣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遞補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得很清楚，「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第一順位的不願遞補或事實上不能遞補時，當然由第二高票的落選人遞補，這都有案例，法律也很清楚，但是你們就是不讓他遞補，因為第一高票落選的是現任立委高潞·以用·巴鱒刺；中選會主委親自拜訪他，他沒有表態，主委還拜訪兩次，他都不說，他當然不會遞補，他當然要擔任立委，對不對？既然如此，依法行政，你們就正式函發公文給他，請他幾天以內答復要不要遞補，他不答復就是放棄，他當然不擔任縣議員，他都已經擔任立法委員了，這是顯然的，對不對？結果現在花蓮縣就少一席平地原住民的縣議員。原住民族的參政權是憲法保障的，名額多少都規定在此，就像原住民立法委員是憲法保障的，憲法保障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名額。

劉副秘書長文仕：關於委員的意見，我一定帶回去，但是要不要立案調查是委員的權責，我必須尊重委員，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你能將今天質詢的內容好好帶回去，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這次我們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一事引起姊妹們的一些擔憂，他們擔心經費會不會因此不足，但是剛剛部長報告時，您好像有承諾下次一定會編足 1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會向行政院請求編足當時基金列的 10 億元規模；不過，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從 94 年至今，預算編列最多大概 4 億元，少則二億多元，而且今年編列的比去年還多；不管如何，以如今基金的規模應付編列的歲出三億多元，絕對是夠的，絕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好。本席看到這些經費確實是夠的，因為今年編列的歲出是 3 億 2,000 萬元，基金餘額則有 7 億元，所以請新住民朋友不用擔心，這些經費一定是夠的。

徐部長國勇：是、是，放心！一定夠！絕對夠！

李委員麗芬：再者，今日議程標題還提到擔憂未來新住民生活無以為繼等等，我認為這也很重要；關於這個部分，相關業務計畫有一個很重要的項目—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該計畫包括補助捐助未設籍新住民的社會救助經費及健保經費，我覺得這些對於新住民朋友非常重要，因為尚未入籍成為國人之前，他們有很多福利無法以國人身分取得，像是社會救助、健保等等，所以我們用這個計畫經費幫助他們。

在這個部分，從過去 5 年的決算來看，支出最多的是 106 年的 2,200 萬元，而 108 年預算編列 2,949 萬元，由此可見，不管如何，我們編列的預算一定是夠的。

徐部長國勇：一定夠！一定夠！一定夠！

李委員麗芬：而且 107 年及 108 年預算分別編列 2,700 萬元和 2,949 萬元，相比以前還要多很多。

徐部長國勇：108 年我們多編七百多萬元，將近 800 萬元。

李委員麗芬：是，所以我們是真正在照顧新住民朋友的。不過，預算未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是 108 年才出現的嗎？還是以前有出現過？

徐部長國勇：以前也有出現過，104 年預算一樣未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可是隔年就撥補，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我也在此向委員報告明年我一定會向行政院爭取撥齊，以維持基金的數目。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尚未執政的 104 年也出現過這種情形。

徐部長國勇：而且 104 年各項計畫推動也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也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也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我想姊妹們的擔心可能是他們沒有獲得充分的資訊，所以移民署一定要好好宣傳這個

部分，一定要讓姊妹們知道我們是真正在照顧他們的……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加強宣傳，讓新住民的兄弟姐妹們能夠放心，我在這裡保證絕對不會影響權利。

李委員麗芬：我們民進黨有十多位委員在暑假辦了新住民教育論壇，蒐集到很多資料，因為是教育論壇，所以大部分和教育有關，可是有些題目也要請移民署協助處理。這次很多姐妹關心勞保的問題，他們想要知道如何加保、有哪些給付如何請領、有什麼樣的程序，移民署未來辦理新住民姐妹的教育訓練宣導時，可能可以在勞保這部分加強說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我請移民署在以後的任何活動中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我這次去也跟承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住民服務據點的團體進行對談，他們提到一個問題，就是服務據點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分工問題，有一些分工的問題應該如何釐清，因為有時候服務據點和中心相差不遠，所以二者服務的對象可能會有些重疊，到底各自的服務內容是什麼？移民署可能還要去釐清。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檢討，讓它更清楚一點，讓新住民朋友能夠清楚了解，這一點我們來檢討、釐清，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好，除了以上兩個機構的分工之外，我覺得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目前的人力和資源，相對於社政、社福的資源來講相差非常多，所以如何在各縣市跟社會福利中心分工合作，內政部應該和衛福部多加強溝通。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建立這個介面，也請移民署多跟相關部會聯繫，這也是應該要做的。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應該思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在一個大的社會安全網之下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部分應該好好考量。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釐清，把介面做好，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剛剛部長有提到接下來希望能夠爭取行政院的支持，充實基金的規模到 10 億元，可否請主計總處支持？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部長也講了行政院秘書長有答應過，我們會來檢討，支持優先協助。

李委員麗芬：因為很多經費和比較弱勢的民眾有關，這部分希望主計總處多多支持，讓我們有足夠的經費來照顧弱勢的朋友。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來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一件事情要請教中選會陳主委，就是各縣市選委會如果有任何事情，中選會是不是也要負監督、指揮之責？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確定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張委員宏陸：依選罷法第七條之一規定，選委會的選監委員、委員及選委會同仁，如果知道了違反選罷法的情事，他們是不是可以主動偵辦、主動去了解？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張委員宏陸：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依照行政程序法都是可以依職權調查，除非有特別禁止。

張委員宏陸：對嘛！而且第七條之一寫得很清楚，是本於職權應該要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只是說事情很多，不一定全部都知道。但如果都知道，當然要去調查。

張委員宏陸：當然啦！可是現在新北市選委會竟然對外宣稱，對於有候選人違法公布民調，他們說一定要有人具名檢舉，他們才能受理，他們主張依職權不主動偵辦，這樣新北市選委會有沒有違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請賴處長說明，看他知不知道這種狀況。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我們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手冊規定，人民檢舉、機關檢舉或我們自己查報，都是可以的。

張委員宏陸：法令規定很清楚，但是現在新北市選委會一口咬定一定要有民眾具名檢舉，他們才會處理，你覺得選委會這樣做，對嗎？

賴處長錦琄：我們再來了解。

張委員宏陸：不用了解，我跟你講事實就是如此了，這樣有沒有違法？不要說違法了，這樣算不算沒有做到本於職權該做的事？

賴處長錦琄：如果事實是這樣，當然……

張委員宏陸：不要跟我講如果，你現在就 google 嘛！這是事實嘛！我今天質詢你，跟你講這是事實，我都負責任，你就照法律解釋給我聽就好了！

賴處長錦琄：如果是事實，我們就會請他們去查處了。

張委員宏陸：我再問一下，任何有關選舉的違法事情，是不是應該即刻處理，並即刻讓民眾知道你的處理結果？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要儘快處理。

張委員宏陸：現在新北市選委會公開跟媒體講，候選人違法公布民調，他們要到選後才處理，這樣可以嗎？

賴處長錦琄：我們再請法政處等一下就直接去新北市調查。

張委員宏陸：我不認為新北市選委會是個案，今天我們在國會講的是法令，我只是舉新北市的例子，其他各縣市選委會會不會這樣？你們有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有相同情況，當然也是要馬上辦理。只要知道有違法就要去調查。

張委員宏陸：可是你們的各縣市選委會第一個可能沒有照法令來講，第二，有沒有其他縣市選委會還是這樣，你們應該要讓縣市選委會要如何處理，而且選監委員會應該平常就有在開了，不是嗎？

賴處長錦琬：現在所有選舉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都要報給我們核備，所以即時性可能會有一些的落差，但是大概的情況都會了解。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舉這個例子，第一，違法了，不處理，第二，人家檢舉了，他們又說要等到選後才可以處理，這是對的嗎？你只要回答我這是對的還是錯的。

賴處長錦琬：當然是跟法律有落差，我們是要他們按照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手冊去處理，這程序是有的。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跟你講的事實是這樣，你覺得他們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的權責？

賴處長錦琬：如果事實是這樣，當然有。

張委員宏陸：有嘛！我認為不只是新北市選委會會有這種情況，可能有很多選委會都有這種情況，那麼你們要怎麼處理？

賴處長錦琬：按照現行的規定都是只有事後的裁罰，目前是這樣，事前並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不是講裁罰的問題，選委會就是負責辦選舉，是公平公正的獨立機構，這個獨立機構現在已經明顯的不獨立了，受到壓力不敢做任何事情，你們怎麼處理？

賴處長錦琬：目前急速處分的部分並沒有規範我們有這樣的權力。

張委員宏陸：什麼意思？什麼叫你們沒有這樣的權力？

賴處長錦琬：就是要直接強制執行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要你們去強制執行，你搞不清楚我的重點，我的重點不是在於你要馬上開罰，但是選委會的公務人員竟然可以公開這樣講，除了怠惰之外，還公開說選後才要處理，這是選委會該做的嗎？這樣的發言、這樣的說法適不適當？

賴處長錦琬：我們可以發函糾正他，只能用這種方式督導他。

張委員宏陸：只能這樣督導，你們硬不起來，沒有任何方法，因為各縣市的選委會都是縣市政府派人去兼主任委員，對不對？

賴處長錦琬：現在的委員跟選監委員都是中央選委會派的。

張委員宏陸：我說主任委員。

賴處長錦琬：主任委員是行政院派的。

張委員宏陸：我說各縣市的。

賴處長錦琬：各縣市的主任委員啊！

張委員宏陸：是他們送名單上來跟你們說他們要這個人，然後你們核定而已吧！是你們派的，你們指定的嗎？

賴處長錦琬：不是我們核定，選監小組的話……

張委員宏陸：我說主任委員。

賴處長錦琬：主任委員是行政院核定。

張委員宏陸：對，主任委員是行政院派去的嗎？

賴處長錦珮：核定。

張委員宏陸：對，核定，我剛才不就講得很清楚了嗎？既然都是縣市政府推薦，你們去核定而已，所以縣市政府的選委會就是不公，既然有這種情形發生，你們應該要去處理，不可以這樣放任，這種選舉的事情，哪有人說選完再來處理，是不是應該馬上處理？

賴處長錦珮：是。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注的焦點好像都在公投的議題，關於今天引起爭議的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這個部分，中選會好像陷於兩難的局面，請主委再仔細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主要的爭執在於政府能不能提變更意見書，公投法第十條明文規定，在公投案第一階段連署成立之後，政府機關必須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若逾時提出，可以不予刊登。這次公投案中的第 12 案，我們有在 10 月 24 日刊登行政院在 5 月 31 日提出的公投意見書，當我們接到行政院的修改意見書時，也有一點疑慮，認為這可能不符合公投法第十條的規定。不過後來我們尋找過去的案例發現，第 6 案，也就是蕭萬長先生提出的返回聯合國案，當時行政院在第一次提出之後，也有超過過去的 3 個月期限，再重行提出修改意見書，當時也沒有按法律規定不予刊登，也是刊登了修改意見書。投票完之後，包含提案人蕭萬長先生在內的各方對這樣的作法也沒有任何的異議，因為有過去這樣的案例，所以我們討論的結果就接受行政院的修改意見書，我們把它更改，更改之後公告，後來提案人去法院提起所謂停止執行，我們並不知道，因為法院並沒有通知我們。法院在 10 月 7 日做成裁定，法院認為很緊急，所以不需要通知我們，可是法院做成裁定之後，它認為很緊急，也沒有通知我們說有這個裁定，我們到 10 月 9 日下午才收到這樣的裁定；我們收到裁定之後，因為我們的法制意見認為，這個公告並不是行政處分，只是提供資訊的行為。雖然與公投法第十條不合，但是因為有過去這樣的案例，我們還是要遵照法院的裁定，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去調查，如果要遵守法院裁定，因為法院裁定是說……

蔣委員黎安：主委，對不起！你的說明太冗長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不起！

蔣委員黎安：我可不可以針對這一點，請你事後給我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

蔣委員黎安：希望針對這個疑義趕快釐清。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謝謝！

蔣委員黎安：接下來我想請教內政部徐部長與移民署楊署長，最近有爭議的新聞點，有委員關切內政部移民署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就本席瞭解，似乎是一個不實的訊息，本席非常憂心，這樣的訊息會影響全臺灣大概將近 54 萬名新住民的心情。本席來自桃園，桃園也有將

近 6 萬名新住民，今天的質詢希望就一些疑義來就教部長和署長，首先，有人說新住民發展基金是沒有法源依據的，隨時可能消失，這一點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會，因為它是根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是一個法規命令，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這是一個法規命令，除非這個法規命令在這一部分有些變更，事實上行政院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要讓新住民發展基金消滅，沒有這回事，因為它是一個法規命令，根據這個來處理的。

蔣委員黎安：就本席講到的資料，從我簡報上這一張圖表可以看到，其實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編列是於法有據的，包括預算法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都有這樣子的法源依據可以瞭解。新住民發展基金是由行政院在 93 年的院會決議設置的，請問一下，說這個沒有法源依據是不是一種惡意抹黑？另外有人說，因為 108 年只編列 121 萬元左右，未來不再撥補，請問這是不是真的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今年的歲出，也就是編列的預算要使用在新住民的還是有三億多元，在我們的基金額度裡面是夠的。行政院秘書長在上一次內政委員會會議上也提到，我們在明年會要求行政院，按照它當時的會議決議把它補足 10 億元，不管怎麼樣，我們現在以基金的規模來應付今年歲出的預算絕對是夠的。我們也特別從 94 年開始看，大概預算規模平均落在 3 億元左右，最少到 2 億 7,000 萬元、2 億 8,000 萬元，多的話到 4 億元，平均只要到三億多元，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比去年多了七百九十幾萬元將近 800 萬元，絕對不會損害新住民的權益，所以我們在這裡做出這一個說明。

蔣委員黎安：好。剛剛部長的說明裡面有提到，目前並不受這樣的影響，目前基金餘額大概還有 6、7 億元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沒有問題，應付今年的絕對是夠，而且遠遠地夠，不是很緊，是很寬裕的，只不過當時行政院決議說要維持 10 億元，104 年曾經沒有維持過，後來還是撥補了，也沒有影響當時預算的規模。這一部分我剛剛也特別跟委員報告說，明年我一定向行政院請求把它補足 10 億元，剛剛副主計長也答應，他們會全力來協助這一部分。

蔣委員黎安：部長剛剛也點出一個問題，因為有人說，今年的基金到目前為止沒有補足 10 億元，導致今年的業務沒有辦法順利推動。

徐部長國勇：不會，絕對不會。

蔣委員黎安：甚至導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也部分停辦，請問這個是真的嗎？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會，都會照樣進行，我們會按照基金今年所編列的預算繼續處理，事實上今年編的比去年多了將近 800 萬元，多了 792 萬元左右。

蔣委員黎安：從部長的答詢跟我掌握的資料看，新住民發展基金從 103 年到 106 年每一年實際預算的執行，大概是 3 億元左右，即使 108 年度國庫沒有撥補的話，剩餘的基金還是足夠支撐超過 1 年以上的使用，所以業務應該不會受影響。但是我們從這個基金的來源來看，就是剛剛部長提到的，其實這不是第一次沒有撥補，在 104 年馬總統主政的時代就發生過國庫也沒有撥補經費

的情況，所以當年度（104 年）8 月 4 日才有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這樣子的一個決議，其實這已經有前例可循，也從這個例子可以瞭解，來年的業務執行其實應該是不會受到影響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不會影響的，縱然在馬總統主政那一年沒有撥補，可是也都運作得很順利，沒有任何影響，所以其實都沒有影響，因為預算的規模去支付這 3 億元，像今年是三億二千多萬元，絕對是夠的，現在還有將近七億多元，所以絕對是夠的。

蔣委員黎安：本席相信民進黨政府照顧新住民的用心，但是我覺得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外界的疑義還是要一次說清楚講明白，否則讓這樣子的負面訊息持續發酵，對於臺灣的這 54 萬新住民來講其實是不太公平的，他們確實會有一些驚恐。所以請徐部長和楊署長要針對這件事情所引發的社會輿論，還有這些新住民的疑義做一次完整清楚地……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會向行政院爭取來補足這一部分，不過這個基金最重要的目的是，確保每一年基金對於新住民照顧執行的經費一定要夠用，我可以保證今年絕對夠用。

蔣委員黎安：我希望新住民的權益能夠受到保障，也受到更好的照顧。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保障新住民的權益。

蔣委員黎安：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部長，包括我們上個星期審查預算一直在強調新住民發展基金絕對夠用，在這個前提之下其實我想跟你分享一件事情，絕對夠用的前提之下能不能好好看待這一件事？我就從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說起，他們跟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基金的補助，要去辦理 107 年第 8 屆世界小公民暑期 Happy Sun 的屏東無國界夏令營，這個活動也是曹啟鴻老師在屏東的時候非常重視新住民相關的文化之下，其實他們推動了很久，在這麼久的推動裡面，基金管委會審議後，決定採取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定講師費一個小時多少錢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上次好像有委員質詢過了，是 200、300 元，我當時就講說太低了，真的太低了。

林委員淑芬：太低不是說 260 元太低而已，他是說過去 7 年辦理相同的活動，整個發展基金會過去核定給他們的講師費一個小時都 800 元，結果現在變成 260 元。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來檢討，上次我也跟他們提到說，這 280 元講實在話……

林委員淑芬：比國小的家教老師、大學生去當家教還要低……

徐部長國勇：這個太低了。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覺得為什麼給這些專業講師這麼低的基準核定？雖然比照的是教育部，但是教育部這個辦法頗受爭議。我先講他們這個老師的師資陣容有誰你知道嗎？有新住民講師教小朋友東南亞語言、文化以及移民移工人權等，還有一位是博士學歷的印度籍講師，還有我們總統

府的國策顧問，她去考了好多證照，取得移民署的口譯證照、多元文化培訓等多張證照，這位國策顧問叫胡清嫻。我的意思是說，移民署真的要好好想一下，這樣對待這些外籍人士，我們在講新南向要推廣新住民的文化發展，這一些教師是難能可貴的，而且我認為他們是專業的人才。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來請移民署立即做相關檢討，我也覺得鐘點費太低了，實在不合理。

林委員淑芬：移民署有一個講法你聽聽看，他說，他們辦這些活動我本來就不可能全額補助，所以講師預算不足的部分你們要自籌。這個概念不是團體預算不足額的問題，而是整個移民署如何看待講師勞動市場，一位老師在教學的勞動市場如何秤斤秤兩？

徐部長國勇：以後補助這個要向受補助單位講好，看是要補助哪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他講這樣也不通，為什麼？他說我們今年補助的總額比去年甚至前幾年還要多啊！

徐部長國勇：以後我們用這個項目來看，不要用總額，這樣子算的話，就會像他說，本來以前補助 280 元，這樣會產生爭議不好。

林委員淑芬：以前本來補助 20 萬元，現在變成 22 萬元，他們為什麼要去審查人家的講師費？說你們這個活動的講師費調成 800 元太高了，它如果補助給我們，隨我們怎麼使用。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檢討，不合理我們就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這樣做也有原因，為什麼？其實我們知道審計單位去審計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的執行績效和預期，的確有發現一些問題，包括來申請的活動計畫內容，根本不符合基金會設置內容；還有計畫過於鬆散，沒有表現其活動目的和效益；更離譜的還有服務對象沒有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規劃及公務機關執行業務內容重複；還有不是要讓新住民來上課的，也沒有找這些新住民的子女。我們知道其實整個業務推動問題很多，為什麼會這樣子？我也搞不懂，因為有這麼離譜的，也有你們內部行政核定上太離譜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來檢討，委員提出來的，不合理我們就是要檢討。

林委員淑芬：我先告訴部長，包括比照教育部，好像比照教育部穩不會錯的，但是教育部現在為人詬病的措施很多。

徐部長國勇：不合理的我們不一定要比照它的，這個我可以做出承諾，請移民署以後檢討這個部分，鐘點費 280 元說不過去，沒有道理。

林委員淑芬：260 元。

徐部長國勇：我站在曾經從事教育、現在也在兼課者的立場，可以明白講，那個沒有道理。

林委員淑芬：現在連教育部也被罵到「臭頭」，教育部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裡被批評是剝削代課老師，但是移民署卻以常態化為由，就自行調整，國家若要擷節支出，不是從這個上面去動刀，教育部這項辦法被人家罵，罵到現在他們已經要調整了。雖然我也認為很可憐，但是老師上一小時的課，包括新住民的這些文化課程也一樣，老師來上一個小時的課，之前要備課，在備課的過程當中，一個小時的課要備 2~3 個小時，你當過老師也知道，事實上你光看到一個小時的勞動，他有事前的準備，還有事後對這些學生的關懷或作業。

徐部長國勇：還要改考卷等等有的沒有的，還有事後的工作，因為我上任之後有看到委員的質詢，

所以我當時也提到……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承諾要改很好……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改，這個絕對……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強調說基金足夠，但是基金裡面列出來的工作項目幾項而已，「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項。我們今天從審計單位相關的業務執行檢討裡面發現，其實有一些業務真的在下降當中，譬如多元文化宣導計畫或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所有的執行率都在下滑，他們做得不好，別人要幫忙做，你還那麼苛刻，這樣不合理。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很多預算的執行率都不夠，必須檢討。

徐部長國勇：我來檢討，一定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說一句檢討，我就覺得……

徐部長國勇：檢討完資料要給委員看，不是用嘴巴說檢討而已，不可以這樣，我一定會追蹤。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我就是想聽這一句話。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徐部長，我們知道從總預算、內政部業務報告、上週行政院的預算提案到今天的專案報告，本席質詢已經問過好多次了，整個蔡英文政府上上下下，沒有針對我問的問題實質上的回答。今天內政部又過來，我要問的是，我們國庫在 108 年不撥補編列單位預算，你今天的報告裡面寫說不撥補編列單位預算是因為國家整體資源應用，所以就財務分配提升運作的效益。本席要問的是，108 年不再撥補給新住民發展基金滿 10 億元，這個事部長可不可以跟我講是哪一個單位決議不再撥補？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其實……

林委員麗蟬：哪一個單位？可以直接回答我。

徐部長國勇：就是因為會計送上來以後，因為我 7 月 16 日上任，那個時候預算已經初步都編列完成了。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要跟你講的是，那時候我也當行政院新住民協調會報的委員，那時候 104 年的決議是，當年 104 年行政院長主持的一個會議做的決議……

徐部長國勇：我有看到那份會議紀錄……

林委員麗蟬：既然是行政院長主持的會議所做的決議，希望每一年再撥補滿 10 億元，不管你今年花多少，來年再撥補滿 10 億元，這個決議是部長決定的嗎？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我決定的，是行政院決定的。

林委員麗蟬：行政院的什麼人決定的？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的會議決定的。

林委員麗蟬：決定不再撥補？

徐部長國勇：你說決定不再撥補，我想因為整個會計送上去審核……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的質詢時間先暫停一下，我希望部長回答我一個實質上的問題，行政院是哪一個單位決議？當初 104 年行政院長的決議，他都沒有實質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現在現場有主計單位，也有行政院副秘書長，你要不要直接問他們？

林委員麗蟬：好，行政院副秘書長、副主計長一併上來。到底是主計處，還是行政院？因為當時 104 年是行政院院長主持的行政院新住民工作協調會報的決議，主計處決議不再撥補？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決議不再撥補經費，如同方才部長或秘書長都答應，這部分的經費還是要撥補。

林委員麗蟬：從整體預算來看，為何自 108 年就不再撥補屬於特種基金的新住民發展基金？

陳副主計長瑞敏：108 年度不撥補經費，這不代表以後就都不撥補，方才部長或秘書長都已經講過了，相關經費 109 年度會再撥補。

林委員麗蟬：既然這些經費可以撥補，為何不在 108 年度撥補經費，而是等到 109 年度才要撥補？

陳副主計長瑞敏：當時確實有財務上的考慮。

林委員麗蟬：何謂「財務上的考慮」？

陳副主計長瑞敏：對，因為經費撥補之後有 10 億元……

林委員麗蟬：請你提供有關不再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會議紀錄給本席，你們到底……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沒有說這些經費不再撥補，而是說撥補……

林委員麗蟬：這筆經費就沒有編列在 108 年總預算中。

主席：陳副主計長，方才林委員提出的問題是，108 年度……

陳副主計長瑞敏：林委員垂詢 108 年度為何沒有編列經費？我要告訴他……

主席：方才部長表示，這是行政院開會決定的事情，請問當時是誰主持的會議？這是在何時開會決定的？請你不要轉移話題。

陳副主計長瑞敏：當然，我們都有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在預算審查會議中，針對國家財務如何管理最有效、資源如何使用最有效。因為我們把經費放在基金裡面是存利息……

主席：會議是誰主持的？會議紀錄在哪裡？

林委員麗蟬：你們拿會議紀錄出來。

陳副主計長瑞敏：這是在預算審查會議有……

林委員麗蟬：主席，本席要求主計總處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好不好？

陳副主計長瑞敏：好的。

主席：我要知道是誰主持會議？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們會再行了解。

林委員麗蟬：直到現在，我們問你誰主持的會議，你都不知道，然後你們也不撥補經費，竟然回答

你還要再行了解是誰主持會議……

陳副主計長瑞敏：因為編列相關預算是經由審查會議，應該在初步審查預算時……

林委員麗蟬：104 年度由行政院院長主持審查會議，根據 104 年的作法是無論新住民基金花了多少經費，來年要補滿 10 億元，這是行政院院長所做成的決議，你們竟然都把它當成耳邊風。

主席，我必須要求主計總處、行政院及內政部提出當時的會議紀錄，以了解當初是如何開會否決 104 年的決議？你們要給我一個理由。因為我知道我們要努力爭取經費，如果今天我一林麗蟬沒有質詢預算審查，你們的報告也不再載明相關事宜，還有誰會知道行政院不再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屆時這筆經費就沒有了？

陳副主計長瑞敏：沒有不再撥補經費的事情，我們完全是就財務效益的使用來考量。因為這些基金放在銀行……

林委員麗蟬：既然陳副主計長表示，這是根據財務效益的使用，請你們將相關會議紀錄提供給本席。

陳副主計長瑞敏：好的。

主席：相關會議紀錄不僅提供給林委員，而是要提供給本委員會及林委員。

林委員麗蟬：此外，請教行政院何副秘書長，為何你們不再遵守當初行政院院會的決議，其理由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應該是主計總處所主持的會議，所以我們……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都比當時行政院院長所裁示的決議還要大？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還要回去查明清楚，該次會議到底在何時召開、相關結論為何？之後我們再將相關資料提供貴委員會，好嗎？

主席：這件事情已經引起滿大的風波，也不是你們在此三言兩言隨便糊弄我們就可以過的，所以請你們將會議紀錄送至本委員會及林委員。

何副秘書長佩珊：好的。

主席：好的，謝謝。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為了這件事拖延很多的時間，可以再給我 3 分鐘問完問題，好嗎？

主席：不行……

林委員麗蟬：那我把問題問完。部長……

主席：林委員，不行啦！

林委員麗蟬：主席，讓我再問一下，好不好？因為這些問題很重要，我要問的問題是……

主席：林委員，如果這樣的話，我就無法主持會議……

林委員麗蟬：那我發言 1 分鐘就好，好不好？

主席：那我把我的發言時間借給你 1 分鐘。

林委員麗蟬：主席，請讓我把問題問完。部長，這是我對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時所提出問題，直到現在，我還要繼續追問，本席的說法哪裡有不實消息？為何移民署人員都對外宣稱……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麗蟬：部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讓我把話說完，我要問的是，為何整個內政部……

主席：林委員，如果我這樣主持會議，我會被民進黨給 K 死，這樣真的要公平……

林委員麗蟬：好。我再發言 30 秒就好了，我要把問題問完，我的時間有限……

主席：我已經借你 1 分鐘的發言時間。

林委員麗蟬：內政部不管用媒體還是……

徐部長國勇：這是誰講的？

林委員麗蟬：等下我傳資料給你看。你先不用講，等我先講完你們指稱的內容；無論內政部的臉書或網路也好，你們說這是訛傳、謠傳、誤傳，還說並沒有不再撥補新住民基金。事實上，本席一直都很關心這項議題，然而你們不撥補經費……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提供相關資料給我，我會再行處理……

林委員麗蟬：我不用將資料提供給部長，你只要詢問相關承辦業務人員。針對這部分，你們要不要道歉？移民署署長應該很清楚此事，署長可以說明嗎？

主席：本席發言的最後 2 分鐘再借給林委員發言，否則我無法主持會議。

林委員麗蟬：好的，等一下再借我時間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不要生氣。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邀請行政院副秘書長、中選會主委、內政部部长、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副秘書長、監察院副秘書長及主計總處副主計長等 7 位首長上台。首先，我先請教各位的問題是，這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也是正式的公文裁定。請教各位，人民要不要遵守法院的裁定？你認為人民要遵守的請舉手。

（舉手表示）

江委員啟臣：這應該要遵守的。

其次，請問各位，這個裁定算不算視同法律？認為是的請舉手。

（舉手表示）

江委員啟臣：部長又把手放下了。

再者，既然人民要遵守，請問行政機關要不要遵守？你認為行政機關要遵守的請舉手。

（舉手表示）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都要遵守法律，但令我們感到奇怪的是，中選會為何可以不遵守法律？難道中選會比法院還要大嗎？中選會針對第一件公投連署書在一開始是拒收，後來你們被迫收案了。

此外，中選會配合行政院要求重新公告，這也違反公投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經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後，你們還是要強行硬幹，那一天連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在立法院備詢時也表示，裁定就是個案的法，它就是法律，抗告不影響裁定的執行。公投法第十七條已經明確規定須在 28 天前公告，但是中選會寧可當助選會也要違法！如果你們可以不遵守法院的裁定

，人民為何要遵守法律？你告訴我！這些部會（包括司法院）當場都打臉中選會，然後你還強辯自己沒有違法，這是什麼政府啊！這叫做無恥！如果政府可以公然不遵守法院裁定，卻要人民遵守法院裁定，這不叫做無恥，這叫做什麼？中選會違反法院裁定還要硬拗，這不叫做違法，那什麼才叫做違法？我真的搞不懂！你們都是法學博士，主委是讀法律系出身的，你們讀法律系的人可以這麼做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法院的裁定是不能刊登公投公報，但是我們在還沒有收到法院裁定之前，公投公報幾乎已經全部印製完成，所以這是要求我們將已經做好的事情，再回收……

江委員啟臣：你們做了違法的事情，法院已經裁定中選會違法，然後主委才跟大家說：我都已經做了，你們現在才要我改，這怎麼有可能？你們這是什麼心態？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的，因為我們之前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還有行政院瀆職，所以行政院一樣有責任。事實上，行政院於 5 月 31 日向中選會提出機關意見書，並由中選會在 10 月 24 日公告，但是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修正意見書，中選會 11 月 2 日公告。依照公投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因為這已經超過 30 天的期限，所以行政院已經放棄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行政院並沒有放棄，他們在 30 天之內有提出……

江委員啟臣：既然行政院沒有放棄，為何你們在 10 月 29 日……

陳主任委員英鈴：只是行政院超過 30 天之後，又提出一份修改意見書。

江委員啟臣：我的天啊！法律怎麼都是任由你來解釋？你們怎麼講就怎麼合法！如此看來，行政院根本不理會司法院，司法院人員可以離席了，中選會竟然比法院還要大，簡直是東廠中的東廠！嚇死人了！你們司法院人員還要在此幹什麼？行政院根本就不用你們，針對法院判決竟是由中選會做法律上的解釋，你們剛剛都聽到了，你們這些法官還聽得下去嗎？法院做出裁定，行政機關還可以硬拗是你們從另外一個角度做解釋，他們並沒有超過期限。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沒有說他們沒有超過期限，我只是說，他們有在期限內提出，但是他們後來又提出修改意見，所以我……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超過期限，竟可修改再修改，請教人民可否比照行政院做同樣的事情？當初人家詢問中選會拒收公投連署書一事，依照你剛才的解釋，你也沒有理由拒絕，而是後來人家提出告訴之後，中選會才勉強接受……

陳主任委員英鈴：根據他們的說法，這是預防性補件……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理由真的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將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給撤銷……

江委員啟臣：明明是違反法院的裁定，你們都可以把它拗成合法，然後任由行政機關來解釋，置法院於何地呀！到底法院的裁定還有用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容許任何機關或人民侵犯司法權，如同秘書長所言，它是個案的法律，所以所有的人民都要遵守。

江委員啟臣：所有人都要遵守，包括機關在內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江委員啟臣：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講得那麼清楚，然後行政機關還要硬拗，也難怪人家看不下去了。特別的是中選會又是中立的獨立機關，如果主委這樣在硬拗，我要問這樣的公投到底合不合法？主委可知道這正在衍生許多的爭議嗎？中選會主委還真的做得下去嗎？如果這個公投案最後投票衍生許多的爭議，最後追溯的結果是你沒有遵守法律的規定，你違反公投法及行政程序法，未來大家要打官司的時候，這個官司是打不完的，屆時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主委能承擔嗎？你要承擔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已經召開委員會，依照委員會的決議……

江委員啟臣：主委說是召開委員會通過，難道我還要再把其他案子拿出來講嗎？你們有很多案子都不經過委員會，直接由主委及副主委說了算數，包括涉及人民公投、人民權利義務的案子，這些應該經過法律，你們不但未經過立法，直接就以行政裁定。上次我詢問過主委在投票當日能否宣傳公投一事，你們就是這樣幹的！公投法中明明沒有規定不行這麼做，中選會竟然可以透過你們自己的解釋，既沒有經過立法，也沒有經過你剛剛講的經由委員會討論，而是由中選會副主委直接說了就算數，這就是中選會，否則人家就不會稱中選會是「助選會」，你們就是在助選而已，但是我要告訴主委，它所衍生出的公投爭議會非常大，到時候公投案的投票結果出爐，只要不服投票結果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怪罪中選會的選務不公或有違法之虞，屆時他們宣稱該項公投案無效，請問主委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當然一定要守法。

江委員啟臣：中選會明明沒有守法，主委卻回答你們當然一定要守法，教你們一定要守法的是司法院，連行政院都已經做出裁定，我搞不懂為何你們可以在抗告之後就不執行？我認為這完全無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是依法抗告，我們是……

江委員啟臣：雖然你們是依法抗告，但是你們要依照裁定執行……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沒有不執行，我們一定要執行。

江委員啟臣：雖然主委回答說你們一定要執行，但是你們卻違法執行，這是現在大家對你們最不滿之處，所以大家認為你違法就應該辭職下臺。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法院是說不准我們刊登公投公報，但是我們已經刊登公投公報，至於這是不是要收回，因為公投公報上不是只有刊載行政院意見書，還有提案人意見書及提案主文。如果我們回收公投公報，是不是連這部分也全部回收？如果這項裁定不准我們……

江委員啟臣：當初你們為何要在規定的期限以外刊登公投公報？

主席：你們本來就要重新印製……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裁定是不准刊登公投公報，其實依照公投法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即使法院裁定不准刊登公投公報，你們還是可以刊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依照方才江委員所說的公投法第十條規定，如果超過 30 天的話，就視為放棄。

當然，如果法院認為……

江委員啟臣：超過 30 天就視為放棄，為何行政院還可以再補修改意見？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一定要在公投公報上刊登提案人的主文與理由書，這部分是一定要做，至於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對，你解釋的是提案人的部分，但我現在是針對行政院的部分，針對行政院的部分為何超過期限，你們還可以讓他們繼續這樣做？連法院都已經裁定執行，你們既不執行，也不遵守，你們還說要提抗告，一切就依你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正在執行……

江委員啟臣：你們正在執行什麼？你們有撤回嗎？

主席：主委，你們應該按照法院的公告來處理，你們要遵守法律……

江委員啟臣：今天你們所有的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我們現在要如何遵守這個法律，就是不要把 11 月 2 日的公告刊登在公投公報上，該裁定主文就是如此，在那上面有註明，就是在訴訟終結之前停止執行，不可以將 11 月 2 日的公告……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後你要怎麼做？

主席：主委要說明最後你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現在公投公報幾乎都已經發送出去……

江委員啟臣：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請問司法院，裁定是要他們怎麼做？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這是屬於個案，司法行政對個案比較不便發表意見。

江委員啟臣：事實上，法院裁定寫得很清楚，中選會應該一切依照法院的裁定來做，不是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這就依照法院裁定來做，基於司法行政原則，我們不便表示意見到在實際上到底要怎麼做，所以這點很對不起……

主席：這應該照法院裁定來做……

江委員啟臣：中選會應該依照法院裁定來執行，主委有依照法院的裁定來執行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雖然主委的回答是你們正在努力當中，再過 4 天就要舉行公投，而你卻回答我你們正在努力當中。這項公投最後的結果，一定會產生諸多爭議，你們準備負責！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的，謝謝江委員。

主席：主委回答你們正在準備負責，就要趕快重印、重來！

陳主任委員英鈴：法院就是不要我們刊登公投公報。

主席：既然法院不要你們刊登，你們就要收回公投公報。

陳主任委員英鈴：收回公投公報就會把提案人的主文與意見書……

主席：中選會針對提案人的主文及意見書部分要再行重印。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行，這樣對提案人就不利！

主席：你們做不對就是要改！

陳主任委員英鈴：提案人的主文與理由書就是要讓選舉人看……

主席：你們應該另行印製公投公報。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上大家對公投第十二案有所爭議，本席也了解中選會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增加人力，過去公投案只有一、兩件，但這次公投案卻爆增了十多件，經過中選會審查之後，確定公投案僅有 10 件，或許是中選會在人力上的問題，導致你們在程序上有瑕疵。根據本席獲得的資料顯示，11 月 7 日法院做出裁定，中選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法院裁定書，當時公投公報都已經印製完成，所以現在我們要思考如何補救，讓社會大眾能夠更清楚。這是中選會目前所做的補救方式，也展現司法裁定的效力，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整個選委會都在全力護送這些選票、公投票，那有好幾卡車，而且我們要日夜守護，所以……

吳委員琪銘：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距離投票日差不多只剩下 4 天，時間非常短，畢竟公投的工作已經夠繁雜的了、事務又多，未來這 4 天民眾樂見的就是如何進行公投之投票、投票能順利完成，這是最重要的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這也是我們的最高原則，希望這次的公投跟選舉都能夠公平、公正、公開、平順地舉行。

吳委員琪銘：2020 年的選舉也快到了，未來我相信還會有更多公投，在這種情形下中選會還是要加以因應，絕對不能再出任何的差錯。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的。

請問內政部部長，現在臺灣的新住民人口數差不多逼近原住民了，都是五十幾萬人，新住民都在反映，他們關心的是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部分，外面傳言說這個基金已經都暫停了，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絕對沒有暫停。

吳委員琪銘：絕對沒有嘛？

徐部長國勇：絕對沒有，而且今年編的預算比去年還多了將近 800 萬元……

吳委員琪銘：我們也看到今年還編了 3.2 億元，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等於是明年的預算會用得比今年還多，多了 792 萬元，包括以基金的規模來支付歲出 3 億多元，絕對都夠。

吳委員琪銘：夠吧？

徐部長國勇：絕對夠，而且還相當寬裕，絕對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因為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長期以來我就在辦一些新住民文化的活動，很多新住民朋友跟我反映，我說應該不至於如此，政府絕對會妥善地照顧到新住民。

徐部長國勇：絕對不會說不編，像是歲出我們今年編得都比去年還要多，所以這個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新住民都比較關心，有一個海外培力計畫，就是照顧一些新住民的子弟嘛！讓新住民的子女都能參與文化交流，未來還是要繼續推動這項工作。

徐部長國勇：是，培力計畫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了，其實我們還比上一次多編了 70 萬元，所以絕對沒有問題，不但不會減少，事實上是增加的。

吳委員琪銘：好。在全國之中，新北市的新住民人口數是最多的，就他們的權益以及文化交流方面，我們還是要繼續地來推動。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一定會確保這部分的權益，所以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琪銘：好的。本席今天就是針對這兩個問題，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是本席在主持行政院預算審查的時候，林委員非常地關心新住民發展基金是不是有撥足 10 億元的議題，我們充分感覺到，林委員對於新住民發展基金能夠撥足 10 億元以讓它絕對不會中斷、確保永續此一部分是非常地堅持，在這個過程中也花了將近半個小時，就為了這個案子，最後我們就凍結了行政院的預算，它等於是代罪羔羊，其實業務是在內政部啦！因此本席本來是希望不要凍結行政院的預算，但後來就凍結了 100 萬元，並要求他們要來做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所以未來如果在黃召委主持內政部預算審查的時候，大概也還會遇到這一個案子，因為它是編在你們這裡。

現在本席是這樣看待，第一個，不足 10 億元，它的目的是為了孳息還是為了其他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為了孳息，那是為了永續。

管委員碧玲：對，不是為了孳息，這一點我們要清楚，因為現在是幾乎零利率的時代，我們撥了那麼多的預算其實會有浪費利息的問題，因為國家舉債，很可能利息是 2 分……

徐部長國勇：也不到 2 分。

管委員碧玲：2 厘吧？

徐部長國勇：嗯！2 厘……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不會啦！可能是 2 厘，但是錢放在那邊的利息可能連 1 厘都不到，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人是那樣看待，撥 10 億元在那裡，而事實上我們可能用到 3 億元到 4 億元，每一年會有 6 億元的預算在那邊擺著，因此撥 10 億元之目的何在？

徐部長國勇：我個人是認為撥 10 億元的預算是表示政府照顧……

管委員碧玲：對，是決心。

徐部長國勇：照顧新住民的決心，我們從歲出的預算也一樣可以表達出來啊！

管委員碧玲：是一種決心沒有錯，還有就是林委員很重視的一種永續的保證。本席是這樣認為，為什麼就這個事情會解釋不清楚，甚至讓新住民的朋友誤會在發展基金上面我們沒有誠意、不照顧新住民的福利？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非常冤枉，為什麼呢？因為明年度是撥補三億多元，而目前的餘額是 4 億元嘛！所以……

徐部長國勇：不止，現在是 7 億元……

管委員碧玲：不是，加起來會是 7 億元嘛！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對，加起來是 7 億元。

管委員碧玲：加起來明年度會有 7 億元在哪裡嘛！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換句話說，不只是非常充裕，在這裡面你要用的是幾乎兩倍的預算，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讓新住民朋友完全放心，明年度是幾乎有 2 億元的預算在裡面。好，那麼明年度的問題解決了，至於林委員很重視的永續問題，要怎麼讓大家放心，尤其要讓林委員放心？

徐部長國勇：因為秘書長有提到，我在這裡也向委員承諾，我明年一定會要求行政院把這邊的預算再補齊，永續的部分就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你是明年要要求嘛！我們也希望能夠補足 10 億元是最好的，為什麼？你不知道有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其實它並非沒有法制化，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發現委員們誤以為這個基金沒有法律地位喔！

徐部長國勇：有啦！

管委員碧玲：誤以為沒有法制化喔！部長在這裡提到的是什麼？是特種基金管理條例，但其實也不只如此，而是在特種基金管理條例之下有一個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這個有！它有法定地位。既然有法定地位，是不是永續的保證？

徐部長國勇：當然，它是一個法規命令。

管委員碧玲：對。

徐部長國勇：而且是對外發生效力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會解釋不清楚呢？基於預算的編列，比如我們今年可能會補 10 億元，明年萬一不能補 10 億元的話，事實上不影響永續，因為它是一個在法規命令之下有法律地位的基金，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件事情我們有必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把它解釋得非常清楚，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撥補 10 億元，我要問的是，你們的管理機制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它有一個委員會，而且都是外聘的……

管委員碧玲：但是它沒有專職的執行人員，對不對？好，現在問題來了，你知不知道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他們其實是可以做財務操作的？他們可以去買公債啊！他們可以做這種運用喔！

徐部長國勇：這一部分我不知道，因為我 7 月到內政部，倒是沒有注意他們有沒有運用過這個……

管委員碧玲：他們會做這種管理喔！

徐部長國勇：好像沒有運用過吧！

管委員碧玲：我想可能大家會希望保守一點，也不見得要變成有營運性質的基金，我們在對待這個基金的時候也不會這樣看，但是事實上在它的運用管理辦法裡面是有的，這個大概也是撥足 10 億元的意義，10 億元總不要是一灘死水的死錢嘛！如果只能用到 4 億元，就會有 6 億元永遠的在那邊都不動，可是這 6 億元說不定我就可以給新住民等其他相關業務、政策部門或其他的政策業務使用。如果這個收支管理辦法是一個可操作、可運用的活絡基金的情況之下，用 10 億元是有意義的，但如果我們的定位不是那樣的話，還不足 10 億元的話，事實上也不見得違背當初決議的意旨啊！但是既然部長承諾明年會撥足 10 億元，那我們也很高興看到你可以符合原來的決議，但是這個過程已經形成一個印象「你看你今年決心不足，然後罵一罵以後，你明年就要撥足了」，我是覺得太冤枉了，非常、非常的冤枉啊！這絕對不是事實啦！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因為當時的預算是由本席主持、主審這個部分的預算，我特別需要在此再一次的重申，我們對於新住民發展基金有絕對的支持決心，也沒有影響到我們對於保障新住民各項照顧的基本立場跟價值，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絕對不會影響。

管委員碧玲：再來請教中選會，當公投的領銜人同時是候選人的時候，你們做出來的決議是 30 公尺以內就不准去宣傳公投，是不是？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不准……

徐部長國勇：30 公尺以內是法律規定的。

管委員碧玲：包括公投也是？

徐部長國勇：也是法律規定，公投法。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問題是，30 公尺以外可不可以宣傳公投？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中選會已經有決議了。

管委員碧玲：好，決議為何？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作以下說明：如果是在禁制範圍以外，候選人還是不能從事宣傳的活動，因為任何人包括政黨，當天本來在禁制區範圍外就不能夠從事競助選活動；至於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在禁制區外固然可以從事公投的宣傳活動，但仍不得穿插候選人的姓名、號次、政黨名稱、旗幟標語等影像、聲音、文字，自屬當然；簡單來說，11 月 24 日當天選罷法跟公投法要同時適用，選罷法禁止競助選的規定是原來就已經有的，也是行之有年的規定，我們並沒有增加法律的規範；第二個是候選人依其身分在當天不能夠從事競助選的活動

，所以也不能夠從事公投的宣傳活動跟其他競助選的活動；第三個是禁制區範圍內的部分，依照兩部法律的規定一律禁止宣傳活動，包括競助選活動跟公投的宣傳活動……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我們瞭解，意旨非常的清楚。禁制區外無論是聲音、影像、文字等各方面都不能有候選人的符號出現，或是姓名的符號出現，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的，也就是說禁制區外……

管委員碧玲：當他同時是領銜人某某某的時候，當天他也不能夠在禁制區外說「領銜人某某某拜託」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因為……

管委員碧玲：但是可以進行公投的宣傳？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可是公投的宣傳活動是限於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才可以，可是不能穿插候選人的姓名、號次、政黨名稱、旗幟標語等等。

管委員碧玲：但是當他說「領銜人某某某」的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時候已經突顯出候選人，所以不行。突顯領銜人是可以，但是突顯候選人就不行。

管委員碧玲：那執法上就變得非常困難了，因為只要一台宣傳車就可以在大街小巷宣傳公投，拜託大家怎麼投，然後講「領銜人某某某拜託」，當天宣傳車如果這樣大街小巷宣傳的時候，只要他有提到「領銜人某某某拜託」，就涉及違法，對不對？那是罰錢嘛！50 萬元以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依照我們的執行認定基準，30 公尺以內涉及刑責的部分，交給……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就聽我講，這已經是 30 公尺以外的問題了，那這個時候你們怎麼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會依法認定，就是 30 公尺以外如果有穿插……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很不滿意你們啊！已經到投票前幾天了，每次都說會依法認定，我很關心的是什麼？關心的是當天發生爭議的時候或是層出不窮的時候，政府的執行力根本不夠當場去處理這些事，所以你事先要把認定的範例公諸於世嘛！今天本席已經再度詢問認定範例是怎樣的時候，你還在這裡跟我講依法認定，我無法接受啊！你們到底有沒有製作出認定的範例？到時候引起爭議怎麼辦？到時候影響投票的社會秩序怎麼辦？你要提出呼籲啊！現在本席已經告訴你這個事實了，舉例也已經舉得這麼清楚，就是當天的宣傳車是宣傳公投，在大街小巷宣傳公投的哪一題該怎麼投，然後突然講「領銜人某某某拜託」的時候，這樣你們到底會認定他違法還是不違法？你還跟我講依法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只要出現候選人的姓名、號次就是屬於違法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很清楚嘛！無論如何，就在這幾天，你好好的請各地選委會就這個部分做很好的宣導，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

管委員碧玲：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當大家都瞭解法是什麼，共同有一個行為去避免違法的時候，違法的取締才不會備多力分，才不會造成無法執行的困境，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反核食等 7 個公投案都在 10 月 24 日已經公告，為何要在 11 月 2 日重新公告一次？你為什麼要違反公投法第十七條，因為政府機關對公投案提出的意見，第十七條明文規定必須在投票日前 28 天公告，是什麼理由或是什麼壓力讓中選會一個獨立機關、一個必須依法行政的獨立機關違反公投法第十七條，為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不知道行政院為什麼要更改，其實不管是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都是以第十條第七項為準，因為第十條第七項是說如果提案人合於第一階段規定之後，我們就要通知立法機關跟行政機關，在 30 天之內提出意見書，如果逾期沒有提出就視為放棄。第十七條跟第十八條其實都是以這個第十條第七項為準，所以我們在 10 月 29 日收到行政院修改意見書的時候，我們當然一開始也有點疑問說這樣是不是符合第十條第七項的規定，所以後來我們才會說過去有第六案修改的前例，才會覺得第十條……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講第六案，那非常好，我就是要請教您第六案，第六案重新公告還是符合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還是在 28 天之前，你不要再扯 97 年的第六案，對不對？第六案那時候重新公告，還是在 28 天之前，對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但是我講過，因為第十八條是要我們在兩天以前，就是投票前兩天把公報送到家戶的手裡，它的基礎還是第十條第七項嘛！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你扯以前的第六案，第六案還是 28 天之前重新公告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曾委員銘宗：可是你 11 月 2 日再重新公告，已經明顯違反第十七條的規定，主委，你現在打算怎麼辦？而且違法已經經過高等行政法院的認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跟曾委員報告，剛剛講過了，法院的裁定是說不准我們把 11 月 2 日的公告刊登在第十八條的公投公報上面，可是在我們收到法院裁定之前，其實已經印好了，也都已經送出去了……

曾委員銘宗：既然高等行政法院已經這樣認定，你們是什麼時候收到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在 11 月 9 日才收到。

曾委員銘宗：你們在 11 月 9 日收到，假設你們依照高等行政法院的裁示，你們是來得及重新印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法院裁定是叫我們不准印，可是我們大部分都已經印了，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善後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你現在打算怎麼善後？我先問一個問題，你要不要重新公告？把 11 月 2 日違法的公告取消，再重行公告，你們要不要重行公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我們可以做，我們遵照法院的裁定，事實上我們委員會的決議也是如此，在最高行政法院沒有終局裁定以前，我們當然遵守法院的裁定，遵守法院的裁定就是我們可以做一個公告，就是還是要以 10 月 24 日的公告為主……

曾委員銘宗：你們打算什麼時候重行公告？因為你要依照高等行政法院的裁示，你們就算不重印，至少要重行公告，你什麼時候要重行公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事實上我們網路上的電子公投公報都已經改回是 10 月 24 日了。

曾委員銘宗：那不一樣，你們要正式重行公告。主委，什麼時候要依照高等行政法院的裁示？假設你們不重印，至少要重行公告，什麼時候要重行公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可以把法院裁定的主文內容公告，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除了重行公告之外，你還要做什麼其他的善後工作？要不要重印？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向委員報告，因為重印來不及，對提案人更不利，因為我們的公報其實主要是印主文以及提案人的理由書，再來才是政府機關的意見書，因為我們已經印了，也已經發送了，如果我們要收回，那麼就變得什麼都沒有。當然我們可以公告法院的意見是要以 10 月 24 日的意見為主，我們已經發新聞稿，我們的電子公投公報也已經更改為 10 月 24 日，我們還打算刊登報紙，讓社會大眾知道在法院沒有變更裁定之前，都是要以 10 月 24 日行政院的意見書為準，讓社會廣為周知。

曾委員銘宗：對，主委什麼時候要重行公告，明天還是後天？因為很快，在星期六就要公投了，明天或後天有沒有辦法？我希望你趕快依照高等行政法院的裁示重行公告。這沒有問題吧？什麼時候要公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以，我們可以把法院裁定的主文公告，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而且不只是公告，你們要刊登報紙，讓所有的民眾知道。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要刊登報紙時，上面一定會註明：第一，法院裁定的主文內容；第二，委員會決議的內容，我們如何來執行……

曾委員銘宗：主委，什麼時候要登這個公告？因為禮拜六就要公投了，那麼主委打算什麼時候做這個工作？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一定要在第十八條規定的兩天以前，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一方面要配合紙本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刊登報紙，確切日期要真的有契約定了之後才有辦法確定，但是我們一定是要在第十八條規定的投票日兩天前公告。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你最慢會在星期四之前重行公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很清楚。那麼增加的費用，我剛才程序發言時也提過，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規定，增加的費用誰要負責？是你、是中選會還是中選會的同仁？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剛才講過了，因為我們在收到裁定以前就印好了，裁定之後，當然一收到裁定，我們就受拘束，收到裁定之後，到底增加什麼費用，我們再來看。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我會請審計部……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們收到法院裁定之後，幾乎沒有再去印 11 月 2 日的內容……

曾委員銘宗：你們至少要重行公告或者刊登報紙……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剛才講過了，我們現在做的主要是善後，而不是我們不要去印，因為我們收到裁定之後，本來就沒有再去印 11 月 2 日的問題，而是如何能夠符合公投法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你們在星期四之前趕快重行公告，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同仁週末都加班到半夜。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好，質詢到此。

因為稍後還有委員要質詢，為了大家的健康著想，我們休息 15 分鐘用餐，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賴委員士葆、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許委員毓仁及黃委員國昌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在 10 月 24 日公告之後，行政院在 11 月 2 日又提出一個補充意見說明，因為所有的內容都一樣，只是在上面加上一個 outline 提要說明，你們提出這個提要說明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時提這個修正只是希望能夠閱讀方便，因為原來的意見書實在是太長了，所以就多增加了三行的簡要說明。

尤委員美女：就是你們原來的說明內容太冗長了，一般的人民搞不懂，因為這次的公投有 10 案，每一案行政院的說明又那麼冗長，所以你們為了便民，提綱挈領把每一個案子做簡要說明，所以你們是從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說明，還是從第 7 案就開始？全部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沒有每一案。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只有第 9 案到第 15 案。

尤委員美女：第 9 案至第 15 案全部都有提出這些說明？OK。所以你們就只是為了便民，讓人民能更清楚了解，也就是把摘要弄出來嘛！好，謝謝。

接著請教司法院，依照我們行政訴訟法的規定，行政法院在行政訴訟裁定之前，如果有發生一些急迫的情況，它可以裁定停止執行，而這個裁定停止執行的性質其實就跟假處分一樣，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定暫時處分狀況有停止執行，另外有假處分跟假扣押，所以它有兩個機制。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不論是定暫時狀態，或是假處分的停止執行，它都是只能向後生效吧？它能不能有回溯的效力？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早上進行專案報告時有報告過，我們暫時權利保護的制度有分兩種，一種是停

止執行，一種是假處分或是假扣押的保全程序，它是有兩種不同性質。剛才提到的假處分跟假扣押是屬於保全程序，而停止執行是就已經有做的執行動作去做一些停止。

尤委員美女：已經做的，停止是往後停止的還是回溯？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細部來講，它是有還沒執行的不能做以及已經執行的到底要不要回復原狀，有這兩種狀況。

尤委員美女：好。請教陳主委，事實上提出停止執行的行政訴訟，一共是有第 9 案至第 15 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尤委員美女：但是其實提出行政訴訟或是提出定暫時狀態的案子只有……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已知是 3 案。

尤委員美女：只有 3 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所謂的重行公告，其實依照公投法的規定，中選會要在 28 天前公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 10 月 24 日已經公告了，公告的內容最主要……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 10 月 24 日的公告一直有效。

尤委員美女：對，就是公告投票日期、投票時間、投票地點以及編號、主文、理由書等等，還有行政機關的說明，所以你們在 10 月 24 日已經完整公告了，只是在 11 月 2 日時，因為行政院又把這些摘要提出來，等於是做一個補充，所以你們又再一次公告，因此這個公告不應該是重行公告，應該是一個補充公告，怎麼會是重行公告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因為過去用了錯誤的用語……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就延用錯誤的用語「重行公告」，但若是重行公告的話，你們就應該要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編號、主文、理由書等全部都要再公告一次，這樣才是重行公告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只是把行政院的補充理由書再次公告而已，並不是重行公告，但你們卻寫了「重行公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尤委員美女：今天黃昭順委員讓曾獻瑩提案人出來說明，提案人說自己受到的損害就是行政院後來所提的內容與他們的真意不符。我仔細地看了一次，依照公投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的規定，對於從提案內容不能瞭解提案真意的公民投票案，中選會要將之駁回對不對？可以先讓他們補正，補正後若仍不符合的話就要駁回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確實有讓第 12 案補正，因為中選會對原本第 12 案內容的認定和大法官第 748 號的解釋有違，所以要求他們補正，他們補正之後，你們也發布了消息，指出第 12 案「同性別二

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中選會對補正後提案作整體合憲解釋，所謂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權益，縱使經公投通過，立法者仍有義務制定法律保障同志結婚的權利」，所以你們覺得第 12 案經補正後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第 748 號的解釋，因而准予通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當初委員會就是這麼認為的。

尤委員美女：今天曾提案人出來講，自己的真意並非如此，並不是要依照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給予同志婚姻的保障，而只是給予伴侶權益的保障。如此將又落入公投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中，顯然經補正後的第 12 案與其提案真意是完全相反的，所以主管機關是不是要廢止該公投案？因為第 12 案已經違反了公投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的規定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初這是委員會審查的，所以只有委員會能夠作決定。

尤委員美女：當時委員會認為第 12 案已經補正了，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是在保障同志婚姻的平等權，但他們如今又對外宣稱並不同意讓同志婚姻合法化，只是要立專法，而該專法卻不在保障同志婚姻。因為行政院作了所謂的「摘要」，內容說要符合釋字第 748 號的解釋，他們認為這樣已侵犯到權利，於是依照這個解釋的理由表示，提案的真意和提案的內容完全不相符。這次高等行政法院准許他們裁定停止的理由，就是因為行政院並未於 28 日內提出，而是之後才提出的，可能會影響到人民的投票，因為人民無法理解其真意，所以高等行政法院才認為投票結果將無法真正反映民意。也就是說，之所以要停止就是為了要保障人民可以非常清楚得知該公投案到底是在投什麼。什麼叫「公投」，公投就是直接民主，要讓人民非常清楚地知道提案內容到底是在講什麼，要在正確的資訊之下作出 Yes or No 的判斷，然而現在出現了語意不明的問題，現在的宣傳和當初向中選會提出的內容是不一樣的，如此人民又該如何判斷或投票呢？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請以書面回覆好嗎？

尤委員美女：希望中選會能慎重地考慮這一點。因為他們向中選會虛與委蛇地表示，提案符合大法官第 748 號的解釋，所以才讓你們認定提案真意和提案內容相符，然而正值公投前夕，他們又對外宣傳，甚至又在立法的殿堂上指其真意與大法官會議是不一樣的，他們並不是要讓同性結婚，所謂的專法也不是要讓同性結婚，這樣的話，人民真的會錯亂，不曉得第 12 案的真意到底是什麼。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曉得人民又該怎麼投票，因此請你們就這個部分以書面給我們答復，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這個案子，非常清楚就是希望本週六的選舉能真正地達到公平、公正、公開，請問賄選和暗殺算不算重大事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重大事件。

黃委員昭順：既然是重大事件，那我就要正式向你們舉發，同時也要求你們辦案，因為我們不斷地被霸凌，也不斷地遭到網路攻擊，而且這些事件已數度出現了，包括我在兩個禮拜前就向刑事

警察局報過案，且在整個過程中又不斷地以抹紅、抹黑的方式進行選舉。

兩個禮拜前，我不只正式向警政署、還向高雄市警察局報案，該案的應鳴天自稱是「藍營的網路操盤手，坦誠這次是中國介入國民黨韓國瑜的選戰，中國投入 10 億人民幣在韓國瑜身上，後台這麼硬……」，這正是我要報案的，而且不只報案，我還在高雄開了記者會。現在我們又接獲一則消息，內容指出「我知道韓國瑜怎麼在高雄拚經濟了，原來韓國瑜幾場的造勢活動，參加的人都可以每人 1,500 元的走路工，這次中共真的下重本了。」，請問，這種在 LINE 和臉書上的發言，是否違反選罷法？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把內容給我，我立即交辦……

黃委員昭順：我們一定會給你。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立即要求馬上行動、馬上處理，可能現在警政署也看到直播，就要處理了。

黃委員昭順：其次，這裡還有一則以英文名字 Liang Tang Wong 署名的訊息，其中寫道「民進黨的同志，我們暗殺韓國瑜。」，各位，對於這些我們都已經報了幾次案，而且不只如此，民進黨的政府還不斷地說假新聞，不斷地網路霸凌。我們上次甚至還報了一個三鳳宮的假籤詩案，我特別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案，因為我們並沒有做那樣的籤詩，不只是籤詩這樣講，11 月 2 日還在我新莊家的後門也就是新莊天后宮前面、陳其邁的造勢場上講「連神明都要騙」、「連假籤詩都能做」。部長，這些案子我們都已經報案了，我們要求你們必須立刻偵辦，而且還要在選舉之前明白地告訴臺灣人民，每天蔡英文都說有假新聞、假消息，可是我們每天都被這些假新聞、假消息以及 LINE 打得落花流水、求助無門。

我要就整個案子請問法務部次長，就連調查局局長都公開講，有境外資金進入選舉，有 33 筆情資和中國大陸有關，其中有 4 件已送至各地地檢署，因此請問你們，這個案子要辦到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才能把真相讓所有的人民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上週四臺北地檢署已正式處理了某個案子，而且媒體也有報導，另外也還有 5 個案子，所以現在事實上是 6 個案子……

黃委員昭順：另外的那個案子是不是統促黨的？

陳次長明堂：現在我不能講案情，對此一定要很慎重，避免影響選情。

黃委員昭順：非常清楚的是，高雄地檢署上週提到，針對「應鳴天」的這個案子是不是已經查詢完畢了？

陳次長明堂：我還要再回去瞭解。

黃委員昭順：請你立刻打電話，我們時間暫停。

主席：好，時間暫停。

黃委員昭順：次長，我們都在這裡，也都非常清楚，你們怕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一定會查，會後我瞭解了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們怕什麼？

陳次長明堂：不會怕。

黃委員昭順：管碧玲委員說現在不能講也沒關係，會後請開正式的記者會，畢竟這已涉及到抹紅、抹黑、造謠，不管是「賄選」、「暗殺」都清楚地直指妨礙選舉，請問中選會主委，這樣有沒有刑責？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刑事問題不是我們的權責。

黃委員昭順：這在選罷法中有規定，還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選罷法有的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昭順：什麼叫選罷法要注意？違反選罷法的哪一條，你不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在選罷法的刑責方面，由於偵查不公開之故，還請委員體諒，有些線索……

黃委員昭順：不是偵查不公開，現在本席所提的包括了賄選與暗殺，這樣的作法違反了選罷法的哪一條？刑責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意圖使人不當選，包括暗殺都有刑法的問題，不是只有選罷法上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此要求……

陳次長明堂：刑責部分，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昭順：因為案子在兩個禮拜前就報案了，如果民進黨政府真的想要釐清什麼是假消息、假訊息、假新聞，我們都報案報這麼久了，不會都沒有消息吧？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辦，許多列為重大的……

黃委員昭順：有關三鳳宮的籤詩，我們在兩個禮拜前又正式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再報案一次，請問部長何時可以破案？還是你們要繼續抹黑、抹紅？

徐部長國勇：我跟警政署以及相關的警察機關一定會請他們嚴密、嚴格地偵辦。當然，在偵辦的過程中，偵查不公開……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求，請你們不要打假球，請民進黨政府不要打假球……

徐部長國勇：不會打假球，打的都是真球。

黃委員昭順：都已經把這麼明確的資料提供給你們了，結果你們還是用這種方式搪塞的話，我就要請臺灣人民看清楚，到底是誰在製造假新聞、打假球、發假訊息，這是我再次嚴正的要求。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交辦下去。

黃委員昭順：因為曾先生還有一些問題要說明，我就把最後兩分鐘給他說明。

主席：請公投提案人曾獻瑩先生說明。

曾獻瑩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段時間，早上我已經表示我是以被害人的身分出席的，之所以這樣講，因為我們辦公室接到超過 250 通的電話，每個公民都打電話進來問第 12 案還要不要投？第 12 案該怎麼投？是不是要投「不同意」？我必須說明的是，目前中選會這樣的作為，已嚴重影響到身為公民投票領銜人的我以及背後 70 萬名連署人了，我們已經把每一通電話都錄音記錄，對於每一筆網路留言，我們也都會作紀錄，這些都嚴重地影響了公民的權益。我必須說，中選會自 9 日得到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書，也就是我早上秀出的這一份，上面明明是要求停止執行，因為選舉公報刊載了違法的公告內容並送到每一家戶去。那個時候我們都還

沒收到選舉公報，至少我去問過，大部分都沒有收到，所以自 9 日至今，整整 10 天的時間，你們明明有能力可以阻止影響公民投票權益的事但卻沒有做。說要開委員會，但我也質疑，不曉得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的決定是誰下的？是合議後下的，還是主委下的？我只是一位公民，只是針對一個理念去提案。剛剛尤美女委員說我們的提案與原意不符所以要駁回，但現在都什麼時候了，才要駁回我們的公民提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我們的公民提案符合釋字第 748 號的解釋，而我們也把提案的理念講得很清楚，只要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不一定要以婚姻的方式為之。我們在理由書中也講得很清楚，例如同性結合法、同性伴侶法等，這些都有白紙黑字。以上的報告，希望各位委員瞭解我們的提案原意，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我們還是要求中選會，該依法處理的，就要依法處理，謝謝。

林麗蟬委員要求再給予 5 分鐘的時間發言，現在請林委員麗蟬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要求的會議紀錄請於一週內提交給本席以及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接下來我要問的是部長，我知道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基金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這是一個行政命令。這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像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一樣，但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上還有一個原基法第十八條的法源，所以我要講的就是「法源」。另外，我還要問部長，今年寒假還會不會舉辦新住民二代的海外培力？請直接回答我即可，我的時間有限。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寒假、明年暑假都有辦。

林委員麗蟬：今年寒假會不會舉辦新住民二代的海外培力？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臨鳳：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寒假及暑假都有。

林委員麗蟬：今年寒假有辦嗎？開始報名了嗎？不少新住民二代打電話來報，但你們移民署卻回應我今年寒假沒有辦。

李組長臨鳳：委員指的是 108 學年度的嗎？

林委員麗蟬：對，就是 108 學年度的寒假。

李組長臨鳳：沒有，明年的寒假……

林委員麗蟬：請部長直接回答我，108 學年度寒假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的……

徐部長國勇：明年暑假有，但明年的寒假沒有。

林委員麗蟬：好，寒假沒有了！證明明年的寒假已經沒有了！接著我要再釐清幾件事，首先，行政院於 104 年開始就不再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撥補，政府會撥補。

林委員麗蟬：請問 108 年已經撥補進來了嗎？

徐部長國勇：明年會把剩下的補足，今年因為夠用了，所以剛剛也提到……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要釐清一些事情，首先，事實上在 108 年政府就已經不再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雖然我也知道基金有編出去，但決議卻是不再撥補，所以第一件事情已經澄清了，但我必須告訴你，要說明、要澄清、要講清楚。其次，108 年寒假已經刪掉了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的計畫。另外，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一個行政命令，但是沒有真正的法源；真正的法源要比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這些事情我只是要跟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解釋一下……

林委員麗蟬：部長！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錢沒有減少……

林委員麗蟬：部長！

徐部長國勇：只是集中在暑假。

林委員麗蟬：我不是跟你講這個，我的意思是，108 年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寒假的部分沒有了。

徐部長國勇：錢沒有減少，都在暑假。

林委員麗蟬：寒假的部分沒有了。

徐部長國勇：寒假的部分沒有了，移到暑假也一樣。

林委員麗蟬：寒假跟暑假一樣的話，我們統統放暑假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講，那個團隊的名額等各方面在那裡，不能這樣比較啦！

林委員麗蟬：我要呈現的事情是，108 年的寒假，移民署沒有辦理新住民二代的海外培力，這是事實。第二個，行政院不再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直到滿 10 億元也是事實……

徐部長國勇：培力的錢還增加，沒有減少。

林委員麗蟬：第三點，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法源只是一個行政命令的支出管理辦法，不像原住民有基本法的法源……

徐部長國勇：還有一個基金管理準則是法規命令。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沒有叫你回答！很多專家學者講過，我們沒有一個完整的法源，這部分我要講清楚。再來是 104 年為什麼會有這個決議？您剛剛回答，說 104 年馬政府時代也沒有撥補，事實上，那時候沒有撥補這件事，因為從 94 年到 104 年，是以十年 30 億元的基金經費在運用，104 年整個花完就結束了，但是那時候很多新住民家庭跟新住民團體反映，所以才會有 104 年行政院的協調會報，由毛治國院長主持，希望每一年不管花多少都要撥補滿 10 億元，維持 10 億元。104 年為什麼沒撥補？因為 104 年根本沒有撥補這件事。我要澄清的……

徐部長國勇：104 年以前每年都有撥補，104 年沒有撥補。

林委員麗蟬：那是十年 30 億元的經費！

徐部長國勇：還是有撥補。104 年沒有撥補是事實。

林委員麗蟬：94 年到 104 年是十年 30 億元的經費。你們要說明讓人家知道，不能說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 108 年寒假的部分沒有了。這件事確實是……

徐部長國勇：培力的錢沒有減少，還多了 70 萬元。

林委員麗蟬：我沒有問你錢多還是少！寒假有嗎？

徐部長國勇：錢多少很重要，因為暑假會辦。

林委員麗蟬：寒假有嗎？

徐部長國勇：寒假沒有了，但是移到暑假，所以錢增加了 70 萬元。

林委員麗蟬：部長證實了寒假是沒有的。

主席：你們兩個不要吵架……

徐部長國勇：不是吵架，委員……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要說，我為什麼會……

徐部長國勇：不會減，委員放心啦！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總質詢還是預算，我告訴您……

徐部長國勇：我絕對支持啦！

林委員麗蟬：我為什麼這麼緊張……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林委員麗蟬：行政院在 104 年由院長做過決議，你們都可以不撥補，你要我放心，我很難放心……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委員不要生氣啦！

林委員麗蟬：54 萬個家庭的經費被你們這樣子拿下來……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要求行政院撥補到……

林委員麗蟬：寒假的部分沒有了，很多新住民的孩子在問：為什麼 108 年的寒假是沒有的？這是事實，你們在澄清的時候，不要造謠、污衊，這部分內政部必須說清楚，不要自己變成造謠的部會，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交辦處理剛剛委員提到的事情，請您放心。

主席：最後林奕華委員要求發言 5 分鐘。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有從最近的一些談話性節目截圖，請問你們有得到相關情資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不看……

林委員奕華：我唸給你聽：「港都大選驚見仇恨動員！？1124 恐暴動？」，請問有這樣的情資嗎？還是這是一個假消息？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看，我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我給你看嘛！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林委員奕華：你要不要看清楚一點？如果要的話，時間暫停，讓你看清楚。

徐部長國勇：這個節目我現在沒有看，因為實在太忙了。

林委員奕華：這個標題是不是假消息？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針對假消息有專責小組，讓他們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個影響很大。

徐部長國勇：讓警政署的專責小組處理。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有這樣的情資，是不是可以立刻澄清？政論節目下這樣的標題非常不妥當，讓人家感覺是不是要在未來選舉發生狀況而對誰有利、對誰不利時，因為仇恨動員或暴動，故意在選舉中宣布暫停選舉，有沒有這種可能？

徐部長國勇：暫停選舉不是內政部的職權。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們的權責，但是這部分跟情資有關。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對於所有的維安一定會全力維護。

林委員奕華：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這樣的情資？

徐部長國勇：今天委員提到了，我就會交給警政署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第一次質詢的時候就有跟行政院的卓秘書長提到，假如沒情資就叫放話，有情資就要像剛剛部長說的，應該防止、避免。

徐部長國勇：我們全力維安，一定要做到。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有避免的話，抱歉，你們算失職。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那一天去高雄就是到保五總隊，也跟相關人員提到維安一定要做到，大家可以看看兩邊的候選人，我們派出的維安人員，包括特勤是一樣多的。

林委員奕華：這次選舉一定要……

徐部長國勇：兩邊都是十個特勤人員在維護他們的安全，都是一樣的，事實上，我們在高雄有提到。

林委員奕華：選舉對台灣來說是民主的過程。

徐部長國勇：維安一定要做到。

林委員奕華：對。

徐部長國勇：一定做到。

林委員奕華：還有，一定要和平的讓大家投票到開票完，你們有沒有把握？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警政機關都有做相關的沙盤推演。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務必要保證。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全力維護。

林委員奕華：這是台灣民主最基本要維護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全力維護治安，委員請放心，我跑這麼多次就是在講這個。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想繼續針對專案報告質詢，中選會有提到重印窒礙難行，你們的方法變成要用適當的替代方式，例如新聞稿、電子公告、公投公報、open data、刊登報紙等。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裁定的內容主要是叫我們不要把 11 月 2 日的公告印在公投公報上，但是收到裁定之前，大部分都已經印好了。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嘛！印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怎麼樣善後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們從早上質詢就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不是要重印並不在裁定的範圍，當然我們應該依照法律，在兩天前提供公報給民眾知道。

林委員奕華：對啊！你們要用公報，第十八條寫得很清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所以你們的替代方案違反第十八條，按照第十八條，你們本來就應該在 9 日得知之後送出，然後應該重印。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有爭議的是到底行政院的意思要刊哪一份，法院的意見認為行政院不可以在 10 月 29 日再送。

林委員奕華：當然，因為違反二十八天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據公投法第十條，其實公投公報不一定要刊登行政院或立法院的意見，比如這次有十案，立法院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在狡辯啦！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這次提案，立法院都沒有提意見。

林委員奕華：可以不寫，但是不能改變，不能修改。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錯嘛！現在有爭議的……

林委員奕華：修改就不對，所以高等行政法院才會說你們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有爭議的是行政院的這部分，因為事實上有困難，所以我們要把行政院 10 月 24 日的附件讓大家知道。

林委員奕華：不能說有困難，這不是有沒有困難的問題。我要具體要求兩點，今天是禮拜一，這跟選舉有關，希望中選會應該非常具體的對外說明，第一個，中選會違反行政法院裁定，續行違法行政行為，對所涉公投案件未來公投結果之法律效力的影響。第二個，公投案領銜人兼具候選人身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公投法並沒有規定有候選人資格者不能宣傳，但是我們必須避免他利用公投為候選人宣傳。公投案領銜人兼具候選人身分，如未具選舉號次及政黨名稱等選舉資訊，僅以公投領銜人身分宣傳公投案是否合法？還有投票日當天的執法如何落實？這兩點我覺得是大家很關注的，而且必須要在事前講清楚、說明白，以免到時候選舉完又產生爭議，引起不必要的紛爭，所以今天是禮拜一，這部分中選會是否有可能在明天有關這兩點可以具體對整體社會作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再提書面意見。

主席：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洪宗熠、李彥秀及楊鎮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宗熠書面意見：

一、據了解，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 月 24 日已做出公民投票案意見書公告，又於 11 月 2 日針

對公投案第 9 至 15 案納入行政院意見書重行公告。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惟針對中選會於 11 月 2 日再公告增補行政院之意見書，距離投票日僅 21 日，有違法之疑慮。遭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 月 7 日裁准停止執行，且命中選會不得在公報刊登政院新的意見書。但中選會提出抗告同時亦將重行公告之內容登載至選舉公報上。對此，中選會要如何提出適當替代方式，以避免影響公民投票結果。距離選舉投票日已迫在眉睫，請中選會針對違法之虞進行說明外，並請公開向各界說明後續公投相關作業程序。

二、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08 年度國庫並無撥補編列該單位預算，惟至 107 年 9 月底，全國新住民人數已有 54 萬 1994 人。有鑑於我國外籍偶人數逐年增加，然前述基金 108 年度卻無撥補編列該單位預算，恐影響各縣市之新住民各項業務之計畫運作，嚴重可能導致新住民之權益遭受影響。請行政院、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提供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全國新住民業務計畫名稱及預決算數資料（依年度及縣市別分項條列之），並針對未來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進行說明。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有關公民投票部分案件之行政機關意見書，該行政行為是否已違反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及遭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後續行為之合法性均有疑問，爰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其目的無非係希冀民眾能盡早得知公民投票案件之完整資訊，若公告時間與投票日過近，民眾勢必無法充分判斷公投案選項之利弊，故其「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應屬強行規定，若不足 28 日則不得再行公告該條 4 款與該次公投有關之事項，以免造成公投資訊混亂不利民眾判斷之事宜。

二、查本次公投舉辦日為 11 月 24 日，而中選會重行公告日為 11 月 2 日，距離公投日僅餘 21 日，顯不符合公投法第 17 條應於 28 日前之規定，中選會雖稱曾於全國性公投案第 6 案有發布修正公告之前例，惟查第 6 案公投修正公告期間距公投日達 28 日以上，顯與本次重行公告情況不同，中選會就本次重行公告事宜顯然不符合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自應撤回其於 11 月 2 日所為之公告，回復成 10 月 24 日之公告內容方為妥適。

三、公投案領銜人已陸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且法院業已做成停止執行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故中選會雖已針對停止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惟並不影響該裁定之效力，於抗告結果出來前自應遵守法院所為之裁定，然已寄發或以印製之選舉公報雖難以迅速回復，但中選會仍應即刻撤除現仍存於網路上之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而非僅將 10 月 24 日原公告併陳，蓋法

院係認定 11 月 2 日之公告行為屬違法公告故應停止發送及公布，中選會則有義務於抗告成功前撤除該公告。

四、特就上開重行公告之適法性及法院裁定後之後續處置提出質詢。

委員楊鎮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楊鎮浚有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明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以避免選舉黑函干擾民主選舉。惟據悉實務上選舉看板卻不受該條所規範，以致不肖人士雖不得以紙本文宣製作黑函，卻可利用宣傳效較大之看板破壞乾淨選風，顯不合理。而中選會雖稱以去年底提出相關法制修正，惟卻遲遲沒有進展。故請問中選會，如何精進相關法制作業？在相關法制修正工作完成前，為何沒有任何權宜管制措施，如以函釋處理之、或轉知警政單位研議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之？特此向中選會提出質詢。

主席：本席再次要求中選會必須依法行政，避免未來的紛爭。今天會議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0 分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42 分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議瑩 莊瑞雄 孔文吉 賴瑞隆 高志鵬
周陳秀霞 鄭運鵬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王惠美
蘇震清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蕭美琴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曾銘宗 蔣絜安 陳怡潔
葉宜津 黃昭順 陳明文 邱志偉 呂玉玲 蔣乃辛 蔡培慧 羅明才
林奕華 何欣純 劉世芳 吳志揚 陳賴素美 陳曼麗 蔡易餘 林麗蟬
顏寬恒 林靜儀 林德福 黃國昌 余宛如 鍾孔炤 陳亭妃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旭正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蘇文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蔡昇甫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王瑞盈

經濟發展處處長王美蘋 Akiku · Haisum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107 年 11 月 12 日由鄭委員運鵬代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莊瑞雄、邱議瑩、賴瑞隆、孔文吉、周陳秀霞、蘇治芬、廖國棟 Sufin·Siluko、鍾佳濱、蕭美琴、江啟臣、高志鵬、陳曼麗、鄭運鵬、蔡培慧及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震清、陳超明、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地方創生政策如何平衡區域發展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綠（儲）能產業規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賴瑞隆、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孔文吉、蘇震清、高志鵬、林德福、林靜儀、蕭美琴、陳曼麗、黃國昌、余宛如及鄭天財 Sra·Kacaw 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蔡處長昇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瑞盈及經濟發展處王處長美蘋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鄭運鵬、周陳秀霞、邱議瑩、蘇治芬及林麗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8 項 農業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務局原列 2,749 萬 1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49 萬 1 千元。

第 160 項 水土保持局 2,05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 1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35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1,02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6 萬 4 千元。

第 178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9 項 農業委員會 3,33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林務局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水土保持局 30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農業試驗所 520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林業試驗所 79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水產試驗所 265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6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茶業改良場 69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83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14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4,4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農業金融局 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7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72 項 農業委員會 6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務局 1 億 6,15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業試驗所 5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水產試驗所 11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畜產試驗所 14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37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6 億 0,758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投資收益」5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1,258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4,54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林務局 5,87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810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60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874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35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4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3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9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9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23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10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38 億 8,459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75 億 7,246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8 億 6,35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5,086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孔文吉 莊瑞雄 蘇震清 蘇治芬

林岱樺 林麗蟬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5 億 4,763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鄭運鵬 賴瑞隆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王惠美 蘇治芬 陳超明

蔡培慧 林麗蟬 吳焜裕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不含 06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 07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分支計畫）編列 43 億 7,376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孔文吉 賴瑞隆 蘇震清 莊瑞雄 蘇治芬

林麗蟬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7% 股權，應善盡公股監督之責任。經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全國環保機關告發處分資料，包括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共計 31 案。建請農委會發揮對大單一股東之重大影響力，監督該公司水污染防治及空氣污染防制製程改善，以符合政府法令。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鄭運鵬

(五)目前台灣農村地區面臨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等問題，導致現在農業缺工問題嚴重，因此，運用科技提升耕作效益勢在必行。例如利用可以監控田地的各項環境數值（例如溫度、濕度、照度等）的自動化系統。這不僅讓老一輩農民能夠更輕鬆管理農務，也能吸引青年農民積極參與農事，緩解農業缺工問題。又花蓮除了一些傳統產業及觀光產業之外，農業就是主要的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加速研擬規劃於花蓮辦理智慧農業相關試辦計畫，評估可行性。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莊瑞雄 蕭美琴

(六)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這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雖然先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持，但因為相關部會在財產認定標準上有所差異，導致此計畫停滯不前，讓東部地區許多農民多年的期待落空。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研議可行方案，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莊瑞雄 蕭美琴

(七)農委會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雙贏目標，惟鑑於前因該會對農業設施申設綠能裝置之審查機制不足，致引發附屬設置之綠能發電設施未能結合農業經營，殷鑑不遠，對目前推動之漁電共生允宜妥為籌謀規劃，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以避免損害農產產量及漁民生計。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八)106 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為 8 萬 1,345 公頃、年產量達 51 萬 9,988 公噸，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2.76% 及 5.57%，種植雜糧農戶數亦增加 1,880 戶，惟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卻仍增加 39 萬 1,261 公噸（增幅 4.83%）、1 億 3,013 萬美元（增幅 1.79%），進口量未隨產量增加而減少，顯示雜糧需求業者仍以進口為主。爰要求農委會強化對消費需求端之推廣，期減少進口依賴，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九)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由農委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本計畫自 103 年度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累計法定預算數達 11 億 3,409 萬 2 千元，但至 107 年 8 月底止尚有 2 億 7,325 萬 1 千元待執行，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十)行政院決策所屬中央政府 7,000 名派遣工 2 年內歸零，經查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為派遣及承

攬非典型用人之大戶，108 年預算中各單位仍編有派遣及承攬人員，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派遣人力檢討運用方式之規劃情形，並自 110 年起，不得再編列派遣人員之預算。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十一)有鑑於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四章一 Q」食材，惟「四章一 Q」標章當中的產銷履歷標章及有機驗證標章，不僅其認證檢驗程序繁瑣，且驗證費用高昂，通常為產銷班、合作社，或大型農場才有能力申請，個體農戶，尤其是青農往往難以負擔。為推廣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提升年輕人返鄉從農之意願，爰要求農委會二週內就如何簡化相關驗證程序，提高認證補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十二)查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年度工作計畫中，皆有包含農業人才訓練內容。惟農業包含育種研發、耕種技術、面對極端氣候的經驗應變、以及推廣行銷……等多元面向。為強化農業體質，除投入在種植、生產面的努力外，更要透過農業人才、農業專業經理人來加值農業的多元創新發展。特別在推廣農夫市集或農民直銷站等生產端與消費端直接連結之場域，更需要專業經理人與農民間協調合作、建立消費者認同，並進行良好的行銷推廣與形象建立。爰要求農委會應規劃「培訓農業專業經理人之專案計畫」，並在既有農民學院課程外，增設有關農業專業經理人之訓練，除建立農業基礎知識外，亦進行跨領域的連結，鼓勵有志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管理。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鄭運鵬 蔡培慧

(十三)有鑑於目前台灣已處於脫離口蹄疫疫區的拔針（停止使用口蹄疫的疫苗）重要階段，然而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對台灣威脅甚大，儘管政府於近兩個月不斷宣導要求入境旅客不要私帶肉品入境，但旅客私帶肉品頻率仍未明顯降低，加上網購境外商品盛行，恐造成防疫漏洞，是以為防範民國 86 年因走私豬隻導致台灣爆發口蹄疫疫情而重創養豬產業事件再次發生，除提高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的罰鍰金額外，應全面提升宣導層面與邊境檢查功能，以及強化國內屠宰衛生檢查與養豬戶門禁管制與環境安全，落實地方追蹤督導工作，並跨部會建置健全、即時的防疫通報警戒機制，以確實將非洲豬瘟病毒阻擋於境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十四)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該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 14.67 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農科園區籌備處自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 處，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批發市場遷擴建與建置冷鏈設備，以期藉由物流中心建置與市場遷擴建同時強化供應體系之冷鏈物流功能，惟查本計畫所建置之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且將採開放式供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須因應不同品項、規模之客製需求，爰請農委會審慎規劃租金收取標準與

分級使用規範，並加強規劃軟硬體銜接，俾利發揮計畫實施目的，確實強化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提高國內農產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十五)農委會自 105 年第二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並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惟查迄至 107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均已高於全年預計數，且公糧實際庫存量高達 93 萬 6,482 公噸，約為 107 年底預計數 29 萬 5,487 公噸之 3.17 倍，顯見相關糧政業務計畫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稻作直接給付政策推動缺失，並研議公糧去化定期檢討措施，以避免有限農業資源耗置，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十六)鑑於在極端氣候影響下，近五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達 144.11 億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年平均約 36.31 億餘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5.2%，且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年年超支，然而農民仍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損失，顯見亟待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以強化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性，惟查農委會自 104 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迄今，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約僅 6.2%，其中畜產更僅有 0.91%、民間設施僅 0.05%，均有待積極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農業保險推動辦理情形，並就 108 年度農業保險政策推動重點與預定績效指標，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十七)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逾 800 萬公噸，為提升農地使用效率，108 年度農委會持續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惟查農委會 106 年度配合大糧倉計畫，即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然 106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累計面積為 1 萬 9,112 公頃，較預期目標 2 萬 2,000 公頃少 2,888 公頃，達成率約 87%，行政院對農委會 106 年度辦理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大糧倉計畫）之計畫評核結果亦係給予乙等，顯有提升改進空間，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雜糧作物生產之關鍵指標，並針對國內雜糧生產、契作與後續加工產業研議適切可行之獎勵措施，以強化本土雜糧產業之競爭力，有效擴大我國雜糧種植生產規模與周邊產業效益，俾利確實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十八)鑑於糧食安全為國家經濟民生的重要基礎，惟查依據農委會 106 年完成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 277 萬 2,499 公頃中，實際可供糧食生產土

地面積僅占 23.38%，約 64 萬 8,166 公頃，若再加計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可供生產之面積 3 萬 3,996 公頃，約僅 68.21 萬公頃，仍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之 74 至 81 萬公頃，現行法定農業用地管理作為，恐難以合理因應國內實際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整體國土計畫，落實檢討農地劃分與總量管制之合理性與適切配套措施，以確實提升法定農業用地土地資源效益，有效保存優良農地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十九)有鑑於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參加農會，無法以擁有「所有權」認定，僅能以「贊助會員」加入農會，損及務農原住民之權益。依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00160601 號、財政部賦稅署台稅財產字第 10200173490 號、內政部內地字第 8916183 號等三函釋，皆認定原住民他項權利為「準所有權」，農保也因此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公布修正原保地他項權利應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固有之權利，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原住民持原保地他項權利加入農會，應以「正會員」身分加入，並於三個月內修正相關規定及完成公告。

提案人：鄭運鵬 賴瑞隆 陳 瑩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續編第 6 年所需經費 2 億 9,00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且對於城鄉需求未能適切合理分配，無法發揮預算效能，實際解決動物收容問題，請農委會針對城鄉分配問題及計畫執行延宕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日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一)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係農科園區籌備處配合「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於農科園區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以強化農產品物流體系，提高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所需經費。經查該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相關對外租金應審慎規劃並妥訂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使用租金收取標準，對於出租予大型農業公司及一般周邊農場、專業農或貿易商使用之收費標準宜有適度區隔，期在回收建置成本之同時亦能協助國內小農增進收益！請農委會配合產銷狀況合理制定價格措施相關作為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二)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畫下編列 466 億 2,064 萬 6 千元，係農

委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編列支付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其中屬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之獎補助經費 465 億 9,427 萬 4 千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2,6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為商號負責人，或核課田賦之農地已轉作工廠、民宿使用，卻仍以該農舍房地申請不計入排富條款計算之範圍，對此農委會應加強勾稽，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二十三)為加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成效，充分保障實際從農者的健康與權益，農委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然或因宣傳不足，原初步預計有 20 萬人參與，現僅兩萬餘人。爰要求農委會訂定完整的宣導計畫，並研擬實際從農者但非農保投保人的加保規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二十四)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加工品，整合出 5 項認證：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生產追溯 QR Code，簡稱 4 章 1Q。其中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訂於 108 年謝幕，由台灣農產生產追溯 QR Code 取而代之。觀諸現行的 4 章 1Q，僅產銷履歷能全面追溯農產品製程，能實質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但因過程繁複、驗證費用高昂，以致普及率並不高，現全國僅 2,287 家、9,046 戶參與。爰要求農委會以 5 年生產面積達 10% 為目標，訂定推廣計畫，全面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品質與產值。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二十五)發展林下經濟是農委會的創新施政之一，然而在各地有許多山區產業道路，路面破碎、多處窟窿、路基掏空，對山區經濟發展、緊急醫療會造成重大影響，發展林下經濟或山區觀光的前提，至少應給用路人一個安全的環境。爰要求農委會盤查毀損嚴重、亟需修復之山區產業道路，並積極協助、督促修復作業。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二十六)台灣因天災多(2003 至 2017 年，年均農損 123 億元；政府的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1 億元)、農產品種類多、個別栽種面積小，導致農保保費高。而保費高、沒強制力加上沒有必要性(仰賴政府的災害救助)，讓收入已相當微薄的農戶，更無投保意願。投保意願低，市場萎縮，保費又更高，形成惡性循環。而農糧署網頁對於農業保險的說明非常陽春，只有農業保險簡介，以及幾項保險公司的簡報連結，沒有進一步的分析、統計資料，使觀念較新、能接受新資訊的青農，無法從政府相關機關的網頁獲得該有的農業保險資訊。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相關網頁的建置，並加強宣導使農民認識

農業保險的重要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二十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全台共有 62 萬 5 千頭豬採廚餘飼養，使用廚餘養豬的養豬場共有 2,643 場。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廚餘養豬場 357 家，其養豬頭數共計 35 萬 7,951 頭，占廚餘養豬場飼養頭數 57.3%。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附表規範，廚餘再利用於餵豬，應經過高溫蒸煮，但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廚餘養豬場外，近 2,300 家廚餘養豬場，其廚餘來源及是否落實蒸煮，皆難以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最高農政主管機關，其中畜牧處之掌理事項亦包括畜牧生產政策之擬訂、聯繫、協調及會辦，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再利用於餵豬之廚餘，都應經過法定高溫蒸煮程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盤檢討廚餘養豬場廚餘蒸煮未臻完善之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廚餘餵豬高溫蒸煮之方案與落實統一蒸煮之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林靜儀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二十八)查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中，於輔導推廣分支計畫中辦理內容包含「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復查農委會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農民學院，至全台各地辦理農業訓練，並建置農民學院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其訓練包含農業入門、初階、進階、高階與進階選修課程等訓練班，不僅培育新農欲投注農業之專業職能訓練，也加強農民在農業經營的實務能力。農民學院對許多農民而言，為重要的從農知識取得管道，亦是與同業者的經驗交流平台。惟 108 年度「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之相關預算匡列僅 1,750 萬元，占「農業管理」預算不到千分之五。為積極推動農民學院，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農民學院」發展之規劃及「如何強化農民學院功能，培育農業人才之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孔文吉 蔡培慧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除研議設立原住民族農業科技研發中心外，並規劃保留一定比例預算於原住民族農業科技研發與運用於原民地區。另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應協助原住民族間之國際農業合作，並整合現有農業科技產業化服務平台，提供原住民族農民科技產業化專業服務，俾利平衡城鄉區域之農業發展，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產值，並期符合原鄉地區之轉型正義。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第 2 項 林務局 69 億 6,56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林務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03 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編列 4,639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二)林務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4 億 3,952 萬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賴瑞隆 鄭運鵬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三)1969 年辦理國有林濫墾地清理時，當時大多數的民眾都不知有這個計畫，或是法規導致資料不符等遭擱置未被辦理，直到近年政府積極清理林班地要求造林始准續約，卻因林地內早有祖先所建房屋導致無法續約者，比比皆是。1994 年「水土保持法」公告實施後受到相關法令管制，當時受限於人力、技術及設備不足等因素，範圍線多以天然地界或嶺線為主，造成部分平坦地區被公告劃定為山坡地，並管制範圍內開發或利用行為而影響其發展，更涉及高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造成民眾抱怨連連。2017 年 12 月底新修正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公布實施後，民眾興建自用住宅繳交的回饋金增加，再度引發不少民怨。林班地自用住宅合法化的議題，並不只是單一選區的問題，台東有九成被劃為山坡地、台中也有七成，各縣市長期為了回饋金、錯把房屋當工寮等爭議問題，各層級的公務人員忙得不可開交、居民也怨聲載道，居民當年因各種因素或疏讓它們的祖田、祖厝未獲放領，租地造林案又被林務局駁回，連祖厝也要被索回，諸多因劃定範圍所造成的不合理結果，政府有責任依法檢討。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此類議題之處理辦法及現況檢討，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項下委辦費編列 2,858 萬 9 千元，主要係推動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管理及教育宣導，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行動綱領及族群調查之研究。位於南投縣集集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其工作項目有在於野生動物之救傷、復健、收容、研究、生命教育都是工作業務，業務量很重，除許多研究計畫，還有照養 2,000 多隻動物，以及救傷醫療，受傷動物送來時間不固定，「來了就開始忙起來」，沒有很多喘息時間。依據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資料顯示，106 年全年完成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照養及野放就達到 5,527 隻，而農委會 108 年預期效益卻僅以 4,000 隻估算。若以 106 年度救養照護之動物數參照 108 年度預算評估，一隻野生動物獲得的救養護金額僅約 5,000 元，相較坊間獸醫院費用，可謂少的可憐。近年來，隨著大眾保育意識明顯提升，被送往急救站收容、救傷的動物越來越多，人

員工作量變得更為龐大，但農委會林務局預算在這方面的編列卻逐年減少，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減少了 2,882 萬 1 千元，然而野生動物治療、訓練到野放的過程相當漫長，若以坊間動物醫院收費標準計算來看，光是醫療耗材與相關設備使用，就占了整體經費的 9 成，致使急救站陷入經營難關，長此以往，無助台灣野生動物的保育，農委會林務局實不宜降低預期效益，致使預算編列減少，爰要求農委會基於維護人道主義，同時提升台灣野生動物保育的國際地位，在相關預算有餘裕下，儘量支援野生動物救護及保育相關費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 (五)達魯瑪克部落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自主宣告傳統領域範圍，並向台東林管處提出「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希望由部落運用林班地發展民族植物採集、林產物永續利用及產業應用。林管處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森林生物多樣性永續經營，乃委託專業團隊積極輔導部落於第 8 林班地內（即達魯瑪克部落自主宣告之傳統領域內）執行為期 3 年的產業輔導、林下採集及資源調查工作。惟利嘉部落也主張該區是部落之傳統領域，台東卑南族利嘉部落族人遂於 107 年 8 月 7 日上午至林務局台東林管處陳情，指林管處「未經部落會議同意擅自進行開發」。然有關傳統領域認定本非林務局之職責所在，而林務局此一工作確實對發展原住民族混林農業及文化推展有極大之幫助，倘因為此一案例影響 108 年度其他原住民地區辦理該計畫工作，將不利未來原住民族的文化經濟發展，為避免類案再發生，爰要求林務局未來遇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類案時，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並與各部落訂立共管機制，在尊重部落的前提下，強化機關與部落的合作關係。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 (六)世界各地在很早之前便已經實施農作與樹木混植的紀錄，例如中世紀歐洲或更早之前普遍會在農地裡種植樹苗或直播樹種，臺灣原住民的傳統山田燒墾農耕方式，也保留一些原生樹種於其中。1970 年為了解決開發中國家農民貧窮問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將混農業導引為著重森林對鄉村的發展。台灣森林面積約占全島 58.5%，崎嶇的地形往往造成坡地脆弱而不穩，然而住在坡地的居民卻是高度依賴農業，倘一味的限制居住在山區的民眾不得使用土地，不僅陷民眾生計於不顧，更讓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仇惡加深，是以混林農業是台灣林產經營的一個新目標。目前農委會林務局分別於新北市坪林區（茶葉）、南投縣魚池鄉（檳榔）、花蓮縣瑞穗加納納部落（檳榔與咖啡）規劃混林農業示範區，雖小有成就，然我國林業主管機關若發展森林特產物，首先要完成法令修正等配套措施，才有法源依據去推動。此外，對原住民之採取、利用或經營森林特產物應有特別優惠規定，以增加原住民之收入並促進原住民文化與傳統生態知識之傳承。農委會自 105 年起，即研議推動林下經濟，並已有一定成果，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林下經濟法制之研訂。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 (七)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為了

可以生活在這片山林原野中，原住民族衍生出一套與自然共存的文化，擁有一套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山林智慧。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此外國有林地多位處原住民族地區，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其根本來源於山川，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各林區解說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創造當地旅遊商機，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或森林遊樂區解說員時，宜優先招聘原住民，除可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外，亦可提高當地原住民族就業率，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同時拉近政府與原住民族間情感。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 (八)蔡總統 2016 年原住民競選政見曾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目前相關法令雖未完成修法，但蔡英文總統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說：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而農委會在該次報告也表示，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而國有林地絕大部分過去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但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條例尚未通過前，這一些土地尚無法返還。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回復條例尚未制訂通過前，林務局除積極配合原民會、部落辦理傳統領域劃設外，更應積極會同各部落訂定林產物及土地的共管機制，同時停止受理 58 年 5 月 27 日以後在原住民族地區國有林地租予非原住民族的案件審查，保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以彌補過往錯誤政策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傷害。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編列 4,211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 2,138 萬 7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採取林產物之環境監測機制研究、國產材加工利用技術支援系統整合、森林動態樣區監測計畫、森林碳管理策略分析與行動方案研擬等工作項目。查林務局 108 年度細部計畫說明表頁 A01 所載，107 年度已完成盤點 2 處原住民部落（東埔地區布農族部落、南澳地區泰雅族部落）之生活慣俗使用植物資源現況與需求狀況，並評估原住民採取森林野生植物之環境監測需要之標的，以作為推廣標的。惟該計畫 107 年所選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之部落，然平地原住民地區也有極為豐沛的山林資源，若僅研究山地原住民地區，該計畫恐無法符合平地原住民地區的需求，爰建議農委會林務局評估 108 年度計畫納列花東地區平地原住民鄉，使該計畫研究資訊更多元，更符合未來政府原住民族林產施政需要。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十)為進一步加強部落與山林間的關係，應建立以部落為主體的自主管理機制，並兼顧以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差異性，設立以問題解決導向為核心的策略平台、採集計畫由政府與原住民族合組的共管會進行審議、由部落發放採集證予族人、協助部落盤點、記錄傳統民族植物與傳統森林生態知識、回復使用森林資源的權利，並賦予保護山林的責任，落實共管精神。應落實成立與國有林周邊之族群及其部落的共管機制，並協助優先保障其參與巡守工作計畫。此外，應設立原住民族及其部落得以主動申請推動林下經濟之提案機制並寬列一定比例預算及專屬權利之優先保護，例如金線蓮、蕈菇及牛樟等產業予以寬列預算及規劃專區，以利達到與部落共同建構國有林地守護機制，並促進部落夥伴就業。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孔文吉 蘇震清

(十一)為促進國人透過綠道認識我國豐富的自然與人文地景、多元的族群及文化特色，型塑國土認同，並提升綠道周邊環境品質、維護環境資源、追求綠道之永續發展，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林務局應在年度預算「5851021100 林業發展」項下寬籌經費推動，以利推動山林綠道規劃之串聯與保存工作。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鄭運鵬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7 億 5,99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30 億 4,441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廖國棟 賴瑞隆 莊瑞雄 高志鵬 鄭運鵬

陳超明 孔文吉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周陳秀霞

(二)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500 萬元委託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盤點及圖資建置，與設備及投資 13 億 4,500 萬元辦理重劃區外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改善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然全國仍有多數農路苦無經費維護，任其路況惡化，顯然農路相關預算編列或分配，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對此農委會應盤點全國農路現況並針對農路預算編列與分配，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三)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30 億 4,441 萬 4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由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年度評核結果未盡理想。有鑑於地球暖化極端氣候來襲，823 淹水重創台灣多處，顯見水土保持隨氣候變遷日益重要，有關相關教育宣導工作更應落實，爰要求農委會加強管考，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四)為促進農村旅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了「農村好讚」手機 APP，蒐集了全臺農村活動消息，期望遊客可以來趟樂活輕旅行、尋找農村秘境、吃道地家鄉味，集賞玩吃住買旅遊資訊，跟著 APP 智慧遊農村，領略農村萬種風情。該手機 APP 目前下載人次僅 1 萬人，惟網路評價達 4.6 星（滿分五星），相關留言多屬正面，足見該 APP 確實達到推廣農村旅遊的目標。然該 APP 介紹東部的美麗新農村，僅有花蓮縣光復鄉馬佛部落及壽豐鄉的米棧部落、豐山社區、台東縣海端鄉的崁頂部落，恐影響觀光客去其他具有原住民文化農村意願，此外每月主打之農村旅遊項目資訊不僅不足，例如在文化民俗這項目內均無相關資料可以查找，長此以往恐拉低該 APP 使用意願，無助推展國內農村旅遊，爰請農委會水保局強化農村資訊宣導，引導民眾感受農村再生。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五)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共計 32 場，原住民鄉鎮較多之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分別辦理 2 場、4 場、3 場。而 106 年度土石流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26 場次，而原住民鄉鎮較多之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分別辦理 13 場、22 場、20 場。依據農委會統計台灣山坡地面積，以花蓮、南投、臺東三縣市所占面積最多。以台東縣為主，土石流防災演練地區已不再以山地原住民鄉鎮為主，平地原住民鄉鎮辦理相關演練情況已較 105 年進步許多，足見水土保持局在推動防災演練上之努力，確實依據 107 年度預算之建議改善，然觀臺東縣 106 年度之實際演練仍是以學校為主，恐無法普及一般民眾的土石流防災知識，建議水土保持局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之村里部落共同合作，進行實際防災演習，以強化村里及部落防災知識，保障當地居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六)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項下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而該預算有 1 億 2,000 萬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七)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30 億 4,441 萬 4 千元

，該項預算係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疏通、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等工作，而該預算有 4 億 2,500 萬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八)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編列 1,825 萬 2 千元，土石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台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及應用等，該項預算有 800 萬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九)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99 年度通過「農村再生條例」，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主政辦理，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106 年度起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專注強化農村競爭力，為宣示對農村政策重視，農村建設執行單位提升為農委會會本部，並於企劃處下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負責統籌農村再生相關政策研擬及規劃，希冀藉由茁壯小農及扶植企業農、地產地消、推動資源保育、友善環境生產及資源循環利用、推動農電共享雙贏、協助青年從農、建構農產品交易平臺、發展智慧科技農業等，適度調整農村再生政策的腳步與方向，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另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綠資源永續利用，106 年新增推展「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鼓勵以山村社區、部落實踐綠色經濟轉型，透過原住民族合理永續利用自然資源之政策，配合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與開發及狩獵文化的加值運用，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源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的連結，提升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福祉。然農委會在協助部落農村再生時，是以農村為概念而非部落，原住民是以部落為基礎而非社區，部落是原住民族文化基礎核心，而協助部落再造不單是以硬體建設為概念，更應以推廣原住民部落文化，協助部落自治、自立，以達到蔡總統所說的原住民競選政見，爰此，建請農委會在協助原住民部落農村再造時，應徵詢部落意見，根據不同族群文化與環境，給予不同的協助，使部落自主、自立。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1 億 6,76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原列 7 億 2,666 萬 6 千元，減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616 萬 6 千元。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8,4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2,72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7,73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7,00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9,95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62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 億 9,37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5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66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23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9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665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75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06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2 億 6,134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6,0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04 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1 億 5,281 萬 3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廖國棟 孔文吉 林岱樺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焜裕
林麗蟬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二)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08 漁業用油補貼」編列 13 億 2,013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三)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5 億 5,090 萬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高志鵬 廖國棟 莊瑞雄 蘇震清 賴瑞隆
陳超明 林麗蟬

連署人：蘇治芬 周陳秀霞 鄭運鵬

(四)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8 年度預算於「漁業發展—漁業

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 6,880 萬元。經查監察院近年多次調查或糾正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五)為鼓勵漁民集中於漁業資源密度之高峰期作業，離峰期在港休漁，藉以減少用油量，漁業署於 108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休漁獎勵」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0,832 萬 4 千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以及獎補助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查休漁獎勵近年度預算執行較以往年度低，且休漁漁船數亦減少，應持續積極宣導休漁措施，為達到休漁措施預期涵養漁業資源之效益，故農委會應積極檢討現行休漁措施及各項漁具漁法作業規範，並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六)鑑於許多新住民來台後，協助家庭從事漁業相關工作，按理應獲得相關權益保障。然在實務上，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從業人員，無法透過相關單位或雇主投保勞工保險，以致發生職業災害時，無相關保障措施，影響所及不單只是新住民個人，而是整個家庭。爰此，漁業署應偕同相關單位，研擬取得國（戶）籍前之新住民從業人員之勞工保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研議結果與具體可施行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蘇震清 林麗蟬

(七)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行為，包括捕獵及採集。查漁業主管法規「漁業法」缺乏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依原住民族慣習，自由採集相關規定，有違原基法規定，又相關公共工程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往往未踐行知情同意權及共管計畫。爰要求漁業署於「漁業法」內研議原住民族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依原住民族慣習，得自由採集相關規定，並應就位於傳統領域內之公共工程應踐行知情同意權及共管計畫。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 億 7,35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8 年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 5 億 2,591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賴瑞隆 孔文吉 陳超明 蘇震清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高志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提出「動物用抗生素藥物使用指南」，建議應總體減少醫用重要抗生素的使用，並禁止將抗生素用於促進動物生長。故建請防檢局應加強於畜牧場及屠宰場之動物用抗生素使用管理、藥物殘留監測及細菌抗藥性監測等工作，並適時評估分析刪減抗菌劑類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同時積極研發引進新藥及生物疫苗，或其他可替代藥物，減少抗生素使用量。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吳焜裕
連署人：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蘇震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雖多年來已於屠宰場針對畜禽屠體採樣及監測李斯特菌並針對陽性屠宰場進行屠體交叉污染防制輔導，惟肉品衛生安全涉及生產、販售及消費三端，相關部會（衛福部及農委會）應持續規劃並進行既有李斯特菌相關研究計畫，未來更應共同研議規劃跨部會整合型李斯特菌相關研究計畫，進行上游屠宰場端、中游肉品銷售與加工端及下游醫藥衛生疾病端之李斯特菌監測、檢驗及流行病學調查，並發展整合防治政策，以確保消費者食肉衛生之安全。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蘇震清 吳焜裕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1 億 6,64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主要任務原在於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降低逾期放款，現階段不僅持續輔導信用部經營，更可積極運用農業金融體系龐大通路優勢，配合各項農業政策的執行，例如專案農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尤其於政府鼓勵農企業經營、農業轉型升級之際，建請農業金融局應善加運用國內農業金融體系資源，在資訊共用平台的基礎與成果上，進一步創新整合農業金融業務及強化整體競爭力，並積極研議提升農業金融服務之具體績效指標，以逐步提供小農及農漁企業完整便利的金融服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6 億 0,01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農糧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16 億 1,642 萬 8 千元，凍結 10%

，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蘇震清 高志鵬
鄭運鵬 陳超明 賴瑞隆 莊瑞雄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蔡培慧

(二)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5,620 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園區、展館及週邊工程、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作業與全區連接配合工程。經查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由於初期工程發包未如預期順利，致進度落後，花博屬中央與地方共同參與之國際重大活動，為防範工程延宕影響活動推展，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三)「里山倡議」以世界上類似日本里山地景（satoyama-like landscapes）的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為對象，它是因人類的生活方式與大自然長時間的交互作用所形成，其願景是「實現人類與自然和諧共生」，方法有三：確保多樣化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整合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謀求新型態的協同經營體系；關鍵行動面向有五：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有機農業與友善農法，正式體現里山倡議的精神。依據農糧署統計 107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共計 3,186 戶，種植總面積 7,569 公頃，其中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633 公頃、高雄市 795 公頃、屏東縣 647.5 公頃，台東縣排名第四計 560 公頃，較過去均有增長。然 104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落後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絕對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的最好方式，未來農委會將於花蓮縣壽豐鄉建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屆時恐擴大花蓮與台東兩縣有機農業栽培面積，爰要求農委會應注意均衡花東兩縣有機農業，避免相關資源過度集中在花蓮縣，導致台東縣有機農業受到壓抑，浪費台東縣這得天獨厚可以推動有機農業的無污染天然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四)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 6,70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其工作要項係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並

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等相關工作。花東地區有為數眾多的原住民族，每個原住民族都有不同的傳統作物，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推動原住民族傳統作物，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究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推廣高經濟價值之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有機栽培工作，提高原住民農戶的收入，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4 年起推動「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協助原鄉部落發展特色農產，其中「紅藜」作物經花蓮、台東、高雄、屏東多數原鄉部落生產，導致滯銷。有鑑於紅藜以及各式雜糧如：小米、樹豆，已成為原鄉特色農產業，有提升其產品品質、建立品牌，幫助行銷之必要。爰要求農糧署成立原住民雜糧集團，集體化扶植原鄉雜糧產業，使農產品質提升，協助建立品牌，並優先於花東地區實施。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孔文吉 蘇震清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目前林務局轄下之森林遊樂區大部分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上，目前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雖有與原住民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但往往僅限於形式上的象徵意義。實質上較少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並共享，如何實質的共享自然資源並建立回饋機制嘉惠部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我國近五年農產品價格是否平穩、產銷失衡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年初休市風波造成菜價不穩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二、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本席有要求農委會應邀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列席，但吳音寧總經理今天未列席，請農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致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貴委員會要求農委會邀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吳音寧列席備詢一事，因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並不是國營事業，其總經理是由董事會聘任，依照相關規定，貴委員會如果有需要，可以邀請他前來列席，基本上，我們是依照程序執行。特別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張主秘，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並備詢。吳音寧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是不是由你們指派的？是不是公股指派的？

張主任秘書致盛：他並不是我們公股的董事。

主席：是不是你們指派的？法條裡沒有講董事，而是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

張主任秘書致盛：他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會聘任的，農委會並沒有指派。

主席：他是不是公股代表？

張主任秘書致盛：他不是公股代表，我們指派的 5 位董事，並沒有吳音寧總經理。

主席：那他是誰指派、推薦的？

張主任秘書致盛：他是董事會聘任的。

蘇委員震清：是董事會聘的啦！

主席：你們不必護航到極點啦！既然吳音寧總經理無法列席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要會議詢問。

主席：好，請林委員岱樺會議詢問。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如果等一下主席不進行詢答，要直接進入預算審查，個人是可以接受主席的裁示，而我個人的會議詢問，也可以不針對產銷問題質詢，但是我現在的會議詢問，要針對我選區的問題，也就是台灣文心蘭的困境，提醒農委會和主秘注意。

台灣花卉農產品的切花文心蘭，每年外銷日本金額 4~5 億元，是目前台灣外銷切花的第一名，而台灣農民種植文心蘭就在本席選區大寮，這種每年 4~5 億元輸往日本的花卉，最普遍的品種是檸檬綠品種……

主席：抱歉！林委員，打斷你的發言，程序上沒有備詢，現在是會議詢問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對啊！我是講給他們聽……

主席：講給他們聽可以，但他們不用回答。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他們重視、回答啊！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反對沒有質詢這件事情，今天針對農委會產銷問題，你們要修理吳音寧，我沒有意見，但不是每個人都想修理吳音寧，我們是想針對產銷制度提出檢討，所以本席反對不進行質詢。本席再次重申，本席無意修理吳音寧，但我覺得要矯正農委會的產銷制度，菜土菜金，是把我們農民的權益放在哪裡？今天本席可以絕口不提吳音寧，但是我一定要針對台灣的產銷制度提出質疑，到底「產」跟「銷」之間發生了什麼問題？國民黨執政時是這樣，民進黨執政也是這樣，你們把我農民放在哪裡？有沒有真的放在心頭裡？今天如果是為了修理一個吳音寧，而讓所有藍綠立委放棄質詢權，看在台灣農民的心裡作何感想？所有政黨都在搞政治，不針砭、調整台灣的產銷體制，這樣是放任農委會怠惰，所以本席反對。吳音寧有那麼大嗎？他如果做得不好，是應該大大修理，但不應該放棄我們質詢的權利，所以本席反對今天不進行質詢。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協調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協商結果，因為林委員岱樺非常關心高雄的文心蘭產業，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時間請林委員會議詢問，但農委會不必答詢，不過請農委會張主秘仔細聽林委員的問題，回去轉達給農委會主委。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會議詢問。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台灣文心蘭每年外銷日本金額達 4~5 億元，與其說這是高雄的文心蘭，更要說這是台灣的文心蘭，是台灣外銷切花到日本市場的第一名。台灣農民種植的文心蘭，尤其是本席選區大寮，種的是日本檸檬綠品種，每年需付日本權利金 4,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也就是說，雖然我們外銷金額是 4~5 億元，但是每一支文心蘭都要被日本抽權利金，也就是說，我們自己所謂的文心蘭王國其實是空的，是沒有自由品種的，十多年來，台灣文心蘭產銷無法成長、突破，主要原因是什麼？就是花色單一、市場單一，台灣已經種植文心蘭 32 年了，農民不禁要抱怨政府到底在做什麼？學術界研發單位在做什麼？這就是農民的心聲，一個產品沒有辦法推陳出新，當然會被淘汰！現在我們的學術界真的用心了，經過我尋訪結果，台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已經有了新技術，研發出全球第一支基因轉殖白色文心蘭，取名為「蜜雪文心蘭」，這個花的新穎性在於全株都是白色，獨特性是台灣特有研發，廣泛性是適合台灣栽種，日本因為氣候不適合，無法栽種，而其商業模式也是純熟的，因為我們已經有既有通路，不過目前仍然碰到困境，這也是為什麼我急著想要讓農委會帶回去檢討的原因。

蜜雪白文心蘭 2018 年被認為是基改植物，質疑會對生態產生影響，會對相關環境造成衝擊

，但它也經過農委會最嚴格的三次環境生物安全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問題是農委會太過保守，竟然以種植管理條例為由，導致台大沒有辦法把技術授權給農民。根據本席了解，15 年前日本就開放基因轉殖的藍色康乃馨和藍色玫瑰種植，農委會不會參考別人的例子嗎？人家基因 15 年前就開放了！現在日本就是喜歡白色，把白色當作是聖色，既然我們可以針對市場生產他們喜歡的花色，而且是自主研發，可以省下不少權利金，是全球第一支蜜雪文心蘭，農委會為什麼不支持，而用這樣的理由，讓我們學術界研發的成果無法轉給農民呢？

我們來看看歷年數據，在輸往日本文心蘭的主要國家和數量上，我們台灣可說是一支獨秀，其他像馬來西亞、越南也都有輸日，但數量不及我國。不過到了 2016 年，我們的數量有點下降，雖然越南離我們還有一段距離，但人家已經慢慢爬升了，這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防疫所的統計資料，越南是打算以其優勢來搶食市場，台灣若在 3 年內沒有推出自有新品種以鞏固地位，3 年後就會出現危機。我就舉香蕉為例，台灣早年香蕉外銷日本，但市場一旦被其他國家取代，想搶回就是難上加難，我們的香蕉市場被菲律賓、泰國取代，從此台灣香蕉市場一蹶不振，失掉了日本市場，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能夠重視台灣文心蘭農民的生存危機。這個基改品種白花文心蘭既然已經通過最難的安全評估審查，農委會就應該全力協助新品種的種植跟推廣，才有利於我國農民、農業的發展，基此，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立即研議相關規定，不一定要到法的層次，其實在辦法中就可以處理了，為什麼你們不積極協助農民讓產品商業化呢？什麼時候相關辦法、規定可以訂定完成，進而讓產品可以外銷？這部分我們還能等到下個禮拜嗎？依照你們的作業程序，如果你們有心想做，一個禮拜內就可以把相關辦法弄出來，台大的技術就可以轉給農民，農民也就可以趕快拚市場，這才是真正把農民放在心裡，而不是在搞政治！以上會議詢問，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那個白色花不是私人研發出來的嗎？

林委員岱樺：是台大。

主席：喔！是台大！但我聽說一直沒有放出來啊！

林委員岱樺：沒有！就是農委會不讓人家放啊！農委會怠惰啊！

主席：我有種過文心蘭，所以我也曉得。

報告各位委員，因為吳音寧總經理未列席會議，無法說明農產公司年初休市造成菜價不穩的問題，而且農委會今天只派主任秘書列席，也無法說明農委會的政策及答復委員的質詢，我們等農委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出席後，再進行報告事項所列議程。

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所列議程。本案已於 11 月 5 日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逐目討論，審查程序如下：一、公務預算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二、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一)業務計畫(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部分(三)解繳公庫等事項討論。

請宣讀今日預算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宣讀。

一、預算部分：

108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頁	單頁
		合計	1億1,927萬4,000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	公平交易委員會	1億1,895萬4,000元				11	27
4		財產收入						
	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萬元				145	27
7		其他收入						
	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萬元				213	27

108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頁	單頁
2			行政院主管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3億2,912萬5,000元				107	28
		1	一般行政	3億0,003萬7,000元				107	28
		2	公平交易業務	2,734萬7,000元				107	2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萬1,000元				108	29
		4	第一預備金	50萬元				108	29

108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項 目	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增減列	法定數	頁次
	一、業務計畫部分				20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4,669 萬 4,000 元			9
	2.基金用途	1,878 萬 6,000 元			9
	3.本期賸餘	2,790 萬 8,000 元			9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歲入增列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16-1-1 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18,954 千元

建議增列：三億元

增列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度歲入項下罰金罰鍰編列 118,95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0,000 千元。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尚待收繳及已移送行政執行之應收行政罰鍰分別為 8,548 萬 6 千元、2,032 萬 9 千元，顯示仍有為數頗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尚未繳納，爰此，提案增列「罰金罰鍰」預算三億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appears to be '蘇治芬' (Su Zhi Fen).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on the right and appears to be '許添清' (Xu Tian Qing). There are some additional scribbles and marks around the signatures.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

【】歲入— 【】歲出—118,954 千元

【】增列：增列至 200,000 千元(增列數為 81,046 千元)

【】凍結：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科目，108 年度預算數編列 118,954 千元，107 年度預算數編列 168,954 千元，減幅達 50,000 千元。

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之數據資料，僅 107 年 1 月至 8 月之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即高達 3,568 千元，追溯至過往年度之總計甚至暴增至 85,485 千元，仍有為數極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顯見該會追討罰金、罰鍰之決心嚴重低落。且 108 年度所編列之該科目預算數亦過於保守。近年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違規事件亦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我國公平競爭之環境，亦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強度、密度過低，不利打擊非法投機分子。

爰提案增列本科目「罰金罰鍰及怠金」至 200,000 千元，以求公平會展現身為獨立機關執法之魄力。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p31-33

2 款 16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款及怠金_罰金罰緩

本年度預算數：118,954 千元

建議【 V 】增列：5,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107 年 8 月公平會與高通公司依法達成訴訟和解，高通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緩，在 27 億 3 千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按：在今年 8 月達成和解之前，高通公司 234 億元罰緩分成 60 期繳納，234 億/60 期 x7 個月=27.3 億元）

截至今年 11 月 2 日，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包括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以及違反個資法行為等）而被公平會處以「罰金及罰緩」之累積金額為 44 億 69 萬 3,947 元。

綜上，本款歲入預算應酌予增加，以強化公平會落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職責，故建議增列 5,000 萬元。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預算數	118,954 千元
107 年度預算數	168,954 千元
106 年決算數	60,844 千元
107 年度罰金與罰款收入(至 11 月 2 日止)	44 億 69 萬 3,947 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亦暉
 黃啟

3

31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6-1-1 歲入-罰金罰鍰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上（107）年度預算數減列 5000 萬元，減幅 29.59%；惟查公平會 103、104、106 年度罰金罰鍰達成率均在三成以下，且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達 8,548 萬餘元，105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註銷應收罰金罰鍰金額亦計達 2564 萬 6 千餘元，顯有待積極檢討落實其查處罰鍰作為，爰提案酌予增列本節「罰金罰鍰」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歲入— 歲出—300,037 千元

減列：8,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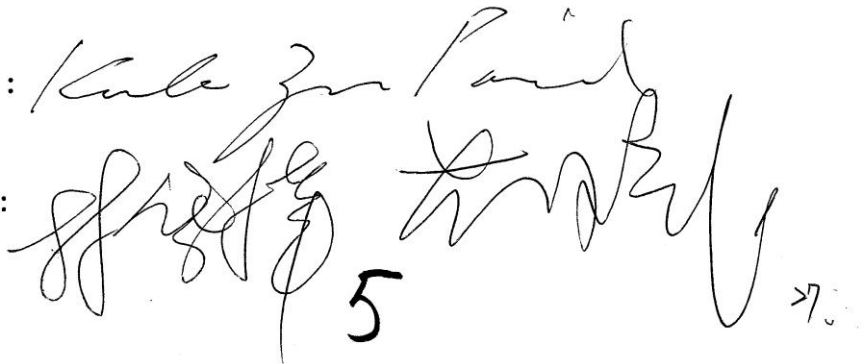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105 年預算數編列 292,164 千元，決算數約 279,367 千元，預算數較決算數多 12,796 千元。106 年預算數編列 292,377 千元，決算數約 281,857 千元，預算數較決算數亦多 10,520 千元。

查 108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預算數編列 300,037 千元，為 105 年至 108 年度最高，且參照往年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均差距愈千萬元以上。

基於零基預算編製精神與預算樽節使用之原則，實不宜逕參照過往預算編列數進而延伸明年度預算，且過往預算數均有剩餘，爰提案刪減 8,000 千元，以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妥為使用本科目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The proposer's signature is 'Kuei-zun Paul'. There are two co-signer signatures, one of which includes the number '5' written below it.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萬元【】凍結：

案由：

公平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2 億 8,41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 億 7,687 萬元，增加 723 萬元(增幅 2.61%)，據公平會表示主要係較上年度增列調整待遇並反映該會同仁實際加班等因素所致。108 年度預算員額 226 人(包含：職員 202 名、工友 7 名、技工 4 名、駕駛 6 名、聘用人員 7 名)，則較 107 年度減少職員員額 1 人(詳附表 1)；另 108 年度預計以業務費 216 萬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6 人。經查：駕駛員額超過設置基準外，另尚有以業務費 216 萬元運用勞務承攬人力 6 人，疑淪為常態性任用，故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待檢討後始得辦理。

近幾年公平會員額及人事費預、決算數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職員		聘用人員		技工、工友及駕駛		人事費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決算
106	203	192	7	7	17	17	278,261	267,955
107年8月	203	185	7	7	17	17	213,229	201,413
108	202	-	7	-	17	-	284,100	-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莊瑞雄
 許春清
 蔡而煜
 4
 6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P

科目(工作計畫)：6103820100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84,100 千元

建議：凍結 5%

案由：公平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284,100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76,870 千元，增加 7,230 千元(增幅 2.61%)。經查：108 年度預算員額 226 人(包含：職員 202 名、工友 7 名、技工 4 名、駕駛 6 名、聘用人員 7 名)，反較 107 年度減少職員員額 1 人！為釐清疑慮，爰提案凍結 5%，公平會對此應提出預算編製說明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P

科目(工作計畫)：6103820100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62 千元

建議：凍結 100%

案由：公平會原對高通案決定高額裁罰，後又改為以投資取代裁罰和解落幕，造成社會大眾質疑，為能瞭解決策過程，要求公平會提出決策過程錄音檔，但該會以無檔案為由拒絕，經查：公平會委員會第 576 號議紀錄中討論事項案第六案「研商本會委員會議議案之發言要旨記錄方式案」揭示：決議事項(一) 依委員會議多數委員決議採甲案通過，即以數位化錄音方式保存所有案件之聲音檔，不製作書面發言要旨，以減輕同仁業務負擔，有利於提升行政效率與辦案品質。及(五) 嗣後有需要發言內容者，可向秘書室借用錄音帶或聲音檔。顯有違反行政機關誠信原則，缺乏法治訓練，故提案有關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理「教育訓練費」462 千元，全數凍結，公平會應提出改善法治教育訓練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高輝 孔文吉

8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P

科目(工作計畫)：6103820100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259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公平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用」3,259 千元，高於 107 年(編列 3,090 千元)169 千元！國家正值能源轉型之際，積極推動節能政策，公務機關對於用水、用電更應身先士卒，然公平會水電費卻逐年增加，與國家政策背道而馳，爰提案凍結 20%，公平會對此應提出節能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P

科目(工作計畫)：6103820100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47 千

建議：凍結 30%

案由：公平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物品」2,147 千元，高於 107 年(編列 384 千元)5 倍之有！經查預算書，對於增加原因及理由並未詳述，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有違預算編製原則，爰提案凍結 30%，公平會對此應提出預算編製說明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10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

預算數：300,037 千元

建議【】減列數：正副首長特別費 711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 高通和解背後恐有「高層」決定；和解高通是犧牲競爭受害者，如何解釋轉型正義？公平會處罰高通的罰金，從 234 億元遽減至 27.3 億元，然而，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的價值，並不能用簡單的算術來衡量，用投資交換罰鍰，究竟能不能矯正高通在台灣涉及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仍有疑義。監委要調查公平會為何髮夾彎？監委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宣布，對先後金額落差的原因深表關切，已申請自動調查。

2. 第一個時間巧合為今年 5 月 30 日，公平會正式接受從高通來的訴訟協商陳報，但隔日就收到行政院人事令，指示張宏浩、顏廷棟等 2 名公平會委員分別在 7 月 1 日、8 月 1 日予以從公平會免職並生效。張、顏究竟是辭職，還是因反對和解立場，在借調到期前「被辭職」？顏廷棟離職人事生效的 8 月 1 日當天，公平會一早 9 時 30 分急忙開內部會議，決定向法院表示跟高通開始進行和解程序，而其中關鍵為 106 年 10 月 11 日公平會以 4:3 票數決議對高通開罰 234 億，如今搬開曾投下開罰票的兩顆「擋路石」，翻轉為 2:3 後立刻通過和解。第三個時間巧合，可從 8 月 1 日的會議紀錄內容來看，公平會明顯與高通仍有待達成共識之處，但公平會仍在該次會議中通過和解程序案，罔顧主掌公平事務的公家機關立場和形象。

3. 《公平會組織法》規定「置委員 7 人」，實際上卻僅存 5 人，還分別在 8 月 1 日決議開始跟高通的和解程序、8 月 8 日決議向法院表示達成訴訟和解等，大剌剌行使正常職權。立院至今未收到公平委員的補提名，令人懷疑賴清德刻意不補提名，使人數保持「技術性出缺」。公平會在 8 月 1 日、8 日兩次會議討論中，與高通有關的內容皆含糊帶過，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平會在記錄文件上「動手腳」。

說明：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為公平會之主要業務，又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對於社會大眾對高通案和解案之疑慮，正副首長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

陳超明

臧昇

2

11 撤

3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 公平交易業務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編列 2734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0 萬元，增幅 14.68%；惟查 107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嚴重影響交易秩序等行為，損及民眾交易安定與消費者權益事件，公平會均未能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5%，俟公平會檢討現行查處機制，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以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應用，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監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38

2 款 16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_限制競爭性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7,347 千元_5,543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於「公平交易業務」下編列「限制競爭性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編列 5 百 54 萬 3 千元，旨在調查及處理違反市場交易秩序之情事、維護市場交易之穩定及公平性。然 107 年發生數起影響交易秩序等行為，諸如 107 年 2 月量販店家散佈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資訊、引發民眾恐慌；107 年 4-5 月多家電信公司相繼推出 499 元上網吃到飽專案，造成民眾長時間排隊搶購，不僅損及電信業勞工權益、且引發民眾為解約需付高額違約金之爭議。前述爭議事件，公平會均未能及時安定民心、迅速重建市場秩序。據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減列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而隆

連署人：

黃國

張俊豪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12-2-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43 千元

建議凍結數：2,430 千元

案由：

按公平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尚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

惟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性，例如農產品具有季節性與地區性之自然特質，若未能掌握產地交易價格、市場拍賣價格、運銷流程、成本及損耗等產銷資訊，恐難查察價格異常上漲之原因。復以聯合漲價之合意方式漸趨隱密，造成取締違法操縱物價之蒐證相當困難，需要倚賴間接證據加以補強。職是，公平會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並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綜上，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業務費預算 2,430 千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5,54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1. 高通和解背後恐有「高層」決定；和解高通是犧牲競爭受害者，如何解釋轉型正義？公平會處罰高通的罰金，從 234 億元遽減至 27.3 億元，然而，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的價值，並不能用簡單的算術來衡量，用投資交換罰鍰，究竟能不能矯正高通在台灣涉及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仍有疑義。監委要調查公平會為何髮夾彎？監委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宣布，對先後金額落差的原因深表關切，已申請自動調查。
2. 第一個時間巧合為今年 5 月 30 日，公平會正式接受從高通來的訴訟協商陳報，但隔日就收到行政院人事令，指示張宏浩、顏廷棟等 2 名公平會委員分別在 7 月 1 日、8 月 1 日予以從公平會免職並生效。張、顏究竟是辭職，還是因反對和解立場，在借調到期前「被辭職」？顏廷棟離職人事生效的 8 月 1 日當天，公平會一早 9 時 30 分急忙開內部會議，決定向法院表示跟高通開始進行和解程序，而其中關鍵為 106 年 10 月 11 日公平會以 4：3 票數決議對高通開罰 234 億，如今搬開曾投下開罰票的兩顆「擋路石」，翻轉為 2：3 後立刻通過和解。第三個時間巧合，可從 8 月 1 日的會議紀錄內容來看，公平會明顯與高通仍有待達成共識之處，但公平會仍在該次會議中通過和解程序案，罔顧主掌公平事務的公家機關立場和形象。
3. 《公平會組織法》規定「置委員 7 人」，實際上卻僅存 5 人，還分別在 8 月 1 日決議開始跟高通的和解程序、8 月 8 日決議向法院表示達成訴訟和解等，大刺刺行使正常職權。立院至今未收到公平委員的補提名，令人懷疑賴清德刻意不補提名，使人數保持「技術性出缺」。公平會在 8 月 1 日、8 日兩次會議討論中，與高通有關的內容皆含糊帶過，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平會在記錄文件上「動手腳」。

說明：

1.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列有美商 Qualconun Incorporated（高通公民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34 億元罰鍰。107 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卻改列於三、法務及行政濟業務，重大爭訟案「美商高通濫用獨占案」。足見公平會對本案既存之態度有可議之處。
2. 電子產品製造業係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對象。

提案人：

陳超明

朱成子

1

15 撤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
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

【】歲入— 【】歲出— 2,430 千元

【】減列：

【】凍結：20%

案由：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之計畫為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其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包含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

經查，歐美日等國家陸續對臉書、Google 等科技巨擘是否違反《反壟斷法》展開調查。科技業者與社交媒體陸續發生一連串個資外洩或影響選舉的事件，其市場力量、處理消費者資料的方式，亦有許多缺失，日前甚至發生劍橋分析違規使用臉書用戶資料一事，臉書創辦人亦承認錯誤，並提出數項補救措施。這些科技大廠可以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消費者的喜好，利用他們的地位對供應商進行剝削、打壓等。之前亦有委員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要求公平會針對科技壟斷提出有效報告，然黃美瑛主委卻回應研究報告恐怕不會很具體。

根據調查，台灣 2017 年臉書社群使用者高達 1,900 萬，占台灣總人口 80%，公平會應效仿歐美日各國此等科技事業是否有聯合壟斷之情形展開調查。爰此提案，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 20%，待公平會就臉書、Line、Google 等科技大廠是否有聯合壟斷之情形展開調查，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P

科目(工作計畫)：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3,113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公平會 108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編列「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3,113 千元，以查處製造業者獨占、聯合及限制競爭等顯失公平競爭行為案件。經查：有關高通案面對該公司嗣後提起行政訴訟，即應充分做好各項攻防準備以贏得本案訴訟；按該會提供 104 年起至 107 年 8 月底止處分案件經行政救濟程序維持原處分比率甚高，公平會應以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立場，全力以赴贏得本案行政訴訟，然先後立場頗變，現公平會卻選擇與高通公司和解，罔顧先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所付出心力，形同浪費預算！故爰提案凍結 20%，公平會對此應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王明

孔文吉

17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2 款 16 項 1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_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7,347 千元_2,730 千元

建議【 V 】減列：25 萬元 【 V 】凍結數：7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於「公平交易業務」下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預算 2 百 73 萬元，旨在調查及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經查，公平會本年度處分案 88 項，其中違反標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35 項，比例高達 4 成，卻未能積極查處。例如，東元電機「小鮮綠系列」型號 R0511W 等 18 款電冰箱標示「能源效率一級」，於 4 月遭公平會糾正為標示不實並開罰，惟同年 11 月 15 日查驗，許多個人賣家仍於購物網站上持續沿用「能源效率一級」之標示。據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減列 25 萬元，其餘凍結 7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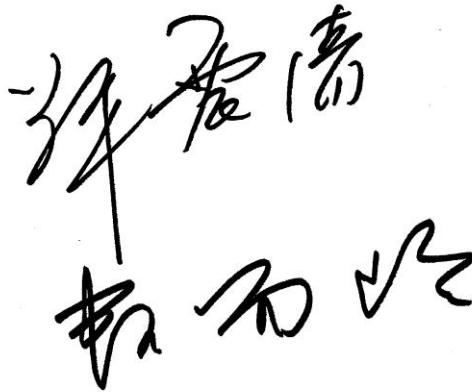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編列 273 萬元，經查由於網路科技普及，現在廣告公司已經逐漸朝向網路廣告發展，但由於管理失效，導致許多消費者受害於不實廣告，且類似案件層出不窮，故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檢討並可執行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9

1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

歲入— 歲出— 2,730 千元

減列：

凍結：40%

案由：

為增進傳銷事業、傳銷商、原住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對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之認識，公平會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不實促銷廣告案件，並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使民眾、業者及相關公會能充分瞭解公平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

然查，針對花東及原住民地區所舉行之宣導場次偏少，且針對原住民、新住民或在台外籍人士，均缺少母語之宣導、手冊資料等措施。建立族群友善宣導機制及活動，才能達本計畫預期之效果，維護台灣公平競爭及交易環境，並保障民眾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4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之改進措施與精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uo Zu-Pair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20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12-2-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30 千元

建議凍結數：769 千元

凍結理由：

經查國內網路廣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近來網站彈出式（蓋版）廣告、臉書廣告、LINE 網路交易或粉絲專頁等新型態網購糾紛、詐騙及不實廣告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公平會之裁處機制似無法達到遏阻功效，該會允宜檢討分析原因癥結，並研謀改善現行之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本年度預算 769 千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1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P



科目(工作計畫)：61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23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公平會 108 年度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223 千元，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等業務。經查：有關高通案面對該公司嗣後提起行政訴訟，即應充分做好各項攻防準備以贏得本案訴訟；按該會提供 104 年起至 107 年 8 月底止處分案件經行政救濟程序維持原處分比率甚高，公平會應全力以赴贏得本案行政訴訟，然先後立場不一，現公平會卻選擇與高通公司和解，有失獨立機關應為之職責。故爰提案凍結 20%，公平會應對訴訟立場反覆造成社會疑慮，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22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222 萬 3 千元，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等業務；惟查外界既有對高通公司 234 億元罰鍰和解案之妥適性有所疑慮，允宜審慎處理後續事宜，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節預算 5%，俟公平會就如何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協調以確保高通公司確實履行該產業投資方案之承諾，俾有助提升我國半導體、行動通訊及 5G 技術等產業發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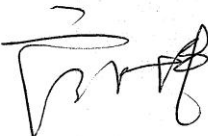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61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07 千元

建議：刪減 20%

案由：公平會 108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6,10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3,281 千元，增幅達 1.16 倍，經查：其預算書並未揭露預計辦理內容、邀請對象及效益目標等增編預算之理由；另以業務簡化之精神宜審酌與反托拉斯基金區域研討會併同辦理之可行性！故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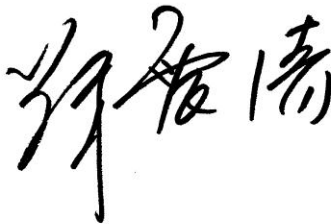
公平會 108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610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82 萬 6 千元，增加 328 萬 1 千元，增幅達 1.16 倍。經查：增列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經費 350 萬元，但卻未揭露預計辦理內容、邀請對象及效益目標等資訊。

且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交流，該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近 3 年度均編列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預算 130 萬元，宜審酌與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合併辦理之可行性，以撙節相關經費，故提案凍結 100 萬，待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公平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之獨立機關，針對高通裁罰乙事卻突然改變立場，從裁罰轉向以投資和解，單就「衡酌產業發展需求」為由，不足以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高通案受外界質疑其獨立性與和解過程之公正性，故公平會應提供高通案處理期間(包含裁罰及和解)所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紀錄表」及與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送經濟委員會，以釐清真相，說服大眾！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高時

孔文吉

26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公平會設立目的係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但高通案公平會
在原處分沒有問題下，竟然以投資換取裁罰，缺乏正當
性，造成諸多質疑！例如高通案裁罰的是 3G 的標的，
而和解卻是投資 5G 標的！這樣會是否衍生「行政程序
不當連結原則」問題？歐美、陸、韓都提出高額裁罰都
堅決不同意和解，然而台灣竟然同意和解，把罰款轉為
投資的資本財！有沒有圖利？若以投資取代裁罰是否
衍生「以債轉股」的後續企業效應？國外經驗來看，和
解都是在處分前進行，而高通和解案卻是已進行處分才
和解的，國際上類似作法很罕見，中間轉折為何？為釐
清以上諸多疑點，本著立法委員職權行使調查之權利，
爰提案於本委員會成立「高通案由投資替代裁罰真相調
查」調閱小組，以釐清事實，還原真相，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王明輝 吳文吉

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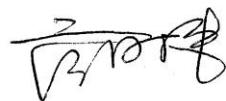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經查公平會第 5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審議案第 6 案，清楚揭示對於「研商委員會議案之發言要旨記錄方式案」決議以數位化錄音方式保存所有案件之聲音檔，故公平會對委員會召開一定有其錄音檔案。另依據公平會 676 號會議紀錄顯示，公平會曾經提供相關案件(萬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會議錄音檔供法院參用！依據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解釋：「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綜上，公平會委員會議之錄音屬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予公開，且和解案既已通過，立法院調閱相關會議記錄資訊不影響公平會行使其職權，請公平會提供討論高通和解案之所有會議錄音檔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28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法於 2015 年修法時，於第 48 條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亦即未來對於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作成之處分，人民不必、亦不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而是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向行政法院起訴。

公平交易法修法後，當事人不但無訴願權可行使，亦欠缺作成處分前應強制聽證之程序權保障，其所受之罰鍰處分，金額之高甚至可能遠超過刑罰之罰金。因此，當事人於受調查、裁罰前階段是否被賦予完整、適當的正當程序保障，實為公平交易法法制中不可迴避之問題。

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分析本條之適法性與妥適性，並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人民之訴願權。

Kenneth Paul

29 (1/2)

>8,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公平交易法於 2015 年修法時，於第 48 條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亦即未來對於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作成之處分，人民不必、亦不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而是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向行政法院起訴。

公平交易法修法後，當事人不但無訴願權可行使，亦欠缺作成處分前應強制聽證之程序權保障，其所受之罰鍰處分，金額之高甚至可能遠超過刑罰之罰金。因此，當事人於受調查、裁罰前階段是否被賦予完整、適當的正當程序保障，實為公平交易法法制中不可迴避之問題。

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分析本條之適法性與妥適性，並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人民之訴願權。。

提案人：

連署人：

鄧蔭清

29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之數據資料，107 年 1 月至 8 月之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即高達 3,568 千元，追溯至過往年度之總計甚至暴增至 85,485 千元，仍有為數極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惟查有許多業者為累犯，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處機制似無法達成嚇阻不法及投機分子。追繳罰金罰鍰之作為亦過於消極。

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與分析現行裁處機制與追繳罰金罰鍰不力之問題，並研擬更具可行性之裁處機制方案及罰金罰鍰積極追繳作為辦法，以利維護我國公平競爭環境，並遏制不法情事之發生。

Kale Zu Pant

邵志輝

邵志輝

30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案由：

公平會與高通達成和解，換得高通承諾協助台灣推動 5G，高通也確實在台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 (COMET)」，為高通在海外唯一與製造相關的研發中心。

若公平會當時堅持裁罰到底，拒絕和解，此案將進入永無止境的官司纏訟，最後政府可能收不到應有的罰金，也傷害台灣的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公平會在面對攸關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個案時，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所闡示的原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一【V】減列：500 萬元【】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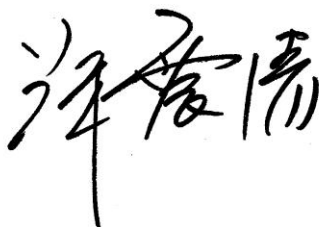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 108 年度預算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乙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 1,878 萬 6 千元；然反映於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僅「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經費 27 萬 2 千元，占年度基金用途 1.45%；凸顯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關鍵績效指標與計畫經費之關聯性甚低，故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除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5,3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

鑑於聯合行為具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事業內部員工較易獲得消息，為鼓勵其揭露違法行為，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設第 47 條之 1，同條第 4 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強化執法成效。經查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本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5,3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200 千元，惟仍與前年度決算數 1,186 千元相差甚遠，足見以「檢舉獎金」查緝違法聯合行為成效不彰，允宜完善制度設計，以提高誘因，同時亦可對事業形成嚇阻效果，進而達到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爰提案刪除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本年度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3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_「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5,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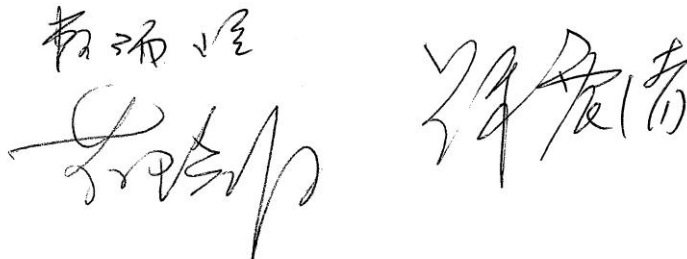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計畫下編列 530 萬元。惟與去年度相比，同筆項目之預算數為 850 萬、前年度決算數僅 118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13.9%。此外，預算所列之 130 萬為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所需費用，經查，此計畫與公平會 108 年度增列之國際競爭法研討會內涵有重疊性。據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4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除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本年度預算數：4,0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

鑑於聯合行為具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事業內部員工較易獲得消息，為鼓勵其揭露違法行為，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設第 47 條之 1，同條第 4 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強化執法成效。經查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費用本年度編列支出 4,000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數 0 千元相差甚遠，足見以「檢舉獎金」查緝違法聯合行為成效不彰，允宜完善制度設計，以提高誘因，同時亦可對事業形成嚇阻效果，進而達到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爰提案刪除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本年度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5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一【】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計畫」中編列「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編列 400 萬元，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經查近年檢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雖略增，惟查處後實際發放檢舉獎金有限，致預決算數差距大，宜賡續強化聯合行為之檢舉獎勵機制及查緝執法效能。為提升檢舉人意願，反托拉斯基金應研議如何提高檢舉人意願，並縮短發放獎金時間，故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檢討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3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基金用途-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中編列「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 400 萬元，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較 107 年度預算案 720 萬元減少 320 萬元，減幅達 44.44%；惟查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成立後，迄至 107 年 8 月底止民眾檢舉涉及不法聯合行為案件共計 210 件，但查處後實際發放檢舉獎金有限，實際發放檢舉獎金僅計 65 萬 1,250 元，致預決算數差距大，爰提案酌予凍結該科目預算 10%，俟公平會就如何強化聯合行為之檢舉獎勵機制及查緝執法效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650 千元

凍結理由：

經查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支出 1,300 千元，然計畫內容並未詳列相關競賽與交流活動內容。

爰提案凍結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競賽及交流活動費本年度預算 650 千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8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P

科目(工作計畫)：強化反托拉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計畫」中編列「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 4000 千元，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較 107 年度預算案 7200 千元減少 3200 千元，減幅達 44.44%。經查：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件雖略增，然經公平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導致預、決算數差距頗大。公平會對此應提出預算編製說明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39

20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基金來源」僅編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預算 4669 萬 4 千元，同 107 年度預算數，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之 30%，而近三年度均未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數；惟查反托拉斯基金成立後餘裕資金均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未盡相符，且截至 107 年 8 月底基金餘額已逾 10 億元，108 年度卻未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數，恐欠核實，應確實審酌資金調度情形及利率水準檢討增列該基金 108 年度利息收入數，俾利落實財務管理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

許發清

連署人：

黃時水

黃希庭

40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協商。

首先討論歲入的部分。第 1 案至第 4 案是同一個案，我們一起討論。請公平會先做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歲入部分共 4 案，都是希望我們增列「罰金罰款」的部分，不過從實際面來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原列數，這部分請服競處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我們之所以編列一億一千八百多萬元的原列數，主要是衡酌過去幾年來的狀況，事實上能夠收到的金額大概就是 1 億元左右，除非那一年有特殊情形，我們會把它剔除掉，否則正常情況就是收到 1 億元左右，而我們這次編列 1 億 1,895 萬元已經算是比較高了。我也了解委員是期許我們能夠多收一點，可是基本上罰鍰是可遇不可求的，我們要裁罰一個案子，他的惡行有沒有到這種程度，或是有沒有這樣的案子，這些都會有影響。

蘇委員震清：剛才業管單位也有說明，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增加預算數，我們是希望你們有所作為，當然有不確定的因素，所以照理講，這應該也是個預估數而已，而委員幾乎都希望你們能夠增列。在我看來，我是支持高潞委員增加八千多萬元的提議，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盡量達到，即使達不到，我們也不會去苛求你們，但是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盡心盡力的去有所作為，這才是我們期待的啦！因為這是歲入，剛才也說會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這些我們都了解，我們也不是訂一個你們做不到的數字，只是希望你們一定要澈底去執行，並了解整個社會的脈動。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公平會其實扮演著讓市場公平的重要角色，今年光從 2 月份衛生紙聯合漲價造成恐慌，到 4、5 月電信公司吃到飽方案，甚至是我先前質詢過的網路上錯誤標示或是有問題的訊息，我認為公平會在這一塊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只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讓廠商和業者有壓力去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的秩序，因此我要求至少要再增列 5,000 萬元。如果你沒有處罰到，那當然很好，但如果廠商確實有這樣的違規行為，該罰的就要罰，這樣才能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場秩序，所以我強烈建議要增列，公平會也真的不用再堅持，當然如果最後大家都做得很好，都沒有開罰，那當然很好啊！我們樂見沒有那麼多收入，但是確實要做好這件事情，這是期許公平會要善盡你們的職責，把相關的工作做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是這麼認為，因為從數字顯示，你們積欠未繳納的罰金非常多，表示執行面應該要再加強，而且我們對於公平交易是非常堅持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增列歲入部分，也請主委不要再堅持。

蘇委員震清：我具體建議，能否要求公平會增列 5,000 萬元？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公平交易委員會很多決策，廠商都是不得以接受，給政府面子，但這都是決策和市場機制的問題，而且增列 5,000 萬元也是罰到國內廠商，我是覺得現在很不公平，公平委員會都是聽美國和日本的意見，尤其是智慧財產權等方面，台灣真的被糟蹋得很慘！我覺得這裡面應該規定，外國廠商如果來這邊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話，每一年要增加 10 億元的稅入

，至於國內廠商的部分就不要了，其實國內廠商都很守法啦！難道外國人就真的比台灣人守法嗎？雖然這是兩件事情，但我還是要拿出來講。像蘇治芬委員提議增列 3 億元，你們就找國外的嘛！不要一直找台灣人的麻煩，然後碰到美、日就手腳發軟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召委，一旦違反到公平法，如果行為非常重大，一定是重罰。我知道這是為了督促我們，希望我們毋枉毋縱，我們一定會認真執法，所以我們可以接受歲入增列 5,0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歲入增列 5,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歲入部分增列 5,000 萬元。

現在討論歲出部分。第 5 案到第 11 案是同一個案子，其中第 11 案撤案，所以現在討論第 5 案到第 10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我提的第 5 案「一般行政」的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預算數較決算數多了 1,279 萬元，106 年預算數又較決算數多了 1,052 萬元。再看到這次編列的預算，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過去每次都有這樣的差距？既然按照過往情形每次預算都有剩餘，那何必又編列這麼多？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人事室周主任向委員報告。

周主任威廷：以 106 年來看，我們的人事費執行率將近 97%，在人事費執行的空間當中，其實會有一些彈性，就是人員在年度當中可能會有離退，到補齊之間可能會有一些人事費的減省，這可能是每一年度都會發生的彈性。我們在編人事費時，都是按照員額，即一個人頭、一個數額來編，所以絕對不可能超編，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落實。

另外，今年度配合行政院待遇的通案調整，在相關數額方面，包含薪資、保險費、退撫基金及加班費等數額都會跟著調漲，所以其實人事費的編制是核實編列，我們會加強落實和執行。至於委員看到往年執行狀況會有一些結餘，事實上那是人事費在運用過程當中的必要彈性，如果人員 1~12 月全部補實的話，基本上這個空間是沒有的。由於這部分涉及到員工的薪資和福利等權益，我們建議免予刪減。

蘇委員震清：關於人事費用，據了解，因為公平會今年好像也有調整薪資，所以我認為人事費用似乎不宜減列。在水電費用方面，這部分應該也是實支實付，所以我建議照原列數去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高潞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嗎？今天謝謝你啊！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過你們人事費用還是要算清楚，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你們每年都有結餘，且每年大概都多這些數字，再加上你們說今年的預算又比往年增加，我當然是不堅持，但是這部分應該是你們在編預算時就要算清楚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也詢問過，其實增加的幅度大概是 1%到 2%，就是為了預防未來有什麼增減，那需要很保險，我們不希望發生有員工拿不到薪水的情況，所以我們是有核算的，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目，第 5 案到第 10 案不予刪減。

處理第 2 目。第 12 案到第 25 案一起討論，都是同一目，其中第 15 案撤案。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到第 25 案及第 15 案撤案有無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有提兩個案子，其實剛剛也有提到，從衛生紙漲價的訊息造成民眾恐慌到電信業者吃到飽方案造成搶購，甚至於恐慌，包括之前也提到的標示不確實的部分，我希望公平會能夠更加強處理。公平會設立的目的之一就是不要讓人民處於恐慌的狀態，甚至是禁止聯合漲價等等，我希望這一塊能夠更確切的處理。請問主委，你們未來要如何檢討、改進？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先簡要回答，等一下或許處長可以補充說明。有些案子透過媒體或民眾反映後，我們一發現有問題，就會立即立案進行調整。以衛生紙案來說，其實我們已經發動全會的力量到各地現場去勘查真實狀況，其實一個處分做出去要有確實的事證，不能說一下子喊了又說不算，這樣公信力就完全沒有了，所以會有一定處理的時間，像衛生紙案我們有一定的 SOP，我們也都有如期達成。

至於罰鍰是否夠重，這部分有人認為重，有人認為輕，這真的是個權衡，不過我們一定會秉持著認真執法的精神，對於衛生紙案，其實我們已經傾各處室之力讓民眾不要因不確實訊息而產生恐慌，因為衛生紙明明是有貨的，所以不會造成恐慌，而我們也要有事證，才有辦法完成這樣的處分。這部分先向賴委員說明，因為多次提到衛生紙案……

賴委員瑞隆：未來公平會要如何預防這樣的事件再發生？你們的標準程序要怎麼做？不要每次都是在事情發生後，媒體大幅報導造成民眾高度恐慌後，最後才發現其實那是不需要發生的，公平會在這裡應該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我覺得你們要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如果未來再發生類似的事情，公平會要怎麼做？

張處長恩生：我是製造業競爭處處長，針對委員剛剛的詢問，我先簡單說明。關於衛生紙案，當天深夜我們就派員到各賣場去查訪各賣場的現場狀況，也跟業者建立熱線管道，並完全掌控他們的補貨情形。對於一般物價，只要有異常，我們現在基本上就會立案，舉例來說，前兩個禮拜南部柏油的問題，我們也主動立案了。

至於委員剛剛詢問到是否有特別的方式，首先向委員報告，行政院有個穩定物價小組，它會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依據其權責去做一些動作。基本上主管機關會做供需調節，他會掌控狀況，我們公平會也會到現場去馬上立案調查，依照委員剛剛的說明，我個人覺得有一件事是行政機關還可以做一點努力的，因為這次事件起源於大潤發發布了一個錯誤的訊息，後來各單位、各媒體不斷的轉載，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因為很多事情是透過媒體的轉載來擴散，我們相信我們將來有機會跟主管機關互相協調，讓相關單位去提醒他們有錯誤要及時更正，相信這樣的做法會比較恰當。因為公平會是主持裁罰的機關，在裁罰尚未出來之前，可以主動勸導他們將錯誤做更正，因為這個錯誤還需要檢驗，如果他們的主管機關能夠勸導他們及時將錯誤更正的話，也許可以先做一點療傷或止痛的作法，如果他有及時更正，我們公平會也可以敲邊鼓說，「如果你有及時更正，我們未來如果查證屬實，在裁罰金額方面也可以將此列入考量」。對於委員剛剛提醒的這一點，我當場有這樣想法，所以做了這樣的回應，謝謝。

賴委員瑞隆：依照這幾次的經驗，你們未來要如何協調各部會間去做這件事情？我希望未來這樣的事情能在第一時間有效去阻止，不要讓事情不斷擴大，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恐慌。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我的是第 16 案，最主要就是公平會現在對於限制競爭行為都是針對第一、三級產業獨占及聯合行為來做調查，我們過去比較在意的或許都是在通信、金融、石油運輸等部分，但其實現在歐美日國家都已經針對新科技來進行是否有壟斷行為的調查，像是 Google、Facebook 的部分，可是臺灣都沒有。很多專家學者已經覺得像 AI 等新科技未來都將是壟斷事業，他們會透過大數據對供應商進行剝削和打壓，甚至我們在使用 Facebook、Instagram 或 Google，他們都是連結在一起的。

我認為在臺灣，像 Facebook 社群的使用率就已經占臺灣總人口的 80%，所以你們是否應該針對科技事業是否有聯合壟斷的情況來做調查？因為剛剛所有委員都希望公平會要積極一點，所以針對新科技事業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開始處理，進行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20%。

蘇委員震清：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總預算是三億二千九百多萬元，扣掉一般行政，即所謂人事及其他相關支出就扣掉 3 億元，最後剩下二千七百多萬元來做公平交易業務，我應該沒有講錯嘛？憑良心講，在所有部門預算中，你們的預算算是少得可憐的，但我希望你們能仔細看所有委員的提案內容，包含高潞委員等，我們都有相對的理由，只是我們希望能夠督促你們去做好你們業務的查核工作。你們經費少得可憐，如果我們沒有給你們業務費去查，你們也沒辦法做，但無論是剛才高潞委員講的或是賴瑞隆委員講的，其實我們都是希望你們要積極處理，不要等到每次處理完後，後面再被人修理。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剩下二千七百多萬元的業務費用，要刪也不是，不刪也不是，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的業務執行成果，所以簡單地講，我是呼應委員的提案，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5%嗎？高潞委員要不要支持蘇召委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 OK 啦！重點是主委要向大家說明你要不要針對 Facebook 等新科技的部分做調查？其實日本已經在著手了，美國也在著手，歐洲也正在做，再加上臺灣對 Facebook 的使用率非常高，現在又有 Instagram 等……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謝謝高潞委員及各位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切，我們公平會其實也有看到這個趨勢，現在各國的競爭法機關對於這樣因科技發展而衍生出來的 Google、Facebook、Amazon 等這些大事業，未來不排除還有更大的，我們已經非常的關注。事實上過去的執行還滿受限於經費，所以我們希望在 109 年反托拉斯基金會全面性增進這方面的調查，甚至到國外進行相關調查、瞭解與研究。因為這些是無國界的事業，所以臺灣也會受到相當的大影響，對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研究力道及調查程度，做出一些我們的作法，與國際間不會有落差。

主席：不要碰到美日就手軟，我覺得凍結 5%比較少，建議凍結 10%，並做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主委剛才沒有說明花東宣導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部分嗎？

賴委員瑞隆：凍結 2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本案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我提出的第 20 案，關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這項預算，我覺得多元族群友善宣導機制與活動是你們勢必要做的宣導。雖然我想很多官員會說如果你們想要知道相關訊息就上網查，但這都沒有意義，因為重點在於要適合每一個族群使用，讓每一個族群都瞭解。所以希望公平會能對這部分做出回應。

賴委員瑞隆：我支持凍結 200 萬元。我建議我們剛才提到幾個報告部分就一併納入請公平會來報告。

主席：好。本案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將各位委員之意見納入報告中。對於這部分有無意見？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提的相關宣導活動要做喔！

主席：要做專案報告，因為這涉及獨占行為。

現在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26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針對第 26 案，我們要做文字修正。

吳處長翠鳳：將倒數第三行的「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紀錄表」刪除，所以文字修正為「所有委員會會議與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送經濟委員會。」。

主席：我沒有意見，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7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希望第 27 案能做文字修正。

主席：我的提案都做文字修正。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召委報告相關文字修正，我們希望刪除倒數第三行「本著……」到最後的文字，並且在「釐清以上諸多疑點」後增加「公平會應於網站上公布與高通的和解筆錄內容及高通投資臺灣的產業方案。」。

主席：我有意見，我先看一下內容。

蘇委員震清：本案先保留。

主席：好，本案保留。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樣是不是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蘇委員震清：先保留。

主席：現在處理第 28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第 28 案部分，我們也希望做文字修正。因為第四行後面的內容不是實情，所以建議刪除，我唸一下建議刪除之文字，即「另依據公平會 676 號會議紀錄顯示，公平會曾經提供相關案件（萬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會議錄音檔供法院參用！」，也就是刪除上述文字，因為查無此事，他們有這樣詢問，但我們從來沒有提供相關資料。另外，將倒數第四行「綜上，公平會委員會會議之錄音檔屬會議紀錄之一部分」修正為「公平會委員會會議紀錄應予公開」；並將倒數第三行的「立法院調閱相關會議紀錄資訊」中的「資訊」刪除；以及倒數第二行「請公平會提供討論高通和解案之所有會議錄音檔至經濟委員會。」修正為「請公平會提

供討論高通和解案之委員會議紀錄至經濟委員會。」。

主席：我要的資料都被你們刪除，你把你們要的文字都寫上去，其實主委曉得也瞭解關鍵在哪些地方，所以本案保留。

處理第 29 案。

蘇委員震清：你們對第 29 案有無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好啦！可以。

主席：第 29 案是高潞·以用委員提案，高潞·以用委員有無意見？好，沒有意見。

處理第 30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關第 30 案，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案也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主決議第 31-1 案。

31-1、

主決議

為增進新住民、原住民族對於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具體事例及案件之了解、認識，應積極辦理宣導場次，並建立族群友善宣導機制，如多語言資訊平台、宣導手冊等，以利公平會推動「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之執行，並維護台灣公平競爭及交易環境。

提案人：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高志鵬

主席：請針對第 31-1 案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第 31-1 案，我們希望做文字修正，即「以利公平會推動『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修正為「以利公平會推動『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重點督導計畫』」。

鄭委員運鵬：請教主委，多層次傳銷不違法，老鼠會才違法，這裡是針對違法之商業行為與傳銷行為，所以在這裡將多層次傳銷與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連結一起，可能不是太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重點在不實廣告？

鄭委員運鵬：對，要嘛就直接寫老鼠會就好了，你們這樣講對真的合法進行多層次傳銷的不公平。

黃主任委員美瑛：可以他前面的說明是在講多層次傳銷？

鄭委員運鵬：違法多層次傳銷，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修正為違法多層次傳銷。

鄭委員運鵬：不然這樣寫下去好像變成多層次傳銷都是違法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主席：本案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關於主決議部分，我們保留第 27 案及第 28 案送院會協商。

黃主任委員美瑛：懇求、跪求，第 27 案及第 28 案是不是照我們的文字修正通過？拜託！拜託！

召委如果需要什麼樣的資料就明確提出來，我們就會提供，因為我們一再地說明，可否議決

過程是不能公開，所以提案所提錄音檔等事，其實完全就是讓公平會不要做為獨立機關，這樣會很傷害公平會的核心價值，這會造成未來沒有委員願意到公平會擔任委員，因為這個事情就……

主席：不會啦！很多人喜歡到公平會擔任委員。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沒有優秀的委員來了。

主席：因為你們這樣子很多委員離開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如果這樣的話，公平會就不是獨立機關了。拜託！拜託！

主席：不會啦！這不會這麼嚴重。如果你講的有道理，到院會協商，也不會這麼嚴重。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覺得經濟委員會特別重視這件事情，關於高通案，在未來 5 年我們都會接受非常嚴厲的監督，這個事情後面還有個監督的立場，所以不要從我們的根挑戰我們的核心價值，因為我們是獨立機關，是不是可以照我們的修正文字？拜託！拜託！

鄭委員運鵬：因為主委的文字也有道理，如果我們這邊……

主席：現在是選舉期間，聽到拜託。

蘇委員震清：好啦！照文字修正。

主席：好啦！本案照文字修正後通過。主委這樣講，讓我以為選舉到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所以第 27 案及第 28 案照文字修正後通過。感謝！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繼續討論 108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

現在處理第 32 案至第 38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反托拉斯基金部分，第 32 案將我們編列之 1,878 萬 6,000 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免予減列。因為目前編列的基金預算非常少，公平會要認真地增加基金用途的編列，如果再從現有執行的業務中減列 500 萬元，我想很多業務無法再推展。這邊很多地方涉及檢舉獎金發放，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我們的執法，所以希望減列的金額不要這麼高，甚至希望能夠免予減列。

蘇委員震清：我想這也是希望能讓他們有所作為，而且剛才提到這筆預算涉及檢舉獎金的發放，我這樣建議好不好？就是凍結 10%，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屆時再整個處理。各位有意見嗎？

主席：我有意見，我認為莊瑞雄委員出身於律師，他對這個很瞭解，所以他建議減列 500 萬元絕對有其道理。

鄭委員運鵬：主委，如果這筆預算是檢舉獎金，檢舉獎金總不會是隨案決定數額，一定是定額的。所以有人檢舉，就一定要發放獎金，就算這筆預算被減列，你們還是要定額發放，並不會因為減列而發不出去。我覺得不需要在這個案子上膠著，因為被宣傳反托拉斯的對象，講真的也不多了，有幾個產業會弄到是你們反托拉斯的宣導對象？我上次跟你們說，27 億元的預算進來了三成，也就是多了 8 億元，但其實我是希望你們可以利用基金如同暴發戶的新財源處理網路上的不實廣告。因此我覺得減列或不減列真的不是重點，反正你們什麼案子要發放多少，檢舉獎金還是一樣要發放，頂多是明年再補獎金。這樣沒有關係，如果真的覺得這 500 萬元有意義，就……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先做簡單的回應。因為檢舉獎金其實是落在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7 案，所以真的要減列預算的話，就減列這邊，因為從整體減列……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凍結 10%，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主任委員美瑛：可以凍結嗎？可以凍結，好。

主席：我說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你們還要進一步要求？莊瑞雄委員跟我最要好，我以往都支持他的提案，那本案就減列 5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我也支持莊瑞雄委員，我覺得他們不會因為我們凍結或刪除預算……

蘇委員震清：那都不用凍結？好啦！

主席：好，不予凍結。現在你們人多，我跟你們變臉沒有用。

蘇委員震清：好啦！主席英明！

主席：現在討論主決議。

蘇委員震清：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凍結。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本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39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建議文字修正，即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希望修正後通過。

主席：好。

處理第 40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建議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4 案，罰金罰鍰增列 5,000 萬元；第 5 案至第 10 案，預算照列；第 11 案撤案；第 12 案至第 25 案，第 15 案撤案，公平交易業務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6 案，修正後通過；第 27 案，修正後通過；第 28 案，修正後通過；第 29 案，修正後通過；第 30 案，照案通過；第 31 案，照案通過；第 31-1 案，修正後通過；第 32 案至第 38 案，預算照列；第 39 案，修正後通過；第 40 案，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有關公平會公務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預算審查完竣。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 月 25 日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

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優先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為保護動物，特設置動物保護警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

，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休息之後再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討論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首先，請問農委會對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有沒有意見？

張主任秘書致盛：首先謝謝委員對動保法的關心。這次委員提出來的第四條裡面增加動物保護教育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也謝謝委員。

其次，委員所提新增第四條之一有關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等等規定，教育部在上次的會議裡面也表示支持，所以也謝謝委員。

此外，第二十三條增列最後一項有關優先推動流浪犬族控制等規定，我們建議能不能把「優先」拿掉？因為流浪動物該保護的很多，為了避免產生一些排擠的效應，所以是不是把「優先」拿掉？但是農委會或相關縣市政府會視整個重要性或族群分布在各個地方的不同來推動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你們上次對「優先」沒有意見，現在要拿掉。

張主任秘書致盛：不是，我們是考慮到整個會不會有排擠，以及在不同地方需要因地制宜，會不大一樣。

王委員育敏：但是會不會把「優先」拿掉之後，你們就比較不重視這件事情？

在場人員：委員，不會，實務上還是要……

王委員育敏：不會哦？

張主任秘書致盛：現在只是把「優先」拿掉，推動流浪犬族控制等等本來根據相關的法規條文，已經都是要做的。

王委員育敏：都要做的？

張主任秘書致盛：是的，所以這部分在執行面上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怕在執行面變成宣示性效果，你們可能就沒有要去推動。那你們要承諾，還是寫個主決議？你要改兩個字換一個主決議來強化你們推動的決心。

張主任秘書致盛：主要是考慮到不同時期、不同地方，它的預算有時候要做不一樣的調整，並不是不重視，因為這裡面……

王委員育敏：但一定會編列，好不好？

張主任秘書致盛：對，一定會編列。

王委員育敏：就是一定要編列。好，很謝謝農委會、教育部及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我們真的希望動保教育、流浪犬的族群控制及多元認養工作都可以得到經費，因為我們動保措施已經是亞洲很多國家的指標，希望我們可以做得更好。謝謝大家。

主席：王育敏委員等提案第四條照案通過。

王育敏委員等提案第四條之一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蘇巧慧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三條，請農委會說明。

張主任秘書致盛：委員所提第二十三條當然立意很好，但是我們可能也要考量內政部主管的任務等等各方面，是不是內政部要說明一下？

主席：我看蘇巧慧委員等提案條文就保留下來。第二十三條照王育敏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蘇巧慧委員等擬具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在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結論如下：第四條照王育敏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條之一照王育敏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三條照王育敏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蘇巧慧委員等所提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蘇巧慧委員等提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農委會主委及副主委仍然沒有列席，另定期安排時間進行詢答。散會。

散會（10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6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林靜儀 郭正亮 邱泰源 尤美女 蔡培慧 施義芳 陳宜民
周春米 蔣絜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曾銘宗 柯志恩
吳志揚 王榮璋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前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部分：

1、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部分：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等 13 案。（如附件二）

- 2、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如附件三）
- 3、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鐵普悠瑪 6432 次列車今年 10 月 21 日於宜蘭脫軌翻覆，造成 18 死逾百傷的重大傷亡，是台鐵 37 年來最嚴重事故，重創旅客對國內鐵道運輸信心。為儘速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確保鐵路運輸安全，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交通部、台鐵局等相關部會首長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至立法院針對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運輸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四）

決定事項

一、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武之璋為就 107/10/5 陳情要求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乙案，再提出補充理由案。
- 2、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為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林淑華為就台北地方法院甲股 107 年度審自字第 37 號，檢送刑事自訴狀，提出附帶民事請求檢舉獎金及被害侵權損失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張正輝為對於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31793 號函答覆，本人認為所述有誤，再次補充意見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院會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案名	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p>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	--

附件一

立法委員楊曜

受文者：立法院議事處

主旨：茲為撤回「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

說明：


一、撤回本院楊曜委員所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並由本席辦公室通知提案與連署委員。

立法委員 楊 曜

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序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5)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6)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7)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2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8 人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11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7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九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依 107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附件四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鐵普悠瑪 6432 次列車今年 10 月 21 日於宜蘭脫軌翻覆，造成 18 死逾百傷的重大傷亡，是台鐵 37 年來最嚴重事故，重創旅客對國內鐵道運輸信心。行政院雖即成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然至今未完成調查報告，依據本院 107 年 10 月 2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為儘速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確保鐵路運輸安全，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交通部、台鐵局等相關部會首長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至立法院針對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的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2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8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船員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贖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改良總場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二)「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續簽署「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三期計畫協定」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教育部函送「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教育部函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廢止「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教育部函送「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教育部函送「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山城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送「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送「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 106 年第 2 季、第 3 季及 107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科技部函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107 年度第 1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科技部函送「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私立博物館法設立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5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7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進度 107 年度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 107 年第 2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7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警察勤務具高風險特性，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要求研議通盤解決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支給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應有一致性標準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送精進警察機關通譯培訓及各項改善措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送「檢討員警整體勤務合理性」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對警正四階以下基層警察人員俸表提升致影響其考績獎金給與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客家委員會函送「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7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

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福建省政府函送 107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大陸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3 項法規及 2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7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7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西藥運銷許可及證明文件核發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新增「Dravet 症候群等 2 項罕見疾病」及修正「臭魚症等 4 項罕見疾病」之疾病名稱、ICD-10-CM 編碼、罕見疾病分類序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七及附表十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7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化粧品廣告情節重大」之具體意涵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及「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后里區居民健康現況及潛在可能污染問題」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7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7 年第 2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針對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研擬全臺空污即時資訊系統並公告上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送「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 107 年度「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送能源局「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第 1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修正 CCC7210.70.10.00-5「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5 瓦特／公斤及以上者」等 17 項臺灣產製之貨品輸往越南，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者，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一項次」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並列入「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東林—蘆洲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五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送能源局「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第 2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7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送「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臺宏完成簽署之第 14 號至 16 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7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7 年度第 2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7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2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14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財政部函送「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孔雀綠（Malachite green）為動物用禁藥，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專供飼養於水族缸（箱）內觀賞魚疾病治療使用者，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事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及第十

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比利時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七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鬼蝠魞漁獲管制措施」名稱修正為「鬼蝠魞屬漁獲管制措施」，並修正全部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克 等十一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 25% 毆殺松乳劑等六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 4 至 6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財政部函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原油期貨交易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7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司法院函，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定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通過 1 項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司法院函送「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部分條文，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本（107）年度配合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新增業務需要，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3,942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行政院函，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新增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656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第 2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史館函，為修正「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督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法務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法務部函，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銓敘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等 9 項法規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交通部函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第四十二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交通部函送「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 年）」及公路總局「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密）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中英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 年第 2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2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7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工礦衛生科，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7 年度第 2 季無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7 年度第 2 季主管補助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外交部函送 107 年度第 2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外交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7 年度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具體營運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營運亮點發展計畫以及研擬與其他單位之合作機制整合策略聯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電視頻道之經費及具體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並提高畫質節目製作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客臺觀眾接觸率不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規劃推動小組」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知識體系獎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對各縣市補助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黨產處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強化掌握境外聘僱非我國籍船

員入境動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執行進度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確認新式警察制服設計及功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婦幼被不當跟騷與侵害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集會遊行安維勤務保障人權策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參與部落服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針對慶富慶陽高雄銀行授信案及興達港造船場用地取得相關調查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就穩定物價及改善國內薪資環境、勞工權益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出國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任務編組單位編制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尚需修正之法規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農會等團體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提起訴願案見解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各界資源與需求，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空氣污染達一級嚴重惡化區之停止戶外體育課標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空氣污染重災區購置空氣清淨機及興建室內活動中心之必要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京奧運暨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運科支援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科書審查機制之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職場體驗業務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足球 6 年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後續推動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因應少子女化方案及學校停辦後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各單位新南向預算及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攜手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英語、數學補救教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現況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感教育政策放寬」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策進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各單項協會是否有規範不利選手參賽之相關規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暨自學方式轉換」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名單，提供家長或教育團體查詢之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輟生結合社政單位及社區組織共同協助失學少年等處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新住民子女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秀運動選手型塑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世界排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升年輕學者就業機會與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年輕學者相關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計畫辦理方式及預估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及改善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成績採各科彈性權重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偏高情形，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作業等經費案」相關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發展政策制定審查委員組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偏遠地區學校落實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情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執行情況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精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臺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拒毒預防預算編列與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未來發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存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提升偏遠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輔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之支持概況及休退學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主動盤點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營

運狀況及擬訂監督與輔導期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級學校性平專業知能及建置政策說明回應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課程設置目標尚難實現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暨跨國銜轉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土語言課程由『選修』改為『必選』之可行性具體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並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教保服務人員權益相關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學正常化之政策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供給與服務現況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權益保障適用法體系評估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山非市學校之認定及補助規劃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修法提高學校營養師應聘人數等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辦理實作評量規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鬆綁擴增國內學校雙語部或雙語班可能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學生的校園人權」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國會聯絡成效檢討及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等人力短缺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營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大學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相關領域之五專學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臺中市「影視音及時尚聚落」規劃構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兒童文化平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新增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全球布局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決議(三)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具體措施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106 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改善施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新書售價規範』實施規劃與同步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應以專業研究切實呈現臺灣地理文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近年公立博物館之特展常見營運過度商業化而抑制無方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整體施工狀況及督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預算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單位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文化資產修復之匠師譜系傳承及傳統文化與工藝保存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建置

關鍵核心研究團隊參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晶片、奈米兩中心整併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以完成為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持續強化專利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一代 Peta 級高速計算主機之運算能量與在役主機替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勵進研究船首航前每三個月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傳播經費因應科技基本法第十三條修正新增之科發基金運用比例及推動執行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船隊之整體規劃與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管理局就園區環境督導業者管理煙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研究園區提高文創產業進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及廠房出租率欠佳之園區研議招商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理局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光學雷達（LiDAR）領域之研究以及掌握自駕車關鍵技術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各計畫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是否合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與其他部會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之千里馬計畫提供之補助金額低於留學國學校規定之最低補助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果報告公開比率過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研發及整合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一般專題計畫投入各學門之設計思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重要科研計畫之科技資源共享，並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係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中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貴重儀器之使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紀錄應公開以及至立法院報告備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規劃協助產業自主使用設施，自行算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相關經費應與經濟部共同研議經費運用及民間研究經費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建置關鍵核心研究團隊參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部就推動博士後產業培訓與就業、創業扶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在人文社科領域的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應儘速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力運用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具體增加行動博物館偏鄉推動場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重新檢討士林捷運站之乘車標示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故宮南院 BOT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非博物館區可食地景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門票收入預算與實際購票收入差距甚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未來兒童讀物出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台灣茶文化行

動博物館推廣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台灣文史常設展具體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如何自行辦理國際策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南部院區促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文化和歷史瞭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穆斯林相關友善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不再過度依賴中國觀光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改進北院第一展覽區內部展覽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全國文化日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參觀人次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改善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應積極與台灣新銳設計師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故宮文化結合時尚等跨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策展應與台灣重大活動合作配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署研擬鼓勵醫院下轉誘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利息收入」編列數書面說明，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財團法人存有多位董事連任次數過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檢討調整社會及家庭署現有人力及編制員額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指示用藥不給付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醫師與分級醫療未來整體制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工人力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開放常見門診照護項目於基層申報等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收出養服務與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如何提供地區醫院協助與面對長期醫療 M 型化問題」之因應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計畫執行成效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助聽器多元給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署積極改善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上傳病人醫療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全體社工研議提供危險津貼及增加投保意外保險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眷改條例第 22 條之 1 不同意改建之眷戶搬遷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撤銷權保案件之『調查程序、人評會組成與評議程序問題』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赴

大陸出差生活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五）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遊覽車靠行管理對策與修法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檢討離島港埠營運之定位與具體經營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全面重新審慎評估現行補貼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七）運輸業靠行管理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僅撥予補助而未有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四）委辦費研究議題及其應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四)辦理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僅撥予補助而未有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提升偏遠地區港埠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二)各區域特色進行觀光資源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五）國際商港營運未見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六)「地層下陷威脅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三)部分計畫是否衝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九）提升長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審慎評估頻率使用費折扣期間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檢討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及其相關罰則適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獎補助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拍賣釋出之商用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整體規劃與協調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度「900201 一般設施整建工程」科目預算調控事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一四、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陳靜敏女士及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林奕華女士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二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鹽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鏈球菌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6S）—5-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之使用限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訂定輸入規定代號「F04」，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

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與「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MOHWW0040.05）」，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蔗糖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氯化石灰（漂白粉）」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次氯酸鈉液」，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過氧化苯甲醯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附件二、第四十條附件四所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得以其他資料替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藥品」，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T-2 毒素及 HT-2 毒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螢光增白劑—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酚類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520.52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酚類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520.5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NIEA R703.1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NIEA R703.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以硼砂（酸）為成分之環境用藥原體屬不列管之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次氯酸鈣等五種成分之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辦理換（補）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6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6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名稱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7 年第 1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該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06 年併決算計畫及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7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教育部函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教育部函送「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2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文化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7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3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6 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7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7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 107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檢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7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 107 年 1—3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8 年度南北院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送「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該部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送「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該部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條文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7 年 1 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送 107 年第 1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7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修正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經濟部函送「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臺灣省政府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7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福建省政府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7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糧署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八斗子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指定吳郭魚湖泊病毒病發生區域之活吳郭魚停止輸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

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愛沙尼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非疫區，及美國田納西州、波蘭、比利時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及附件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及附件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1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送「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廢止「變電所裝置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7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7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7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7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1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7 年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廢止「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經濟部函送「本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7 年第 1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礦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財政部函，為「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名稱修正為「我國個人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財政部函送「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 1 至 3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關務署（含所屬）106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第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財政部函送「一百零六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名稱修正為「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送「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送「107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

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九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二，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 2 張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第 1 季該院及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史館函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史館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史館函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行政院函，為修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等 41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法務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法務部函，為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法務部函，為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機關 107 年第 1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8 項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10 項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七條附件一、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防部函送「107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防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外交部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外交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外交部函，為廢止「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交代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外交部函，為修正「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外交部函送「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發布令及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僑務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僑務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7 年第 1 季無刊登（播）政策性宣導廣告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五）研議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九）協助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十)強化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制度暨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七)協調與督導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共同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九)偏鄉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有多次流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編列「大眾運輸轉乘優惠補助」專款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是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正名為「公路營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五）增設宜蘭至桃園機場客運路線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定期檢討汽燃費分配比率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審酌汽燃費徵收情形及直轄市政府執行成效定期檢討分配比率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七）勞務承攬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七）「空域模擬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三)營業大貨車註銷牌照近 5 成未繳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五）對全國監理站汽機車驗車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六）對行動餐車車身規格變更規定研議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九）使用刻溝胎為符合環保要求國際潮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二)船與風力發

電機座發生碰撞因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二)大型車輛輪胎稽查方案及再生胎安全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十四)觀光市場人才及資源盤點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六)協助民宿發展不同特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六)檢討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如何完善我國公路管理落實鄉道以下之養護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屏東第 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五)墾丁觀光人次減少缺乏整體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七）遊覽車管理建置滾動式檢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十）「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經費分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科技顧問辦公室及運輸研究所整併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三）註銷號牌追繳加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十一）提供年長者友善、方便且安全交通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檢討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十二）增設宜蘭至桃園機場及桃園車站間客運路線之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通盤檢討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五)因應組改更改局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四）加速「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九)提升我觀光總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整併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審議等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十一）國道 5 號平原段免收費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十）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比率甚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提高偏鄉或離島民眾對大眾運輸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五）洋流發電對航安之影響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八)檢討並完備各港口海象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全面檢討花東地區有線電視、通訊等管線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未達預算數九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107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較 106 年度減少 190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研議將閱聽之選擇權還給民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網路平臺涉及侵權行為之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提高及強化專利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年齡限制之合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五號遙測影像品質及福衛七號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及審計部相關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及審計部相關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生技大樓改由科工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發展我國的自研自製及自用高階儀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資源分配權責、科技部員額與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專利運用效益及研發成果商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研究園區科技廠商進駐情形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審查機制，再研議是否加碼主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災防中心、國震中心及颱洪中心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五號遙測影像與電離層資料、福衛七號發射時程及預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南院來客數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新故宮計畫應詳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新故宮計畫第一一年之詳細辦理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事項（四）院內漏水狀況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活化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檢討策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檢討臨時人員進用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國際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南院促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決議(一)展館坐落及其周圍土地權屬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決議(二)國定古蹟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蒙藏文化館電梯安檢養護及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之推動政策與獎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無障礙網頁設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項工程涉公共藝術設置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避免單以學歷作為專任助理人員支給工作酬金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不壓縮高等教育資源之疑慮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計畫量化指標與目標成果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員額減少對長期研究能量之不利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新增臨時助理人員之必要及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南部院區研議成立整合工作小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有效利用南部院區優勢作為新南向政策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避免再度發生技術移轉衍生利益糾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就幾次遭抹黑事件而未見發出聲明澄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台灣資料科學協會成立「人工智慧(AI)學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比較全球環評審查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參酌過去經驗嚴格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研議重啟規劃忠孝東路 7 段與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採購案 12 月決標比例較高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依政府採購法與依科研採購法辦理採購之無法決標數量比例差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之保留數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各系所資料庫進行盤點，研擬建構完整、友善之共享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僱用助理人員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研究人員逾 3 成採合聘方式聘任及長期聘任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人員任用規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王大閎先生設計之公有建物進行保存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忠孝東路 7 段聯外道路後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出國報告資訊網」與國發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串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充實我國人才資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中研院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出國報告資訊網」與「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串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擴大幼兒園托幼服務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增訂追蹤考核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迄今無藝術院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出版台北歷史地圖散步

專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保存特有文化避免失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整合院內轉型正義之研究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置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未來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歸屬與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技術移轉相關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貴重儀器對外開放提供共享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果與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新增決議(四)「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新增決議(二)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九)「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競賽種類上限增加為 17 種」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建築領域』產學溝通平台，提升建築教育具體精進之辦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辦理畢業成果展相關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補助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方向與補助細節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索賄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之現況評估與

改善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助學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過去一年校園食物中毒案件及現行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狀況通盤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情形與精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現況、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有關資安防護與資安人才培育具體實施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辦理輔導就業業務統計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空間運用效率尚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採購折讓明確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逾半數榮家配置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榮家整體釋出資源利用率未及三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所屬榮家設備相關預算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共同建立新式長照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醫療基金之挹注金額與項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募兵制執行概況暨後續配套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自主需求、產業界能量及採購途徑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動宣傳應施檢驗商品項目及檢驗標準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辦理臨時登記及有條件在地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及再生水使用意願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得獎作品商品化之期程計畫與既有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中電廠地質調查及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生煤使用量至 108 年底止減少 40% 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五輕設備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為積極之中期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花東基金開放鄉鎮市公所為提案單位，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計畫管考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 5+2 產業關鍵原物料全球供應趨勢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發揮平臺整合各部會功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進駐空間落差等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採取管制以外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醫療院所導入行動支付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畜產業鏈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以及強化取締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芬普尼」檢測數值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原住民於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憩場域就業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輔導及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農發公司發展農產品外銷總體計畫及冷鏈物流產業檢討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改善營運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具體工作內容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初級警察教育制度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舊大禮堂搭設之臨時

宿舍及教室內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費追繳機制及內控流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近年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大幅增加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警專科學生退學或畢業後服務未滿年限等情形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國人投身警察人員之意願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項獎勵金發放標準與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二)「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之處理及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之處理及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數腔調推廣、保存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休退學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大專院校開辦原住民專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九）「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參與部落服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宿舍經營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聘用員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精簡調整諮議員人數及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障礙診所資訊公布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仙樂園粉塵暴爆事件個案重建服務專案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替代役工作內容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大科年輕醫師比例愈來愈低，恐不利長期醫師人力之供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師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引進五大科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吸引新進醫師投入五大科之策略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比率未能有效降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保密之事項等加強教育宣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保密事項等加強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敦促地方政府依限提出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及電子報宣導推廣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腎臟病高盛行率及發生率，長期透析形成健保負擔之檢討原因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經濟部函送「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3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新增通過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4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委員張麗善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五六三、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委員陳其邁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六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五六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七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因為沒有委員登記發言，現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主席宣告，剛才通過的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如與本次院會決定通過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8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5、6 會期第 12、5、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4 會期第 1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6 會期第 3、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1 會期第 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5、3、3、3、3、3、5、5、5 會期第 4、14、4、9、7、8、7、14、12、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

首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建請不處理討論事項，並於 11 月 2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建請不處理討論事項，並於 11 月 2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如果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不處理討論事項的話，法案將無法納入討論；再者，時代力量黨團堅持，有關普悠瑪事故的專案報告應該於協商期限內進行專案報告及質詢，因此，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其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敬請公決。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建請增列之討論事項共 10 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亨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7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九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建請依107年10月22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四：「各黨團同意定於1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1021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

	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2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45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於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提出有關1021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李委員麗芬之提案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李委員麗芬之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麗芬之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李委員麗芬所提提案通過。

本次議程確定，其他提案不予處理。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蔡文華為配偶死亡，有關其遺產由本人及其兄弟姐妹繼承有所不公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3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

復，並副知請願人。

- 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第 140、759 條及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 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其實施分幾期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組織法第 1 條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於第 6 條營建署執行內政部主管事務，應否符合內政部組織法第 2、3 及內政部處務規程第 56 條規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 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之件，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 5、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所作決議，如抵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實施，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擬函轉內政部）
- 6、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2 年函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應非不可；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 7、李念慈為請監督地政司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令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提出查估本人房屋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交本人比對案。（擬函轉內政部）
- 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內政部）
- 9、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10、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辦理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 1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應迴避？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1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於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

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於下級機關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是否由核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案。（擬函轉法務部）

- 14、吳思璇為對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703516820 號函復本人建議刪除國賠法第十三條乙案，有嚴重違憲，再提理由及證據案。（擬函轉法務部）
-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之法規位階；及第 2 點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之相關業務人員是否指主管檔案法規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檔案管理局等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7、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每年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應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農業使用及農會法第 4 條農會任務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9、陳文奎為建請政府有關單位重視自然保護，加強山坡造林；市區河流若未加蓋請停止加蓋計畫，已加蓋者宜儘速檢討，並綠美化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 20、江德蘭為與新光產險公司有關微型保險、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協助與評議中心預審委員對話情事、國泰世紀案評議結果更正誤判等事，再請處理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1、李慧曦為陳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少家二字第 1070029270 號函之問題與舉證，並陳訴公文書有違反法律情形，無回文者姓名，請協助查證案。（擬函轉司法院）
- 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考試院）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從行政法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移民署署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內政部移民署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以致新住民擔憂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問題釋疑；並就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0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曾銘宗、賴士葆、柯志恩、李彥秀、林奕華、許毓仁、劉世芳、張宏陸、林淑芬、趙正宇、陳怡潔、鄭天財 Sra Kacaw、李麗芬、蔣絜安、林麗蟬、江啟臣、吳琪銘、管碧玲、尤美女、洪宗熠、楊鎮浚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我國近五年農產品價格是否平穩、產銷失衡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年初休市風波造成菜價不穩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三、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3－184)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林岱樺、蘇震清、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鬨刺 Kawlo·Iyun·Pacidal、鄭運鵬、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85－326)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6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